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4 November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MS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工商局局長楊立門先生，J.P.  
MR RAYMOND YOUNG LAP-MOO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 232/2001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 233/2001

《2001 年飛航（香港）（修訂附表 16）令》 ..... 234/2001

《2001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修訂附表）令》 ..... 235/2001

《2001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豁免）  
（修訂）令》 ..... 236/2001

《2001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公告》 ..... 237/200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L.N. No.*

Maximum Amount of Election Expenses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 232/2001

Electoral Procedur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Regulation ..... 233/2001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Amendment of Schedule 16) Order 2001 .....	234/2001
Dangerous Goods (Consignment by Air) (Safety)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2001 .....	235/2001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Exemption) (Amendment) Order 2001 .....	236/2001
Animals and Plants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Notice 2001 .....	237/2001

其他文件

第 25 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00/2001 年報

《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25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0/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assage Establishm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而每項質詢大約佔 12 至 15 分鐘。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補充質詢，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應該盡量精簡，不要發表議論。

第一項質詢。

#### 協助低收入住戶

#### Assistance to Low-income Households

**1.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住戶收入的統計數字及協助低收入住戶，政府可否：

- (一) 提供用以下方法分類的住戶收入統計數字：根據 1991 年及本年的人口普查，以及 1996 年中期人口普查所得資料，將全港住戶按收入水平順序排列，然後再分為 10 個住戶數目相等的組別，述明每個組別在該 3 次調查中的住戶每月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收入，以及列出按本年 2 月的物價水平調整後的 1991 及 1996 年有關數字；及
- (二) 告知本會，有何措施縮窄住戶入息的差距，以及改善低收入住戶的經濟狀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的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中。在理解有關數據時，應留意以下的限制：
  - (i) 數據並沒有將課稅與無形收入（例如以公共資源支持的房屋、教育、醫療和福利服務）計算在內。這些服務可收窄實際的入息差距；及

(ii) 數據亦沒有反映市民向社會上層流動的情況，即低收入階層內的人士並不一定和以往數年前的一樣。

(二) 香港出現逐漸擴大的入息差距，主要是香港經濟由以製造業為主，轉型至以服務業為主，並逐漸轉化為知識型經濟的結果。這些因素使經濟對專業、管理、監督及技術人才的需求大增，亦因此使這些工作的薪酬增幅，比需要較低知識和技術水平工作的為快。在其他許多主要的已發展及發展中的經濟體系，亦出現類似現象——在邁向知識為本的活動時，其入息差距亦逐漸擴大。

香港屬城市經濟體系，集中了許多高度發展及多樣化的服務業活動。因此，入息差距會較國家經濟體系為大，因為在國家經濟體系中，國民入息差距較少的製造業及農業所佔的比重會較大。

有些國家曾嘗試以福利主義和高稅政策，解決入息差距的問題。不過，這些重新分配入息的措施，包括改變課稅結構及／或政府開支模式，長遠而言，對經濟帶來的壞處似乎多於好處。這些措施會減低市民的工作熱忱，特別是對於那些薪酬和技術較高的人士。如果提高徵稅，則有可能削弱香港在營商環境方面的競爭力，最後導致投資減低，繼而減少各級入息水平人士的就業機會。

政府施政的重點，應該是締造一個環境，鼓勵市民積極向上，並提供機會讓他們向社會上層流動。經濟的持續增長，是提升整體社會（包括低收入人士）生活水平的關鍵。在教育、培訓和再培訓等人力資源範疇作出投資，以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工作能力、生產力和競爭力，是推動經濟增長、紓緩貧窮問題和收窄入息差距的最有效措施。同時，我們相信社會所有成員都應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我們通過提供適當的財政安全網，以及獲大幅資助的公營房屋、教育、醫療和福利服務，達致這個目標。我們通過這些措施，幫助弱勢社羣，並提高（而並非削弱）他們自力更生的意志。

我試舉一些例子：香港設有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為亟需社會援助的市民提供安全網，以照顧他們的基本和特別需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那些因種種理由，如殘疾、

失業、收入微薄等，因而不能應付基本生活所需的人士提供援助。公共福利金計劃則專門協助長者和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年老或殘疾帶來的特別需要。

除了直接提供經濟援助外，我們亦提供許多獲大幅資助的社會服務。例如：

- 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充足的醫療照顧。在經濟上有真正困難的市民，可獲豁免醫療費用；
- 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政府不但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本教育和獲大幅資助的高中教育，同時，不同級別的學生如經濟有困難，都可根據不同的計劃獲得援助；及
- 我們為那些不能負擔租住公屋以外其他類型的合適居所，而又有真正需要的家庭提供租住公屋。有經濟困難的租戶，可於租金援助計劃或綜援計劃下獲得租金援助。

目前，本港共有超過 90 萬人受惠於社會安全網。此外，逾 200 萬人（約佔人口的 31%）居住在公共租住屋邨。

此外，政府亦大幅資助高中和專上教育。培訓機構（包括職業訓練局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多元化的課程，協助各個行業的從業員提升技能。我們現正推廣持續教育，協助市民充實自己，以應付知識經濟的需要。為此，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預留 50 億元發展持續教育計劃，以資助有志修讀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的人士。

我們認為發展人力資源，增加社會投資和促進經濟於長時期的增長，能提供理想環境，讓市民向社會上層流動，並協助他們脫貧。健康的經濟復甦、擴闊經濟基礎，加上自由及具靈活性的市場，可提高市民力爭上游的機會。人力及社會投資，能幫助那些在短期內無法從轉型中的經濟受惠的人士。

1991年、1996年及2001年按家庭住戶數目十等分組別劃分的  
住戶每月收入範圍、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及住戶每月收入平均數  
(以當時價格計算)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收入範圍 <sup>(1)</sup> (港元)			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港元)			住戶每月收入平均數 (港元)		
	1991	1996	2001	1991	1996	2001	1991	1996	2001
第一 (最低)	0 - 3,393	0 - 5,500	0 - 5,000	2,000	3,000	2,977	1,875	2,892	2,568
第二	3,393 - 5,000	5,500 - 8,595	5,000 - 8,460	4,300	7,395	6,750	4,330	7,220	6,699
第三	5,000 - 6,500	8,595 - 11,250	8,460 - 11,300	6,000	10,000	10,000	5,796	9,941	9,895
第四	6,500 - 8,000	11,250 - 14,115	11,300 - 15,000	7,200	12,500	13,000	7,261	12,734	13,071
第五	8,000 - 9,900	14,115 - 17,500	15,000 - 18,705	8,933	15,900	16,500	8,845	15,859	16,614
第六	9,900 - 12,000	17,500 - 21,000	18,705 - 23,000	10,700	19,500	20,500	10,740	19,276	20,678
第七	12,000 - 14,950	21,000 - 26,000	23,000 - 29,000	13,000	23,500	25,705	13,218	23,579	25,797
第八	14,950 - 19,000	26,000 - 33,690	29,000 - 37,670	16,623	29,758	32,560	16,689	29,577	32,807
第九	19,000 - 27,890	33,690 - 49,250	37,670 - 55,000	22,465	40,000	44,650	22,691	40,090	45,087
第十 (最高)	≥ 27,890	≥ 49,250	≥ 55,000	40,000	70,000	80,000	54,780	116,022	121,407
合計				9,964	17,500	18,705	14,558	27,719	29,460

註釋：(1) 等分組別的組界是會重疊的。這是因為每一個等分組別涵蓋恰好 10% 的住戶，不多不少，而在組成等分組別時，收入相同的住戶可能分別置於兩個相連的組別中。

附件

1991 年、1996 年及 2001 年按家庭住戶數目十等分組別劃分的  
住戶每月收入範圍、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及住戶每月收入平均數  
(以固定(2001年2月)價格計算)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收入範圍 <sup>(1)</sup> (港元)			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港元)			住戶每月收入平均數(港元)		
	1991	1996	2001	1991	1996	2001	1991	1996	2001
第一(最低)	0 - 5,232	0 - 5,577	0 - 5,000	3,084	3,042	2,977	2,891	2,932	2,568
第二	5,232 - 7,710	5,577 - 8,715	5,000 - 8,460	6,631	7,499	6,750	6,677	7,321	6,699
第三	7,710 - 10,023	8,715 - 11,408	8,460 - 11,300	9,252	10,140	10,000	8,937	10,081	9,895
第四	10,023 - 12,336	11,408 - 14,313	11,300 - 15,000	11,102	12,675	13,000	11,197	12,912	13,071
第五	12,336 - 15,266	14,313 - 17,745	15,000 - 18,705	13,775	16,123	16,500	13,640	16,081	16,614
第六	15,266 - 18,504	17,745 - 21,294	18,705 - 23,000	16,499	19,773	20,500	16,561	19,546	20,678
第七	18,504 - 23,053	21,294 - 26,364	23,000 - 29,000	20,046	23,829	25,705	20,383	23,909	25,797
第八	23,053 - 29,298	26,364 - 34,162	29,000 - 37,670	25,633	30,175	32,560	25,734	29,991	32,807
第九	29,298 - 43,006	34,162 - 49,940	37,670 - 55,000	34,641	40,560	44,650	34,990	40,652	45,087
第十(最高)	≥ 43,006	≥ 49,940	≥ 55,000	61,680	70,980	80,000	84,470	117,646	121,407
合計				15,364	17,745	18,705	22,448	28,107	29,460

註釋：(1) 等分組別的組界是會重疊的。這是因為每一個等分組別涵蓋恰好 10% 的住戶，不多不少，而在組成等分組別時，收入相同的住戶可能分別置於兩個相連的組別中。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的回答已是耳熟能詳，所謂“三幅被”，我想知道局長是否有新的思維或目標？我想請局長看一看附件內以固定（2001 年 2 月）價格計算的那個列表。從該列表可以看到，在 2001 年，最貧窮的一成家庭，其平均收入較 91 年時還要差。在 91 年，即 10 年前，最貧窮的家庭月入也有 2,891 元，但到了 2001 年卻只有 2,568 元，即較 10 年前的收入減少了差不多一成。我想請問局長，面對這些數字，會否有一些新的思維、新的目標、新的措施，確保在四五年後，這些家庭的收入不會再下降一成，令貧者越貧的問題延續下去呢？舉例來說，局長會否訂立目標，希望在數年後，最貧窮的那一成家庭，其收入不會繼續下跌，最少也回復 96 年的水平呢？抑或局長是完全不理會這些數字，完全不理會香港市民變得越來越窮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如果翻看以前的數據，大家可以留意到，10 年前的低收入家庭，與用以計算現時這些數據的低收入家庭並不相同。根據以往的調查顯示，上向的家庭有 58% 是會轉變的。因此，我剛才提及營造一個很好的經濟環境，以及投資在教育、培訓、再培訓方面，這些便是最好的措施。如果有更好的措施，政府當然是會考慮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並非要局長將今年的窮人和 10 年前的相比，看看情況有否改善。我只是想提出，現時的窮人較 10 年前的窮人還要淒慘。有鑒於此，我想請問政府是否有一個目標，例如是令最貧窮的那一成家庭，其平均收入可回復至 96 年的水平，好使貧窮的人將來沒有那麼淒慘？局長會否訂下這個目標，抑或是不加理會，任由這些人沉淪？這是我補充質詢最主要的部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過，政府的措施其實是想幫助低收入人士上向，這才是最好、最適合的目標和最好的措施。至於提供培訓、再培訓機會、作出教育投資及提供社會安全網，這些都只能幫助低收入的家庭。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李卓人議員時說，政府會幫助低收入家庭上向。在過去十多年，由於香港經濟持續增長，這些家庭於是有條件倚靠子女上向。不過，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即使是年青人也難以就業，政府如何能預計這些家庭在未來十多年能否上向呢？如果政府說是可以，那麼，我想請問局長，有何辦法可令這些家庭上向？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已回答了，最重要的還是要看整體經濟增長。我們在培訓、再培訓及教育方面作出投資，是可令低收入或低知識的人有機會上向。此外，我也提過我們曾進行研究，發覺香港其實是有很多上向的機會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剛才只是根據過往十多年的經驗作答，但我的補充質詢是，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低收入家庭在未來十多年究竟能否上向呢？在這方面，局長究竟有甚麼“新招”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是已經回答了。（眾笑）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出了所有方法，即在教育、培訓、再培訓方面作出投資，以及支援低收入、有困難的家庭，讓他們有上向的機會。經濟一旦恢復發展，大家便也都會有機會的了。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也是想跟進同事剛才所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第四段指出，政府已推行了很多措施，但儘管如此，香港現時貧富懸殊的情況其實是加劇了，而最近公布的基尼系數更明確說明了這一點。既然現時貧富懸殊的問題未能解決，這是否代表局長剛才提及的那些方法，基本上均已沒有用處？我希望局長解釋，為何已實施了局長稱是有用的所有措施，香港現時貧富懸殊的情況最終卻仍是那麼嚴重？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市民收入的差距越來越大，是沒有辦法解決的。我剛才已解釋過，由於香港經濟轉型，市民收入的差距便會越來越大，但我們最主要的目標，是令最低收入的那一羣人有機會向社會上層流動。這無論對整體經濟或市民個人而言，也是最適合的措施。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統計處的人口統計數字，最低收入的那4層，即收入在8,000元以下者，人數增加了四萬多人，而最高收入的那3層，即第八組以上者，人數增加了萬多人；至於中間的那一層，即收入在8,000元至3萬元的中產階級，人數則有所減少。我想請問局長，在香港自由經濟社會中，當中產階級人數有所減少，導致社會不穩時，政府有否考慮過將如何處理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當然會關心現時收入低微和面對困難的市民。行政長官在去年和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已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幫助弱勢社羣及低收入人士，讓他們可以向社會上層流動。我剛才也提過，我們還是要倚靠經濟發展、製造就業機會，以及加強培訓、再培訓和教育。此外，政府是會在社會投資上幫助真正有困難的人的。

**馮檢基議員：**主席，也許局長的“機器”尚未轉動，我所說的是中產階級，而非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中下階層，即基層人士。我所說的中產階級，是那些收入在 8,000 元以上及 3 萬元以下的家庭，這些家庭的數目現正減少，但其兩端的家庭數目則在增加。根據學術研究，這個現象通常會增加社會的不穩定。在這個問題上，政府有何看法？如果政府也同意有可能增加社會的不穩定，那麼政府有何措施處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是十分清楚馮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中產階級數目減少，他們其中有些是向上層流動，有些則是向下層流動了。如果是向上，大家便無須擔心，應加以鼓勵；如果是向下，便應鼓勵那些人向上，而政府推行的向上措施，便是處理這個問題的方法。（眾笑）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政府已設置了很多安全網照顧低下層，但問題是，跟以往的情況相比，我看到有些現象正不斷惡化。舉例來說，政府把大量工作外判，在以往來說是比較少有的。基於這個情況，低收入人士的數目是會不斷增加。政府有否衡量，目前究竟有多少項政策是會導致貧者越貧的？政府又將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再不能提出別的措施了。除非議員想到其他更好的措施，否則，我們認為現有的措施已是最適合的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食水質素****Quality of Fresh Water**

2.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本港住宅樓宇的天台水箱及食水管的銹蝕問題頗為嚴重，化驗結果顯示有關食水樣本的鐵銹含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訂有關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水務署會否從用戶水龍頭抽取更多自來食水樣本加以化驗，以及如何處理食水質素不合標準的問題；
- (二) 房屋署有否計劃加強轄下公共屋邨內供水系統的保養及維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鼓勵私人樓宇的業主安排定期清潔及維修供水系統，以確保食水符合國際衛生標準？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是世界上可以享用安全食水的地區之一。水務署根據世衛所制訂的食水水質指引來監測香港的食水。世衛的食水水質指引，是由數十個國家，包括歐美的權威專家，根據世界各地科學和醫學資料共同編製而成，因此，世衛的標準是有其權威性的。目前，香港的食水完全符合世衛的標準，適合長期飲用。

水務署經常從整個供水網絡中定期抽取樣本進行化驗，抽樣的位置包括濾水廠、配水庫、輸水管和用戶水龍頭，以確保水質符合世衛食水水質指引的嚴格標準。水務署每年抽查約 25 000 個食水樣本，遠比世衛標準所要求的數目為多。檢驗結果亦顯示水務署供應的食水完全符合世衛的標準，所以現時我們對水質的監察工作是足夠的。但是，在有需要時，水務署亦會加強抽查食水水質，增加從用戶水龍頭抽取的食水樣本，以確保水質。

雖然水務署供應的食水符合世衛的標準，但當食水經大廈的喉管及水箱送往用戶時，水質可能會受到影響而變黃。一般食水變黃的原因，是本港較舊的大廈喉管多採用無內搪層的鍍鋅鋼管。這種喉管用上一段長時間後，便會開始生銹，當食水在生銹喉管內停留一段時間後即會變黃。略呈黃色的食水一般只含微量的鐵質，

是不會危害健康的。在正常情況下，只須開動水龍頭沖洗片刻，水帶微黃的問題通常便可解決。

水務署除透過本身的抽查工作外，如果接到用戶投訴，亦會為用戶抽取樣本進行化驗，並把結果書面通知有關用戶。如果發現用戶的喉管生銹而又不能透過沖洗來解決水黃的問題時，水務署會建議用戶更換喉管。在銹蝕極為嚴重的情況下，水務署會發出維修通知書，要求用戶更換喉管。

除了水管生銹的問題外，水箱不潔亦可能會令食水變黃。如果水務署發現是水箱出現問題而影響水質，例如水箱內有鐵銹沈積物而令食水變黃等，水務署會要求用戶在一個限期內清洗水箱。視乎問題的嚴重程度，限期通常為三數天至一兩個星期。

- (二) 至於公共屋邨內的食水供應系統，是由房屋署遵照既定的指引進行維修和清潔工作。房屋署亦一直有為屋邨進行水管更換工程。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房屋署更推行屋邨適時保養計劃，以進一步提升食水設備的保養和維修。在此屋邨適時保養計劃下，房屋署會按需要或定期檢查屋邨室內或公共地方的食水供應系統，如果有需要，則會安排適當的維修或水管更換工程。

由 1995 年至目前為止，房屋署已為 546 座公屋完成了水管更換工程，並計劃在未來數年內為餘下的 340 座公屋進行水管更換工程。

- (三) 一般大廈的供水系統屬於私人擁有，所以有關的保養及維修工作都是由用戶或透過其代理人（通常是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所負責。不少大廈的水質問題可能是與用戶不理解保養供水系統的重要性及不清楚他們在這方面的責任有關，亦可能是由於缺乏資金或未有業主立案法團推動所致。

在針對用戶不重視供水系統的保養方面，水務署已從教育推廣着手，提醒用戶及代理人注重供水系統的維修及提點他們解決一般問題的方法，例如定期清洗水箱及更換銹蝕的喉管等。在銹蝕喉管已引致妨礙水錶維修或更換，又或可能引致食水滲漏或供水壓力不足等情況下，水務署會行使《水務設施條例》所授予的權力，發出維修通知書，要求用戶更換喉管。但是，在一般情況下，水務署通常只會勸諭用戶更換喉管。

在財務協助上，大廈業主可向屋宇署申請樓宇安全貸款，用於更換銹蝕或殘舊老化水管。至於在私人多層大廈的管理方面，多年來，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致力促進及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協助解決這些大廈的管理問題，並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不斷提高改善大廈的管理質素。民政事務總署又編製了一本“大廈管理及維修工作守則”，內容也包括樓宇供水系統的維修及定期清洗水箱。該守則已經透過 3 間大廈管理資源中心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向有關人士派發，從而鼓勵私人樓宇業主定期清潔及維修供水系統，以確保食水水質。

**蔡素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令人覺得現時的抽樣化驗系統似乎很足夠，已經能確保食水的質素。但是，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為何上星期北角有 5 000 戶居民的食水數天都有濃烈的瀝青氣味，要居民自行提出，水務署才知道有關問題？如果抽樣化驗系統是健全的話，為何當局數天也不知道有二萬多人正在使用有濃烈瀝青氣味的食水？

**工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也說過，水務署每年會抽查大約 25 000 個食水樣本。根據世衛的標準，以現時香港的人口計，其實每月只須抽查大約 680 個食水樣本便已經足夠，即每年大約八千多個。我們現時抽查 25 000 個樣本，已經是世衛標準的三倍。

至於最近在北角發生的事件，我們在接到投訴後，已經即時處理。我知道水務署署長亦向蔡議員提交了一份非常詳細的報告書。我們當然會對每一宗投訴個案作出仔細的跟進，亦會從每一宗個案中汲取經驗，以便日後能夠做得更好。

**主席：**蔡議員，局長是否未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是問如果抽樣化驗系統是這樣好的話，為何當局不能自行查到有關事故，而要在居民投訴後才知道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食水樣本抽查，食水的標準事實上是完全符合世衛標準的。在那次事件中，用戶主要是投訴食水有氣味。不過，即使是

有氣味，但仍是在世衛的標準之內。不過，我們在得悉有關投訴後，已經立即處理，而現在已經完全沒有問題了。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有 8 位議員正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以便多幾位議員可以提問。

**李華明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的(二)部分是有關公共屋邨的供水系統，而供水系統包括食水及沖廁用水的供水系統，這兩個系統都由水務署負責。我想提出有關沖廁用水的質詢。在很多地區和屋邨，居民都發覺沖廁用水有異味甚至臭味，狀似污水。請問水務署有否留意這問題，以及有否研究如何作出糾正及改善？

**主席：**李華明議員，我要令你失望了，因為這項質詢的主題很明顯是關於食水的，所以你不能夠提出這項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是有關天台水箱及食水管，而水箱是可以盛載鹹水的。

**主席：**主體質詢的字眼是：“化驗結果顯示有關食水……”，請你看清楚一點罷。

**朱幼麟議員：**主席，局長說房屋署會根據需要，定期檢查屋邨室內的食水供應系統。請問局長，“定期”是指多久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房屋署一直都有派員工到屋邨巡查，他們每天都會這樣做。如果發現有漏水，又或食水供應出現任何問題，他們都會即時處理。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主要有關(二)部分所提及的房屋署的工作，而我所問的是食水。房屋署已實際出售了很多公屋，而根據過往經驗，

房屋署在出售公屋前，並不願意更換食水水喉，而這些水喉是甚有問題的。請問工務局局長，政府有何具體措施，確保這些公屋在未出售前，已把生鏽的水喉更換，令食水質素更好，而不是留下一個爛攤子，給日後的業主處理？

**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食水水管維修的問題，剛才我已解釋，較舊的屋邨或大廈很多時候是採用沒有內搪層的鋼管，而這些鋼管是比較容易生鏽的。雖然食水會略呈黃色，但在安全方面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至於房屋署會否在出售公屋前為公屋更換水管這問題，我會與房屋署跟進這事。

**勞永樂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告訴我們，每年會抽取大約 25 000 個食水樣本。請問在抽取了樣本後，會化驗哪些項目呢？在那些項目中，除了鐵鏽問題外，有否發現其他會影響人類健康的問題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在抽取了食水樣本後，基本上，我們會根據世衛的標準，對食水進行化驗，並獲得一些參數。世衛的標準包括有 94 項以健康原因而訂定的指引值，以及 25 項因外觀而訂定的指引值。一直以來，我們在供水系統抽取得來的樣本都完全符合這些標準。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提出有關更換水管及清洗天台水箱的質詢，這些都屬於樓宇的公用部分。雖然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政府會盡量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是，如果因一些業主未能被聯絡到，又或一些業主完全不合作，無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時，政府有何措施，協助其他業主進行清洗天台水箱或更換水管工作？

**工務局局長：**主席，每人每天都要使用食水，所以食水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情況下，水務署會根據《水務設施條例》所授予的權力，發出維修通知書。假如住戶不遵照通知書的指示，水務署有權代他們進行維修工作，然後向他們徵收有關費用。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在一般情況下，水務署通常都會勸諭用戶更換喉管和清洗水箱，而他們絕大部分亦會這樣做。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水務署每年會抽查 25 000 個樣本，即每天大約 70 個，請問有百分之幾的樣本是低於世衛標準呢？如果出現低於標準的情況，請問會否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作出跟進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很高興地說，那 25 000 個食水抽查樣本完全符合世衛標準。

**主席：**第三項質詢。

### 有關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規則的決定

### Decision to Remove Minimum Brokerage Commission Rule

**3. 朱幼麟議員：**主席，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董事局於去年 5 月決定，由 200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指定最低經紀佣金率的規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港交所董事局在作出決定前有否評估在取消該規則後，將有多少間證券公司會因而要裁員或結業；及
- (二) 鑒於證券公司去年的收入因證券交投量偏低而大幅減少，當局會否建議港交所擱置或取消該規則的決定，以免進一步加重證券公司的經營壓力；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協助證券業提高其商機和收入？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港交所董事局於去年 5 月 17 日通過在 2002 年 4 月 1 日刪除在《交易所規則》中關於最低佣金的規定。這決定是經過多年與業界討論及諮詢後作出的。

港交所董事局在決定取消最低佣金時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按市值計算，全球首十五大證券市場中，實行自由商議佣金制的已佔 13 個，當時只餘下排名第十位的香港與第十三位

的台灣不在此列，而台灣亦已於去年 7 月 1 日起實行佣金自由化。

- (ii) 經紀佣金收費自由化是大勢所趨，開放佣金收費可以為市場締造一個更自由的競爭環境。面對全球市場一體化和科技急速發展的挑戰，香港必須與時並進，提高競爭力。
- (iii) 港交所董事局有考慮過佣金自由化對業界可能引起的影響，但無法評估取消最低佣金後會有多少間證券公司可能要裁員或結業。董事局認為佣金自由化不一定會令經紀業界的收入減少，原因是自由議價可以鼓勵更多交易，最終對業界整體有利。
- (iv) 為了給予業界充分時間作出適應，港交所董事局通過兩年過渡期的決定，把佣金自由化推遲兩年至 2002 年 4 月才正式實行。

- (二) 政府無意干預港交所董事局的決定。政府的立場是佣金自由化將會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證券經紀可以按所提供的服務內容和性質，向客戶收取他們認為合適的費用。這將有助業界為投資大眾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目前的經濟情況令市場交投萎縮，使業界經營較以往困難。我們希望透過與內地在金融業方面加強合作，結合本地人才及市場基建的優勢與內地市場的龐大潛力，締造商機。此外，政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港交所亦會檢討證券法例和上市規則，便利新產品的推出，幫助業界開拓市場。

為了協助證券業的發展，我們會致力提高市場效率及減低業界的營運成本。政府正與業界及監管機構研究如何在現有法規下，盡量精簡發牌及續牌等手續。一俟《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我們將引進單一牌照制度，取代現時的多重註冊制度，簡化規管程序。我們希望通過實施單一牌照制度，牌費水平可以有下調的空間。此外，政府與證監會亦正着手提升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加強交收及結算效率，減低業界風險。



**朱幼麟議員：**主席，局長表示政府無意干預港交所董事局的決定，不過，政府在去年及前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呼籲及建議金融界減低經紀佣金，這是否屬於干預呢？大家都知道，減低經紀佣金是世界的大趨勢，美國在十多年前已經取消最低佣金。不過，我想問一問政府，為何政府不在 5 年前建議取消最低佣金；又為何不在 5 年後才提出這建議，偏偏要在現時建議取消最低佣金呢？根據業界的估計，這會令大約 3 000 至 6 000 人失業。

**主席：**朱議員，你提出了兩項問題，第一項是，施政報告的說法是否屬於干預呢？至於第二項，你剛剛已提出了。你是否想局長回答第二項問題？

**朱幼麟議員：**主席，如果局長只可以回答一項問題，那便回答第二項，因為那項較難回答。（眾笑）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你同意的話，我可以回答朱議員的兩項提問。

首先，我想澄清，政府並不是在今時今日才提出這項建議。有關這點，我在主體答覆中已作出解釋。這是港交所董事局在去年作出的決定，我必須強調，這是董事局的決定。政府當然不會干預，而政府也有本身的立場。我相信取消最低佣金可以配合世界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做法；同時，可以鼓勵業界提高服務的質素，所以這應該是一件好事。這是政府的立場。不過，我要強調，這是港交所董事局的決定。

朱議員剛才提到，美國在很久以前已經取消最低佣金，這是事實。很多主要的金融中心其實亦已取消這制度。他們的經驗顯示，例如美國在取消最低佣金後，成交量不但沒有下降，反而有所上升。政府一方面當然希望香港的經紀可以繼續生存，但另一方面亦希望看到成交量不跌反升。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iii)點提到，港交所無法評估取消最低佣金後有多少間證券公司可能要裁員或結業。有業界團體估計大約有 3 000 至 5 000 名從業員失業，政府認為這數字是多是少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許議員的提問。業界提出很多數字，有些認為會有 3 000 人失業，有些則認為會有 5 000 人。我閱報得悉有些人表示會有 5

萬人失業。現時我們證券界的交易代表有萬多人。政府實在沒有可能估計因取消最低佣金而會導致多少人失業。事實上，裁員、失業並非因取消最低佣金所致，應該還有很多其他原因，例如經濟狀況、成交量，以及提供的服務是否令顧客滿意等。因此，我認為不可能一概而論，今天便估計會有多少人因取消最低佣金而失業。

**李華明議員：**主席，今次我會就主體質詢的範圍提問。

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開放經紀佣金收費可以為市場締造一個更自由的競爭環境，這實在非常廣泛。請問局長可否清楚說明，取消最低佣金後，對股民，即買股票的人有甚麼好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的提問。我相信好處是，在取消最低佣金後，買股票的人可以視乎經紀行所提供的服務及收取的費用，來決定選用哪一間經紀行，即他們會有很多選擇。經紀行再不一律收取 0.25% 的費用，有些可能收取低於 0.25% 的費用；有些可能收取高於 0.25% 的費用；有些則可能繼續收取 0.25% 的費用，這須視乎經紀行所提供的服務而定。我相信在衡量佣金收費時，應該考慮整體服務，例如存倉會否收費，以及提供的資料搜集服務是否理想等。經紀佣金須視乎整體服務而定，好處是令投資者可以有更多選擇。

**李鳳英議員：**主席，對於取消經紀佣金的建議，業界有很強烈的反應，認為會令一些公司結業及裁員。他們表示願意提交一個新方案，給政府及港交所董事局考慮。請問局長是否願意重新考慮業界在目前這樣的經濟環境下所提交的方案；又或建議董事局延期執行這項法例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的提問。事實上，我昨天曾與業界會面——很多謝胡經昌議員替我安排與一些業界的從業員代表會面。政府亦曾與其他協會的代表會晤。我當然非常樂意聽取業界的意見。昨天，從業員代表對我說有一個各方面也會感到滿意的方案。如果有這種方案，政府當然很樂意考慮。我承諾會等候他們提出方案，然後作出考慮。

**胡經昌議員：**主席，剛才有多位議員已提問了我想提出的質詢，不過，不要緊，我還想提出其他質詢。

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希望透過與內地在金融業方面加強合作，結合本地人才及市場基建的優勢與內地市場的龐大潛力。剛才議員也提過，如果在明年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後，真的有 3 000、4 000，甚至 5 000 人失業，(這些都是專業人才，在香港曾受專業訓練，而且累積了很多經驗，)政府除了讓他們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失業金、接受再培訓，又或要他們投身一些不是他們擅長的工種外，有何計劃為這些人才作出安排，讓他們可以為香港金融業的發展出力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胡議員的提問。我相信我們的人才可以自行找尋機會，最重要的是政府必須加以配合。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政府會盡量與內地或區內其他地方締造商機，開拓更多發展機會，便利新產品的推出，以及發掘更多投資機會，令市場可以有更多業務。如果有業務、有需求，自然要有人才提供服務。我相信這才是一個解決辦法。

**胡經昌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並不是問現職的從業員，而是指失業的從業員。他們怎麼辦呢？他們也是人才，但他們已經沒有工作，政府計劃如何予以配合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已經回答胡議員的補充質詢，但他可能不同意我的說法。我的答覆是，如果我們可以找尋更多機會，市場有更多生意，我們當然要有人才在市場提供服務。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iii)點提到，自由議價可以鼓勵更多交易，最終對業界整體有利，這是港交所董事局的意見。請問政府有否數據證明，取消最低佣金可以刺激交投，又或增加證券行，尤其是中小型證券行的收入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政府是沒有可能掌握實際數據的，政府只可以參考其他市場過往在取消最低佣金後的經驗。剛才我已提及在美國及英國的經驗，當這些國家取消最低佣金制度後，交投量是有所增加的。從這角度來看，對整體市場是有利的。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知道，我對港交所董事局的代表性是有疑問的。董事局除了官委董事外，有些是行家，而行家分成 3 級，即大戶、中戶及小戶，中型及小型的行家只不過佔行家的三分之二。我相信局長也知道，就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問題投票時，中型及小型行家是投反對票的。局長說董事局贊成這建議，但如果分析董事局內的投票意向，局長一定知道在行家當中，絕大多數的中型及小型行家都是反對的。基於這點，局長是否願意再度進行較深入的諮詢，就這問題看看行家是否贊成，以及一旦實施這規定會對他們造成甚麼影響？現時這問題是非常清晰的。請問局長是否願意再度進行諮詢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謝謝黃議員的提問。黃議員當然非常熟悉有關的運作。事實上，我知道當天雖然有些人沒有投票，但他們已表達了他們的意見。剛才黃議員問現時可否再進行諮詢，政府其實在過去數個月來，已一直不斷聽取業界的意見。剛才我也提到，昨天我們曾舉行會議，我也表示非常樂意隨時與他們會面。事實上，三大協會亦曾與我們會面，向我們提交意見。在這問題上，業界的意見確有分歧，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不過，無論如何，政府都很樂意聽取他們的意見。最近，他們亦曾把意見交給我們。當然，如果他們再有新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他們有一些“多贏方案”，政府當然會考慮，我相信港交所亦很樂意考慮的。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金融業內意見分歧，但我聽到的聲音是，由於他們知道政府態度強硬，不願意撤回有關決定，所以有一批業界人士於是採用一個折衷方法，與政府磋商。我支持黃議員剛才發言的內容。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行業內的中小型經紀行及所有經紀都不同意這項決定，大家都認為應該擱置，待經濟環境好轉後才實行，為何政府不願意這樣做呢？我不明白為何政府不願意這樣做。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是否買股票的人反對這樣做；說到很多人反對這樣做，是否大股票行反對這樣做呢？我希望局長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陳議員可能是看到有關報道，但政府的確是直接與業界溝通。我剛才也說過，我在昨天晚上曾與他們會面，在上周也曾與他們會面。事實上，政府一直在聽取業界的意見。我剛才亦已解釋，這是

港交所這間上市公司的董事局所作的決定。全世界其他主要金融中心都已取消最低佣金，在亞洲只餘馬來西亞還未取消。至於各種原因，政府已多次作出解釋。我重申，政府很樂意繼續與業界溝通，繼續聽取他們的意見。

主席：第四項質詢。

### 行政長官對香港電台編輯自主的言論造成的影響 Impact of Chief Executive's Remark on Editorial Independence of RTHK

4.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月 17 日，當記者要求行政長官就一份報章對香港電台（“港台”）電視節目“頭條新聞”的批評發表意見時，行政長官表示“不想評論那些低趣味的製作”。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行政長官上述言論是否已對港台的編輯自主構成壓力；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二) 會否繼續奉行維護及支持港台編輯自主的既定政策，並承諾不會將該電台轉變為只充當官方喉舌；及
- (三) 如何使行政長官及高級政府官員慣於以豁達的態度及幽默感來面對輿論和批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港台編輯自主是政府一貫的政策，透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與廣播處長簽訂的“架構協議”得以落實。“架構協議”訂明港台的編輯自主，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的總編輯，有責任確保依循“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而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應要“公平”、“平衡”和“客觀”。港台會繼續奉行編輯自主的原則。
- (二) 正如以上第(一)部分所述，港台一直享有編輯自主。政府認為，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其責任是服務市民。在“架構協議”中，很清楚說明港台會致力反映社會各界不同的意見。港台的責任包括：

- (i) 製作多媒體節目，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
  - (ii) 及時和不偏不倚地報道本港及國際大事及議題；
  - (iii) 製作能推動香港開放及多元文化的節目；
  - (iv) 使各界能自由發表不同意見；及
  - (v) 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少數社羣的需要。
- (三) 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基本法》亦保障了言論自由。我們習慣了社會各界以不同形式對事情發表不同意見，這是香港生活的一部分。政府素來以開放的態度，接受各方面意見及批評，以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服務市民。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主體質詢。我現在再提出第(一)部分，即政府曾否就行政長官那番不是評論的評論進行評估，看看有否對港台構成壓力？如果有進行評估，結果為何？行政長官位高權重，對自己的部門作出了這番言論，是會對編輯和各方面的人士構成很大壓力的。所以，請局長回答，政府有否就此進行評估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回答了劉議員的主體質詢。當我們評估港台是否有承受壓力時，第一我們是會看看是否有編輯自主的政策，第二則是看看該政策有否獲得充分落實。我在主體答覆已重申，港台一直是享有編輯自主，這是我們的一貫政策。至於有否獲得充分落實，“架構協議”已有條文保障編輯自主，亦訂明了港台的目標是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等節目。所以，主席，我是有回答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的。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有 12 位議員輪候，請各位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盡量精簡。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新聞及公共事務節目應要“公平”、“平衡”和“客觀”。我想問一問，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說成是“塔利班政府”、把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說成是“施捨報告”，是否符合上述原

則呢？如果不符合，那麼港台經常播出辱罵政府的節目，那又是否符合“節目製作人員守則”所要堅持的原則呢？有關的總編輯會如何確保這項原則得到依循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有關個別節目的製作有否依循“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標準，港台在製作節目時，其實應力求整體平衡，以及遵從守則內的不同標準。至於大家對個別節目持有不同意見，廣播處長已說明，他是很願意亦會很認真地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以及社會上不同的聲音。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問，她是否同意將香港政府說成是“塔利班政府”呢？將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說成是“施捨報告”，又是否符合“公平”、“平衡”和“客觀”的原則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有一定的機制評估個別節目的。至於節目製作方面，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的總編輯，當然是有責任監管。如果市民有所不滿，例如是認為廣播處長未能做到不偏不倚，或是出現了不平衡的情況，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是訂立了業務守則，而港台亦與廣管局簽訂了有關備忘錄，訂明港台是願意遵守該業務守則的。廣管局現已接獲 28 宗有關投訴，該局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吳靄儀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表示“不想評論那些低趣味的製作”，這其實已經是把那些製作評定為“低級”；在面對有關攻擊港台的言論時，政府官員又只是含混其詞。我想請問，就上述情形已令公眾對政府維護港台編輯自主和言論自由的決心大打折扣一事，政府有否進行評估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與劉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如同出一轍。我們認為港台現時是享有編輯自主，而這亦是我們的一貫政策，也有條文保障了這一點。所以，我們覺得已有適當的保障機制。

**馬逢國議員：**主席，港台編輯自主是政府一貫奉行的政策，而廣播處長是港台的總編輯。不過，今次的事件暴露了有節目監製在審閱或編審有關節目的內容時，並沒有依循“節目製作人員守則”，而這種情況是長期以來均有發

生的。我想請問，港台高層是否知悉這個情況，以及是否容許這種事情發生呢？針對這一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和港台長久以來是如何確保節目質素的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港台已收到社會上的不同意見，並會加以適當處理，其中包括計劃委託獨立專業調查公司，採用市場調查焦點小組的方法，透過密集式羣體討論，進一步探討各界人士對諷刺類型節目的意見。調查公司會以抽樣調查方式，集中討論觀眾對這類型節目的認受性、恰可程度和品味的考慮，然後將調查結果交給節目製作人員參考。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的總編輯，是有責任確保製作人員遵守“節目製作人員守則”，而我們當然亦有訂立機制，對港台進行監察。我剛才已說過，公眾對港台節目如有投訴，是可以透過廣管局轄下的投訴機制提出投訴的。

**主席：**馬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馬逢國議員：**是的，局長尚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問今次的事件暴露了港台並沒有遵照守則行事，為何會出現這種情況呢？我不是評論節目內容的尺度，而是港台今次已承認沒有進行監察。不知政府會怎樣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並無得悉港台曾發表聲明或公開承認自己沒有進行監察。港台本身是有其制度，而廣播處長亦已表示很樂意聽取不同的聲音和意見，包括對節目質素的意見，或是有關如何能使製作過程更嚴謹的意見。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港台是公營廣播機構，而鑒於港台每年花費納稅人約 5 億元，我相信很多納稅人都想就廣播事宜提出自己的意見。在聽取了不同意見後，政府會否考慮重新檢討港台的角色，或就其社會功能進行適當檢討和調整呢？

**主席：**吳亮星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與質詢的主題有甚麼關連？質詢的主題似乎並不是有關港台所扮演的角色。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港台會致力反映社會各界不同的意見”。由於現時社會上已出現了不同的意見，而鑒於港台是公營機構，經費來自納稅人的稅款，請問政府會否在考慮了眾多意見後，重新檢討港台的社會功能或其定位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現時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和廣播處長磋商後所訂立的“架構協議”模式，我們認為是行之有效，實行上應該沒有問題的。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其所扮演的角色和職能亦是十分清晰。如果要對現時的模式作出任何更改，則我們認為必須經過深思熟慮，在評估了各方面的影響後，才能作出建議。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運作模式和原則。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行政長官回應傳媒的同一天，政府高調地發出了一份新聞稿，提醒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的總編輯，應切實執行“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標準，並在新聞稿內特別提出了不偏不倚、準繩和節目品味這3項原則。我想請問局長，這種高調的手法，言下之意是否指有某一集的“頭條新聞”是違反了這3項原則？這麼高調的做法，其實是否在向廣播處長施壓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那份聲明提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港台的責任是提供平衡和高質素的節目，而這個大前提不單止載列於“架構協議”內，即使是港台本身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和目標，亦有加以載列。至於“節目製作人員守則”中所載列的不偏不倚、準繩和節目品味專業標準，應該是一般準則，概括了港台製作的所有節目。此外，那份聲明最後亦提到，對於各界就個別製作的表達方法和質素所提出的意見，廣播處長是會作出仔細考慮。因此，載於聲明內與載於現時的“架構協議”內的原則是完全吻合的。

**楊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到“公平”、“平衡”和“客觀”3項原則，但我覺得在一定程度上這是相當主觀的。我想具體的問，如果節目內容不以事實為根據，甚至無中生有或捏造，在不影響編輯自主的原則下，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港台所播放的節目，其內容是符合事實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如果我們真是奉行編輯自主的原則，這些事情便應由作為總編輯的廣播處長處理。事實上，廣播處長已多次說明，他會很認真和很願意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如果市民覺得港台某些節目是有違“公平”、“平衡”和“客觀”的原則，我剛才已說過，廣管局轄下已訂有機制，處理市民所提出的投訴。現時，廣管局已接獲 28 宗投訴，會按程序加以處理。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是迴避質詢，答非所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董建華先生批評“頭條新聞”是低趣味的製作，這是代表了政府的立場，還是代表了董建華先生的個人意見？董建華先生的批評，有否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和表達自由，包括講笑話的自由？究竟港台節目可否有講笑話的內容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在編輯自主的大前提下，製作當然是由港台自行決定。我相信張議員亦會同意，香港是一個開放的社會，人們享有言論自由，而我們亦尊重每一個人所發表的意見。至於張議員問會否對港台構成壓力，我剛才已說了數次，這得視乎現時是否有編輯自主的政策，以及這政策是否獲得充分落實。有關這兩方面，我剛才已回答了。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究竟董建華先生批評“頭條新聞”是低趣味的製作，這是代表了政府的立場，還是代表了董建華先生的個人意見？究竟港台節目可否有講笑話的內容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認為我已回答了。我沒有補充。

**麥國風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公開以“低趣味”評價港台節目，這顯然是特區政府的立場，以及是特區政府對港台節目所作的品質評估。品質評估當然有其一定標準，在此，我想請問政府，究竟有甚麼措施可令港台提供一些政府認為是“高趣味”的節目，供大眾市民欣賞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我想我應該這樣回答。我剛才已說過，在收集了眾多意見後，廣播處長會加以適當處理，其中一個方法是透過一些焦點小組方式，進一步探討市民在對這類諷刺式節目的認受性、應做到甚麼程度才達到恰可和品味等方面的考慮。我們覺得廣播處長這樣做是很正面，我們是十分支持的。政務司司長亦曾表示，他很有信心廣播處長會做好這事情。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稱港台享有編輯自主。我想請問，政府有否對港台作出干預，導致最近有某位編輯辭職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就着這事件，港台已於昨天發表了聲明，說明事件完全不存在干預情況，只是關乎“給香港的信”的節目編排。聲明提到那完全是編輯內部的決定，是基於新聞價值的考慮才作出節目調動，與干預完全拉不上關係。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公用事業及交通費用的變動** **Changes in Charges of Public Utilities and Transport**

**5.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以下每類收費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今的平均累積變動百分比：  
包括電力、煤氣及食水的單位收費、固網電話費、貨櫃碼頭處理費、機場着陸費，以及九鐵、輕鐵、地鐵、專營巴士及渡輪的票價；
- (二) 該等數字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同期的累積變動百分比如何比較；及
- (三) 會否採取措施促進業內競爭，使有關服務收費按通縮下調？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多項公用事業及運輸服務行業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今收費的平均累積變動百分比，已列在提交給各位議員的附件中。
- (二)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 1998 年 10 月至今年 9 月的累積變幅為 -8.2%。

至於附件所列行業的收費變幅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在同期的累積變動的數字，我認為不能將兩者作直接比較，因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住戶一般開支的指標，組成該指數的 9 個開支類別，大多數與附件所列行業的營運開支無關。稍後我會進一步說明。

- (三) 我不同意單靠促進競爭便能使各行業按通縮下調有關服務收費。事實是經營者在釐定服務收費時，須顧及許多因素，例如經營成本及業務發展都是重要的考慮。首先說一說經營成本。雖然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可以作為通縮或通脹的指標，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的數個類別，即食物、住屋、雜項服務、耐用物品及衣履，已佔指數的 81%，而此類開支對一般公用事業及運輸服務的經營成本並無太大影響。因此，我們不可以因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便推論個別公用事業或運輸服務的成本會上升或下降，或作出比較，以決定其服務收費應否調高或調低。

一般公用事業及運輸服務機構的經營成本，其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員工的薪酬開支、入口器材和原料的價格等，未必會跟隨本地的一般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從事這些行業的機構，基於其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未必希望以削減員工開支來減低經營成本。據我所知，“兩電一煤”、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鐵路、專營巴士及渡輪去年便沒有要求員工減薪，而是透過改善品質管理等方法，達致資源增值的效果。

此外，經營者亦會平衡其收費及業務發展的考慮，例如是否作進一步投資，以拓展業務，提升服務和產品質素等。

盡量依賴自由市場動力，減少干預，是香港一貫的經濟政策，亦是促進競爭的原則。政府各個政策局和部門，都本着這項原則，為有關的行業維持公平的營運環境，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行業採取適當措施糾正反競爭行為，並進一步鼓勵競爭。例如獲公認

為競爭最激烈的電訊業，便充分體現了這項政策。就固定電話服務而言，1995 年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的專營權完結後，政府隨即引進競爭，發牌予 3 家新的固定電話服務經營者。由於以往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長期倚靠長途電話服務補貼住宅電話的情況不復存在，所以，當局批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逐步調高住宅電話收費至成本水平。這樣可以給予新經營者一個有利競爭的環境，並為長遠發展具競爭性的固定電話服務建立良好的基礎。另一方面，當局亦在 1999 年及 2000 年間分別開放對外電訊服務和設施市場，自此，長途電話服務的價格持續下降。消費者在 1999 年及 2000 年間估計因此節省達 94 億港元。

另外一個例子，是在公共交通運輸服務方面，我們致力推行的新鐵路計劃落成後，將會加強各種交通工具之間的競爭，使乘客有更多選擇。此外，我們亦採取了其他措施，以促進競爭，其中包括透過一個開放予現時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的甄選程序，批出具有相當規模的專營巴士服務網絡的新路線經營權；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承投新的渡輪服務和綠色專線小巴服務。

總的來說，要求各公用事業及運輸行業單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收費是不恰當的。

附件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今多項公用事業及運輸行業收費的平均累積變幅如下：

各類收費	平均累積變幅
電費（平均每度電收費）	
中電	-0.7% <sup>(註一)</sup>
港燈	6.53%
	(淨增幅 4.87%) <sup>(註二)</sup>

註一：中電的 0.7% 減幅，是反映自 1999 年改善住宅用戶漸進式的 4 級收費結構(即多了住宅客戶被列入較低的電費級別)以來，對平均每度電收費的影響，但不包括中電今年初給予客戶的一次過 200 元回扣電費。

註二：已扣除每度電 1.5 仙的股東特別津貼；在扣除前，每度電的淨增幅為 6.53%。

各類收費	平均累積變幅
煤氣費	標準收費及保養月費無變；燃料調整費每月隨當時的燃料價格調整
水費	0%
固定電話服務收費	
— 住宅電話	20%至 59.7%
— 商業電話	12.5%至 28.6%
— 長途電話	-51.1%
	(以打出的電話費的加權平均數計)
貨櫃碼頭處理費	0%
機場着陸費	-15%
鐵路收費（包括九鐵、輕鐵、地鐵）	0%
專營巴士	
其中一間專營巴士公司	2.4%
其他專營巴士公司	0%
本地客運渡輪	
其中 16 條航線	3.3%至 25%
其他 14 條航線	0%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清楚指出，過往 3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幅是 -8.2%。我想請問政府有否研究過往 3 年，市民在公用事業和交通方面的開支，佔住戶開支是上升還是下降？如果是上升的話，政府有否和有關機構磋商，看看如何幫助市民呢？

**主席：**由經濟局局長還是由運輸局局長作答？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包括一般住戶的開支，但並不可以由此概括地看出議員所說的比較，因為附件當中有例如機場着陸費、貨櫃碼頭處理費等開支，是並不包括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的。此外，以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小部分的交通開支為例，是包括汽車牌照、保險、購買汽車等開支的，所以議員不能單靠附件內各類收費的變幅，便對開支情況作出完全準確的評估。主席，如果你容許，我想在這裏談一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開支權數的 9 個組成類別，包括：食品、住屋、電力和燃料、煙酒、衣履、耐用物品（即傢俬、電器等）、雜項物品、交通（我剛才已說過交通包括甚麼），以及一項名為雜項服務（即學費、醫療服務、旅遊和其他通訊服務），這才構成 100% 的開支權數。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清楚指出，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幅為 -8.2%，但主體答覆亦同時提到，運輸服務的經營成本不能跟隨本地一般消費物價指數變動。運輸局對各公共交通服務機構的運作成本應有一定程度的掌握。我想請問運輸局局長，以公共交通機構為例，尤其是公共巴士和鐵路的運作成本在過往 3 年，雖然不是隨着本地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但有否哪一方面的成本項目是下跌，而有哪一方面的成本是上升的？如果是有升有降，可否向我們提供有關的幅度？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可以用書面形式詳細交代數間大型巴士公司及鐵路公司的經營成本在過去 3 年的變動情況。（附件 I）不過，經濟局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事實上，有很多運輸行業的經營成本並不隨着通脹的增加或減少而同樣地增加或減少。以巴士公司為例，巴士公司最主要的經營成本項目便是員工的薪金，大約佔其支出的四至六成。在過去 3 年來，巴士公司員工的薪酬肯定並沒有跟隨整體物價向下調節而下降，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證明成本和通脹在很多地方來說是並不掛鈎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運輸服務機構的經營成本問題，又說已達到資源增值的效果。不過，主席，今天有某份報章報道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有 10 名人員屬於超高薪、九鐵公司揮霍、其主席的薪金更比行政長官的薪金高一倍。報道更指九鐵公司在節流方面並未達致很好的效果。我想請問運輸局局長，作為九鐵公司董事局的成員，有否關注這事，局長認為這是否合理，以及是否覺得這樣已達到資源增值呢？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九鐵公司的營運原則須根據商業的營運原則來運作，包括員工的薪酬和福利的釐定。當然，九鐵公司在釐定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時，會參照市場的一般情況，也會視乎市場實際對這類員工的供求和需要而定。基本上，九鐵公司高層人員的薪酬和福利水平是由九鐵公司董事局決定的，九鐵公司董事局的決定是整體性的決定，並非個別董事成員的決定，而本人及庫務局局長也是九鐵公司董事局成員之一。因此，九鐵公司員工的整體薪酬和福利條件，會由整個董事局就市場因素及對員工的需要，以及確保九鐵公司能吸引適當人才而釐定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一項很直接的質詢：局長是否覺得現時的情況是合理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不覺得我能就報章的片面報道，便說情況是如此，繼而作出任何評論說這是合理或不合理。我剛才已說過，九鐵公司是視乎現時整體市場對這類員工的需求情況，才訂出高層人員的薪酬和福利水平的。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附件中指出，機場着陸費有 15% 的減幅。我想請問局長，跟其他競爭對手比較，本港機場着陸費的收費水平屬偏高還是偏低？

**經濟局局長：**主席，謝謝許議員的提問。其實，香港國際機場在機管局的管理下，是很留意我們國際機場能否和其他對手競爭的。我現時手邊並沒有相關的資料，但我相信機管局的收費水平並不高，也不是最低。我想藉此機會稍作解釋，機管局在釐定機場的收費時，除了要保持機場的競爭力外，也會顧及其服務質素及收費對比是否合理。此外，國際民航組織指引亦有要求機管局在考慮提供服務成本時須按一視同仁、用者自付的原則，跟航空公司商討後才釐定。在這些原則下，機管局現時仍然將減費 15% 的優惠延續至明年 9 月，之後才再作檢討。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公用事業的成本不一定跟通縮或通脹掛鈎，但我們的問題主要不是在於公用事業的成本是否跟通縮或通脹掛鈎，重點是應否減費。此外，現時整個社會的薪酬及銀行息率均在下調，市民的生活水平全是向下移，民生越來越困苦。請問政府在這種環境下，會否有任何機制來促請公用事業減費？如果政府沒有機制的話，會否因應這種新環境——這是一種從未出現的新環境，以往環境好的時候，大家也不會這樣說，但現時環境惡劣，整個社會也有很強烈的訴求——而設立或研究一個機制來促請公用事業減費？

**經濟局局長：**主席，謝謝李卓人議員的提問。首先，公用事業是分很多類型的。有些公用事業完全是根據自由經濟原則來運作的，例如貨櫃碼頭的收費、機場着陸費等，便是以商業原則來決定的。不過，一些收費是獲得津貼的，例如水費，現時政府是津貼 57% 的水費開支的；在煤氣方面，有關公司是跟政府有諮詢協議的；在電費方面，大家也知道我們有管制協議；公營機構、公營運輸行業也有另一種機制。我在主體答覆中曾表示，各位議員須尊重自由經濟原則，總不能因為大家面對經濟困難，便採用“一刀切”的方法，全面要求以強硬的手段來達到某一個目的，例如減費的目的。但是，我們也會透過有關的機制採取一些措施，例如在電費方面，我們會積極查閱數據，根據管制協議，要求“兩電”提交每年的收費建議。這只不過是一個例子，在現有的機制內，我們會很小心、很仔細地檢討有關數據的。不過，我不同意在某一時間，用“一刀切”的方法要求公用事業減費。現時在世界多個經濟體系中，除非在計劃經濟下——而香港的經濟完全不屬於計劃經濟——沒有一個政府會採取這種行動來干擾市場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因為我說的並非是“一刀切”方法，而是問有否機制。局長剛才似乎說是有機制的，但那些機制是申請加價的機制而非減費的機制，而我現在問的是現時有否減費的機制，希望局長清楚回答。

**經濟局局長：**主席，在現有的機制中，我們是會檢討收費的改變，沒有加費與減費之分。各位可在附件中看到，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有減少了少許電費。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末段中指出，要求各公用事業及運輸行業單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收費是不恰當的。以公共交通為例，政府說不應單按此點來調整收費，那麼應按甚麼來調整收費呢？此外，事實上，這些收費是否只可以加而不可以減呢？經濟局局長剛才提到一個例子，不知運輸局局長可否舉出另一個例子，顯示運輸行業的收費也可以減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稍後在相關的議員議案辯論中，會就運輸交通工具的收費問題再作詳細交代。不過，營運者基於商業考慮而向下調節收費是可行的，事實上，過去也有這樣的例子。兩間鐵路公司很明顯便曾基於商業理由而將收費向下調節。當然，收費向上調節要視乎整體的需要，但就商業理由而言，是可以將收費向下調節的。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邊境管制站的運作

### Operation of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6.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關邊境管制站的運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於明年農曆新年期間在各個陸路邊境管制站實施 24 小時通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招聘兼職入境事務人員，以紓緩在出入境高峰期間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手緊張的情況；及
- (三) 會否考慮批准開辦往返沙頭角管制站的穿梭巴士服務，以疏導其他陸路管制站的過境人流；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劉江華議員的質詢主要是問及在農曆新年期間旅客過關的時間安排。在這方面，在今年 7 月的第四次粵港聯席會議後，我們已宣布了將在農曆新年假期前後一共 10 天，延長羅湖口岸開放時間至午夜。在上星期五，經粵港兩地政府的積極爭取及中央政府的支持下，粵港雙方達成了進一步延長客運通關時間的共識如下：

- (1) 由本年 12 月 1 日起，羅湖的旅客通關時間每天由早上 6 時 30 分延長運作至午夜 12 時。比目前的早上 6 時 30 分至晚上 11 時 30 分延長半小時。
- (2) 落馬洲／皇崗口岸的旅客和小客車通關時間亦與羅湖看齊，即每天由早上的 6 時 30 分運作至午夜 12 時。比目前的早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延長兩個半小時。

換句話說，市民今後不論任何日子，都可以在午夜前在羅湖及落馬洲過關。特別是落馬洲口岸延長客運通關時間多達兩個半小時，將為每天往返兩地的市民及過境旅客，包括小客車乘客，提供更大方便；而統一兩個口岸的開放時間，亦有助減少混亂，令市民可以更安心地過關。

羅湖及落馬洲／皇崗口岸是最繁忙的兩個跨境口岸，處理的旅客佔整體跨境旅客的九成以上。上述提及的延關安排，兩地政府都認為是現階段適當的做法。事實上，根據最近中秋節／國慶及重陽節假期在羅湖口岸實施的延關經驗，在延關時段的人流並不多。因此，我們認為並無須在農曆新年假期內進一步延長各口岸的旅客過關時間至午夜以後。

至於 24 小時客運通關，這仍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內地有關當局的長遠目標，而雙方在這方面的立場非常清晰及一致。隨着兩地人流漸趨頻繁，延長通關是自然的發展。我們會根據實際需要、兩地居民利益及資源運用等幾方面來考慮這個較長遠的目標，我們亦必須考慮 24 小時通關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

- (二) 入境事務隊隊員是執法人員，必須訓練有素。以入境事務助理員為例，他們須接受為期 17 個星期的入職訓練，亦須不時接受在職訓練。專業訓練對隊員在出入境管制站維持高質素及可靠的前線工作，至為重要。如果聘請兼職人員能成為事實，一個不可或缺的大前提，是這些兼職人員亦必須接受同樣嚴格的訓練，並在執勤前通過嚴謹的審核，以確保他們能夠應付工作上的需要。

當然，如果招聘兼職入境事務人員證實可行，會有助入境處在出入境人潮高峰期靈活調配人手。但是，訓練這些兼職人員的成本效益如何，以及在立例、訓練、資源和行政安排等多方面要如何配合，則有需要更詳細研究。

為配合紓緩在出入境高峰期間入境處人手緊張的情況，入境處已在 2001-02 年度，於羅湖管制站增加了 117 個職位。入境處亦已着手計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進一步再加強管制站的前線人手，並透過更靈活的調配，來應付旅客過關高峰時段的工作量。長遠來說，入境處亦會透過使用現代科技，例如自助式過關系統，以增加工作效率，來應付日益增加的旅客人數。

- (三) 較早前，一些北區區議員及沙頭角居民代表向政府提出建議，希望可開辦來往於兩地沙頭角口岸的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以方便沙頭角居民過境及疏導其他口岸的擠迫情況。這些建議服務的可行性取決於不同政策範疇如保安、運輸、口岸設施及通往口岸道路的承受能力等。再者，建議屬跨境的交通服務，特區政府亦須與內地有關部門展開磋商。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正聯手從不同的角度考慮此項建議的可行性。待政府完成有關的研究後，便會盡快回覆提出建議的人士。

**劉江華議員：**主席，提出的長遠目標，始終存在一些不明朗的因素，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有相關的時間表？政府決定現在暫時不實施 24 小時通關，是基於社會經濟需要，請問經濟局局長有否確實評估過，如果現在實施 24 小時通關的話，雖然短期會影響經濟，但長遠來說會是有利的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經濟局局長。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分類的數據，評估延長通關時間或 24 小時通關，對不同行業及對整個經濟的實際效益。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有 9 位議員輪候，我又要再請各位議員在提問時盡量精簡了。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現時設有自助式過關系統，以此來增加工作效率，應付日益增加的旅客人數。請問局長，增設了這個系統，是否意味着會減少入境處的人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自助式過關的措施，在旅客經過檢查櫃檯過關方面，2003 年下半年推出智能式身份證後，入境處會在口岸設立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即持證人以智能卡經過生物特徵的識別，便可自動過關，屆時陸地口岸的檢查櫃檯，當然不用每個都由入境處人員處理，而改由例如一個督導員監察數個通道，這樣是可以減少人手的。這種做法將來也會應用於車輛過關方面，所以長遠來說是可以減省人手的，而車輛在落馬洲／皇崗口岸的通關速度也可以增加。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有關沙頭角口岸的問題。政府的答覆是，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正聯手從不同的角度考慮此項建議的可行性。沙頭角與羅湖或落馬洲不同的地方是，沙頭角是一個居民點，是一個與內地連接的居民點，這是很特別的。請問局長在從不同角度作出考慮時，除了車輛外，有否考慮行人的過關設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沙頭角居民曾向我們提出過有關的問題，但沙頭角管制站和道路系統的原先設計，只是適用於車輛使用，而不適用於行人。我們保安局的代表在今年 7 月和 10 月曾與沙頭角居民代表和北區區議員開會，我們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正統籌各部門的意見，預計在兩個月內，即今年 12 月底，便可以作出答覆。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會否考慮開設行人通道的設施。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應該是回答了，因為我已說明在目前看來，提供行人通道的設施是不可行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是關於兼職入境事務人員，鑒於現在很多年青人失業，而警察又有輔警制度，政府會否考慮在入境處內招聘輔助人員，以減輕這方面的工作壓力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項建議不是不可以考慮，但既然有這麼多人希望求職，倒不如政府開設更多全職的職位，讓他們擁有更有意義的事業，對他們來說，這樣應更具吸引力。如我們開設一些兼職的職位，那麼這群年青人便要面對餘下時間如何打發的問題。大家也知道，我們對入境控制工作一向是要求很高的，我們最需要人手的時候，便是所謂的 **unsocial hours**，即人人也不願意工作或工作最辛苦的時候，這樣看來，招聘兼職人員的可行性有多少呢？此外，如要像輔警一樣，建立輔助入境事務人員的隊伍，我們也須草擬法案，而這項工作最少需時 1 至兩年。所以，目前首要工作，是研究須增設多少全職職位，以及透過使用科技來減低人手的需求。

**劉健儀議員：**主席，主體答覆裏提及最近中秋節／國慶及重陽節假期，延關時段的人流並不多，雖然如此，粵港雙方在上星期達成協議，由 12 月 1 日開始，每天延長通關時間半小時。請問局長，這個決定是基於實際人流的需要，還是希望方便來往兩地的市民呢？如果是後者的話，為甚麼不可以考慮在農曆新年或重要的假期方便來往兩地的市民，進一步延長通關的時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兩地政府經過密切磋商後，決定現階段的最有效辦法是羅湖的通關時間延長半小時，落馬洲則延長兩個半小時；落馬洲／皇崗與羅湖看齊，應該是最符合廣大市民利益的。這種看法或結論當然是考慮到剛才劉議員提及的一個因素，例如在中秋節或國慶等，延關時段的旅客不是太多。此外，我們也留意到，羅湖、落馬洲口岸在過去數年旅客量確是急速增加，但最近已放緩。以羅湖為例，在 1996 至 2000 年，旅客量平均每年增加 16%，而落馬洲在 1996 至 2000 年，旅客量平均每年增加 38%；但到了今年，與去年首 10 個月比較，其實是已經放緩了。今年 1 月至 9 月，羅湖的人流增長只是 2.8%，落馬洲的增長是 13.3%，增長已經放慢，加上最近在一些節日，人流在延關時段不是太多，所以兩地政府的結論是，在現階段，決定通關時

間延長至午夜 12 時，為旅客提供更多方便，特別在落馬洲方面，待通關時間延長後，我們會再研究市民的反應和使用率，以便考慮有否需要在下一個階段再延長有關時間。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還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質詢是很具體的，請問每天延長通關時間半小時的決定，是基於實際人流的需要，還是由於兩地政府希望可以方便市民？這一點是還未回答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已回答了。我剛才解釋，兩地政府須考慮多方面的需要，包括人流、予市民更大方便，以及資源的運用方面。

**麥國風議員：**主席，每逢假日，過關人數相當多，有關執法人員的工作量和壓力便大大增加，甚至出現體力耗盡(*burned-out*)的情況。我想請問政府有否有效的措施，確保執法人員在重大工作壓力及體力耗盡的情況下，仍能達到最佳的工作表現效果，以免出現執法鬆懈的情形？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謝麥議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很同意麥議員的看法，便是我們前線的員工所受的壓力是很大的。入境處會採取不同的措施，希望減低他們的壓力，例如經常和他們磋商，羅湖管制站應怎樣“編更”等，讓他們有適當的時間休息和用膳，同時又不致影響旅客的方便；福利組也會留意前線員工有甚麼需要；入境處的高級人員亦不時會到前線的口岸與他們商談。我們會密切留意這個問題，讓員工一方面可以有效率地執法，另一方面亦能宣泄其所受的重大壓力。

**黃成智議員：**主席，剛才經濟局局長表示，就 24 小時通關對香港經濟的影響是，當局完全沒有相關的資料，亦未曾作出任何研究。我想請問政府會否在實行 24 小時通關前，就這項措施對香港的經濟，尤其是鄰近區域的樓市、

零售業，以致噪音、青少年問題的影響，作出一些具體的研究，並針對研究的結果作出一些具體的改善，然後才實行 24 小時通關？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想稍作澄清。我剛才的答覆是，我們沒有就延長通關或 24 小時通關對每一個行業的影響，作出數據上的研究或分類，亦不可以在現階段，就延長通關或 24 小時通關，訂出一個具體的經濟模式，指出這措施的利與弊在甚麼地方。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除了涉及經濟方面，亦與社會問題有關。我認為 24 小時通關是一個長遠的目標，但其間，正如劉健儀議員所說，我們實際上是否有此需要呢？方便旅客的程度有多少呢？須投入多少資源呢？當中涉及很多因素。有些因素，如人流、香港市民的娛樂習慣等，是不能以數據作決定的。關於利與弊的問題，在現時來說，我不覺得可以得出一套很科學化的數據來作分析，或以這些數據來決定於何時何日實施 24 小時通關。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還問及如發現問題時，政府會否先解決問題，然後才實行 24 小時通關？這是與剛才提及的研究中的資料有關的。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會估計會否出現問題、會面對甚麼問題，到發生問題時，我們都會在每一個階段，盡量尋求解決的方法。

**主席：**我們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我想請問關於自助式過關系統，政府有否時間表，說明會於何時引進這項措施，以及會否引進新的科技和識別特徵的方法，因為在皇崗口岸方面，中國政府已有這種技術。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經回答了，自助式過關系統無論在羅湖或落馬洲，都是可以引用的，也適用於無論是行人或乘坐車輛的乘客。在羅湖



方面，如智能式身份證能於 2003 年下半年推出，則此系統便可望於 2004-05 年引進；至於車輛方面，須看入境處的資訊科技系統提升的進度如何，可能會在 2006 年或 2007 年才實施。其實，關於這問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很多議員曾向我們反映希望能全速推行此措施，我們會考慮議員的意見，亦希望有關措施可以盡快推行。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航空貨運保險費上升

#### Rising Insurance Premium for Air Freight Transport

7. **丁午壽議員**：主席，據報，當局最近批准多間航空公司向付貨人收取航空貨運保險附加費，數額為原來保險費的 10%至 20%，因而大大加重付貨人的成本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空運成本增加對本港企業的具體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從速進行評估；及
- (二) 有何措施協助本港企業爭取把空運保險費用定於合理水平？

**工商局局長**：主席，美國九一一遇襲事件後，全球的保險業在檢討風險評估策略後，相繼提高了與航空運輸有關的保險費用。其中影響企業貨物空運成本的有以下兩項：

- (甲) 直至 11 月 8 日為止，共 34 間航空公司向香港付貨人就離境貨物收取航空貨運保險附加費，費用由每公斤港幣 5 角至 1 元不等。航空公司解釋徵收該附加費的主要目的是彌補由於保險費用上漲引致的成本開支；及
- (乙) 世界各地的保險公司追隨倫敦保險業的做法，向貨運付貨人徵收一律相等於付運貨品總值約 0.05%的貨運保險附加費。

航空公司的運價（包括上述(甲)項的附加費在內），基本上是個別航空公司的商業決定。民航處按照民航運輸協定，審批有關附加費用的申請。在批准該附加費用前，民航處已按照慣常做法，徵詢香港付貨人委員會的意見。在九一一事件後，航空保費上升是全球性的現象。在考慮過航空公司的營運成本和用家的利益等因素後，民航處認為航空公司所收取的附加費用是合理的。我們注意到有關附加費只佔整體貨運成本一個極小的百分點，政府經濟顧問的評估顯示，此項附加費會令本港貿易界別的營運成本增加約 0.14%，對其毛利構成約 0.11%的負面影響。

至於上述(乙)項由保險公司直接收取的附加費，則純粹是保險公司的商業決定，並不存在政府批准與否的問題；而附加費佔原來保費的百分比，則根據付貨人原來繳付的保費金額而有所不同。此項附加費於空、海貨運同時適用。政府經濟顧問的評估顯示，此項附加費會令本港貿易界別的營運成本增加約 0.11%，對其毛利構成約 0.09%的負面影響。

我們注意到有關航空貨運業的新增附加費，提高了運費成本，對企業經營造成一定的壓力。但是，這是全球性的問題，並不影響本港企業的競爭力。就目前的評估看來，它們並未對企業構成沉重的額外經濟負擔。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有關政府在釐定貨物空運保險費的角色，如本答覆第二段所言，民航處在考慮有關附加費的申請時，已透過工業貿易署徵詢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商會及貨運業代表）的意見。在諮詢過程中，該會對有關附加費表示理解及不反對。就保險公司而言，政府對該行業的監管，目的是要確保保險公司的財政健全，讓投保人的利益能夠獲得充分保障。至於保險公司的保費水平，是個別保險公司在作出風險評估，以及考慮市場因素後作出的商業決定，政府不能作出干預。《保險公司條例》第 26(3A)條對此已作出明確規定。政府會繼續致力維持香港保險業的開放性和公平的市場環境，以維持業界的競爭，讓投保人能夠在多元化的產品和服務中作出選擇。

## 新基建工程項目的詳情

### Details of New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8. 石禮謙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和兩間鐵路公司計劃投資 6,000 億元在現正進行及將於未來 15 年內開展的基礎設施建設工程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在未來 12 個月內展開的基建工

程項目名稱、每個項目的投資額、施工及竣工日期，以及此等項目合共會創造的職位數目？

**工務局局長：**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1 年的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和兩間鐵路公司將會在基建及鐵路項目上投資達 6,000 億元。在這些投資當中，政府工程項目約佔 4,000 億元。此外，兩間鐵路公司將在鐵路項目上投資約 2,000 億元。

就政府工程計劃方面，我們的基本工程計劃現涵蓋約 1 600 個工程項目；其中約 1 200 個項目為已獲財務委員會撥款的甲級工程項目，就這些甲級工程，尚餘的投資額約為 1,000 億元；此外，我們正籌劃及設計超過 400 個其他工程項目，其總值約為 3,000 億元。

除政府工程以外，兩間鐵路公司將為優先推出的鐵路計劃投入資金。其中包括 6 項已經承諾的鐵路計劃，即西鐵、地鐵將軍澳支線、馬鞍山鐵路、九龍尖沙咀支線、竹篙灣鐵路線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總值約 1,000 億元。此外，6 項新的鐵路計劃，即沙田至中環線、港島延線、九龍南環線、區域快線、港口鐵路線及北環線等，亦已在籌劃之中。這些新項目的估價也將超過 1,000 億元。

有關在未來 12 個月內開展項目的細節詳列在附件一至附件三：

附件一 — 在未來 12 個月內推出工程或顧問合約的政府甲級工程項目

附件二 — 預算在 2001-0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升至甲級的政府工程項目

附件三 — 在未來 12 個月內推出工程或顧問合約的鐵路工程項目

就上述附件一及附件二所涵蓋約 189 項的工程計劃，我們預計在未來 12 個月內推出的政府工程或顧問合約，總值將達 360 億元。此外，就載於附件三的鐵路項目，兩間鐵路公司將在未來 12 個月內推出四批工程合約，總值約 20 億元。

以上提及政府及兩間鐵路公司所有的工程項目將會在未來 12 個月內創造約 3 萬個就業機會。

附件一

在未來 12 個月內推出工程或顧問合約的政府甲級工程項目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在未來 12 個月內 開展的工程或顧 問合約的總值	開展工程或顧 問合約的時間	工程計劃的預 計完成時間
1	8016EA	葵涌上角街中華基督教會 香港區會全完第二小學舊 校舍重建計劃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2 年第四季
2	8018EA	在位於九龍亞皆老街 131 號的拔萃男書院校園興建 一所有 21 個課室的小學	M2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三季
3	8019EC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 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資助 中學進行改善工程 — 第 4 期工程	M4	2001 年第四季	2004 年第四季
4	8020EC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 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資助 小學進行改善工程 — 第 4 期工程	M4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四季
5	3085ET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 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政府 學校進行改善工程 — 第 4 期工程	M3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三季
6	6040TR	西鐵（第一期） — 錦田 段主要基建工程 — 餘 下工程	M2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二季
7	3044RG	馬鞍山第 100 區體育館暨 圖書館	M4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二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在未來 12 個月內 開展的工程或顧 問合約的總值	開展工程或顧 問合約的時間	工程計劃的預 計完成時間
8	8049EG	在何世光夫人體育中心興 建共有 900 個宿位的學生 宿舍	M3	2001 年第四季	2004 年第四季
9	4059BL	影響記錄在政府新目錄內 斜坡安全的污水渠和雨水 渠的第 1 期勘測工作	M2	2001 年第四季	2004 年第一季度
10	4062BL	影響記錄在政府新目錄內 斜坡安全的污水渠和雨水 渠的第 2 期勘測工作	M2	2001 年第四季	2005 年第四季
11	8082EB	香港薄扶林羅富國徑的職 業先修學校	M2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二季
12	4114CD	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 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期 — 元朗及天水圍	M3	2001 年第四季	2005 年第一季度
13	3124BF	沙頭角設有救護車設施的 消防局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三季
14	9177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1B 期 — 詳細設 計及前期工程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四季
15	9178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第 2 期 — 勘測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2 年第三季
16	9239WF	新界餘下偏遠鄉村供水計 劃第 2 階段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4 年第二季
17	9259WF	深井至嘉龍村水管敷設工 程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5 年第二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在未來 12 個月內 開展的工程或顧 問合約的總值	開展工程或顧 問合約的時間	工程計劃的預 計完成時間
18	3272EP	屯門第 56 區的一所小學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三季
19	3280EP	天水圍第 111 區的第二所 小學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三季
20	3283EP	九龍灣啟和臨時房屋區的一 所小學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三季
21	3285EP	九龍灣啟樂臨時房屋區啟 仁街的一所小學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三季
22	6365TH	荃灣第 2 區與深井之間的 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M4	2001 年第四季	2005 年第二季
23	3286CL	中區填海計劃第 1 期 — 土木工程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四季
24	6553TH	荃灣深井與嘉龍村之間的 青山公路改善工程	M4	2001 年第四季	2005 年第二季
25	7554TH	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工程 — 連接樂信徑及大埔公 路的 D15 號道路	M2	2001 年第四季	2004 年第一季
26	B564CL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的發 展計劃	M4	2001 年第四季	2006 年第二季
27	B572CL	東頭平房區公營房屋發展 計劃的地盤平整工程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三季
28	7686CL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 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 —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M1	2001 年第四季	2003 年第四季
29	3003GA	白石角科學園 — 第 1c 期	M4	2002 年第一季	2004 年第二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在未來 12 個月內 開展的工程或顧 問合約的總值	開展工程或顧 問合約的時間	工程計劃的預 計完成時間
30	8007ME	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 — 工地平整和地基工程	M3	2002 年第一季	2003 年第一季
31	8014EC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 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資助 小學進行改善工程 — 第 2 期工程	M1	2002 年第一季	2002 年第四季
32	8017EC	按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 報告書的建議為現有資助 中學進行改善工程 — 第 3 期工程	M1	2002 年第一季	2003 年第二季
33	8029ED	重建大埔南坑匡智松嶺學 校	M1	2002 年第一季	2003 年第一季
34	8030ED	重建大埔南坑匡智松嶺第 三校	M1	2002 年第一季	2003 年第一季
35	3093ET	九龍塘教育資源中心暨公 共運輸交匯處 — 第 1 階段	M1	2002 年第一季	2002 年第三季
36	4099CD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 計劃第 2 階段第 1 期工程	M3	2002 年第一季	2007 年第三季
37	4115CD	沙田及大埔雨水排放系統 改善計劃 — 顧問費及 勘測	M1	2002 年第一季	2006 年第一季
38	4116CD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 善計劃 — A 部分 — 顧問費及勘測	M1	2002 年第一季	2003 年第三季
39	3126BF	寶馬山消防局暨救護車站	M1	2002 年第一季	2004 年第二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在未來 12 個月內 開展的工程或顧 問合約的總值	開展工程或顧 問合約的時間	工程計劃的預 計完成時間
40	4276DS	沙田污水處理廠第 3 階段 擴建工程	M4	2002 年第一季	2007 年第四季
41	3282EP	觀塘藍田邨重建計劃的一 所小學	M1	2002 年第一季	2003 年第三季
42	4328DS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 第 1 階段第 1D 及 2B 期工程	M2	2002 年第一季	2004 年第二季
43	6757TH	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 — 昂船州高架路及相關 的工程	M4	2002 年第一季	2006 年第四季
44	8016EJ	學生宿舍第 3 期 (523 個宿 位) (香港城市大學)	M2	2002 年第二季	2003 年第一季
45	3045RG	大角咀大廈第 2 期	M4	2002 年第二季	2004 年第三季
46	3065GI	機電工程署啟德新總部	M4	2002 年第二季	2004 年第一季
47	4212DS	灣仔東部及北角污水收集 系統第 1 階段工程	M4	2002 年第二季	2005 年第四季
48	4225DS	灣仔東部及北角污水收集 系統第 2 期工程	M4	2002 年第二季	2005 年第四季
49	7052TH	第五號幹線 — 石圍角 至柴灣角段	M4	2002 年第三季	2006 年第三季
50	5304CL	西貢第 6 組工程餘下部分 的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	M1	2002 年第三季	2005 年第二季

代號：

M1 — 少於 1 億元

M2 — 1 億元至 2 億元

M3 — 2 億元至 3 億元

M4 — 超過 3 億元



附件二

預算在 2001-0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升至甲級的政府工程項目

[以下名單與政府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1 年 11 月 14 日特別會議的討論文件（文件編號 PWSCI(2001-02)36）所附的項目名單相同。]

**第一部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1 年 10 月 17 日和 31 日審議的基本工程項目**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1	3279EP	東涌第 20 區的 1 所小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1 年第四季
2	3232ES	東涌第 20 區的 1 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1 年第四季
3	3233ES	東涌第 40 區的 1 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1 年第四季
4	3240ES	東涌第 40 區的第二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1 年第四季
5	3241ES	土瓜灣填海區的 2 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1 年第四季
6	3242ES	觀塘利安道的 2 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1 年第四季
7	6694TH	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建造車公廟路支路其中 一個路段的 10 個橋墩連地 基	2001 年第四季
8	B575CL	鯉魚門第 2 期房屋用地地盤平 整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1 年第四季
9	[整體撥款]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的整 體撥款分目 7014CX 和分目 7015CX]	[提高 2001-02 年度的核准 撥款]	[2001 年第四季]
10	3284EP	粉嶺第 36 區的 1 所小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一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11	3288EP	荃灣馬灣的 1 所小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一季
12	3292EP	新蒲崗四美街 1 所設有 36 間 課室的小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一季
13	3293EP	粉嶺第 36 區的第二所小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一季
14	3239ES	粉嶺第 36 區的 1 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一季
15	7465CL	九龍東南發展計劃 — 海 旁設施及啟德明渠／觀塘避 風塘填海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為啟德明渠進口道填海 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和詳細 設計工作	2002 年第一季
16	7469CL	在啟德機場原址進行的九龍 東南發展計劃 — 早期發 展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工地勘測和詳細設 計工作	2002 年第一季
17	9090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1 階段 第 1 期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在元朗、粉嶺、九龍城、 黃大仙和深水埗進行工程	2002 年第一季
18	9204WF	新界餘下偏遠鄉村供水計劃 (第 23A、40 及 50 號計劃)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一季
19	9245WF	大埔南高地供水計劃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一季
20	3173SC	青年發展中心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二季
21	9085WC	九龍東南部發展區供水計劃 第 1 階段 — 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二季

第二部分：預定在 2001-02 年度立法會會期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的資料摘要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1	4090CD	治理深圳河計劃第 III 階段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1 年第四季
2	2354CL	西九龍填海計劃 — 顧問 費及工地勘測	提高甲級工程計劃的核准 預算費	2002 年第一季
3	3295EP	將軍澳第 73A 區 1 所小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一季
4	3243ES	將軍澳第 73A 區的 2 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一季
5	新項目	為平等機會委員會購置及裝 修辦事處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一季
6	新項目	愛秩序灣填海區興建街市及 公廁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一季
7	6736TH	后海灣幹線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2002 年第一季
8	6738TH	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 元朗公路 — 南段的詳細 設計	更改甲級工程計劃的核准 範圍	2002 年第一季
9	6759TH	深圳西部通道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2002 年第一季
10	7743TH	荃灣路改善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初步設計工作	2002 年第一季
11	8029EC	蒲崗村道國際基督教優質音 樂中學暨小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一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12	9096WC	大埔白石角填海區供水計劃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把供水系統擴展至白石角填海區。這部分的工程會連同拓展署的 7658CL 號工程計劃一併進行	2002 年第一季
13	3066KA	為駐北京辦事處購買及裝修辦公地方	擴大甲級工程計劃的核准範圍	2002 年第二季
14	3177SC	馬鞍山第 108 區利安邨的政府綜合大樓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二季
15	4143DS	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 期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進行中西區及灣仔西部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A 期工程	2002 年第二季
16	4203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進行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1B 期和第 2A 期工程	2002 年第二季
17	新項目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支付顧問費和進行勘測工作	2002 年第二季
18	5038TF	吉澳洲、坪洲、長洲和烏溪沙公眾碼頭重建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二季
19	6129TB	沙田紅梅谷路／田心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及道路擴闊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二季
20	6745TH	屯門青麟路輕鐵 LT1 號路口的分層交匯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二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21	7677CL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2002 年第二季
22	7658CL	白石角發展計劃的餘下基礎 設施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第 1 階段工程	2002 年第二季
23	7332CL	西九龍填海計劃 — 主要 工程（餘下部分）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道路工程	2002 年第二季
24	7683CL	將軍澳擴展區可行性研究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二季
25	7583TH	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I 期 — 坑口道的分隔車道建造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2002 年第二季
26	8037EF	醫學院設於威爾斯親王醫院 的臨床學部的擴建設施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二季
27	新項目	在醫院管理局核下發展中醫 藥診所及 1 所藥物檢驗支援中 心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二季
28	9249WF	粉嶺西食水分配系統擴展工 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二季
29	B645TH	錦英路與 T7 道路交界處之間 一段西沙路的擴闊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二季
30	3230ES	沙田第 36C 區的 1 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二季
31	3094ET	九龍牛池灣豐盛街 1 所身體弱 能兒童特殊學校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32	新項目	羅湖管制站大樓改善工程 — 離境大堂擴建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33	3011NB	更換富山火葬場的火化爐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34	3313R0	天水圍國際濕地公園及訪客中心 — 第 2 期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35	3368R0	九龍灣遊樂場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36	4111CD	荃灣及葵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委聘顧問進行勘測、測量、影響評估、實物模型試驗和初步設計等工作	2002 年第三季
37	新項目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 部分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進行勘測、設計和建造工程方面的顧問工作	2002 年第三季
38	新項目	西貢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委託有關方面進行工程、支付顧問費和進行勘測工作	2002 年第三季
39	4103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委聘顧問進行工地勘測、測量、影響評估、實物模型試驗和初步設計等工作	2002 年第三季
40	4104CD	港島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下游集水區改善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委聘顧問進行工地勘測、測量、影響評估和初步設計等工作	2002 年第三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41	4108CD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荔枝角雨水轉運計劃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委聘顧問進行工地勘测、測量、影響評估、實物模型試驗和初步設計等工作	2002 年第三季
42	新項目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C 部分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進行工地勘测、設計和建造工程方面的顧問工作	2002 年第三季
43	4061DR	新界東北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期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44	5485CL	寶馬山預留建校用地的工地平整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45	5660CL	為大嶼山國際主題公園平整土地、建造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包括： (i) 基礎設施建造工程合約 2； (ii) 消防局暨救護車站及警崗； (iii) 小蠔灣至陰澳的水管和污水渠敷設工程；及 (iv) 竹篙灣第 2 階段填海工程	2002 年第三季
46	5739TH	北大嶼山竹篙灣連接路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築建竹篙灣的路段	2002 年第三季
47	6519TH	十號幹線 — 由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進行北段的詳細設計工作	2002 年第三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48	7073CD	新界西北區第 3 期第 I 部分新 田排水道及鄉村防洪計劃 — 新田主要排水道東段工 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49	7666CL	屯門第 54 區的平整工程、道 路工程和排水渠工程 — 第 I 期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50	7482CL	九龍灣填海區 — 早期發 展計劃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2002 年第三季
51	7343CL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52	7754TH	壩尾與龍井頭之間的東涌道 擴闊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53	7193TH	汀角路改善工程第 1 階段第 II 期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54	8019EA	元朗商會學校重建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55	8008EA	為新界上水馬會道鳳溪公立 學校興建 1 所全日制小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56	新項目	浸會大學附屬學校及消防局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57	新項目	元朗黃陳淑英紀念學校重建 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58	新項目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心誠中學 設施改善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59	新項目	為學校改善計劃最後一期的 學校進行建築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為學校改善計劃最後一 期首批學校進行工程	2002 年第三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60	新項目	學校消滅噪音計劃第 V 階段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顧問工作	2002 年第三季
61	8043EF	香港中文大學高危度實驗室 專門大樓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62	8044EF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內的斜坡 鞏固工程第 11 期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63	8018EJ	城大主樓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2002 年第三季
64	8045MM	瑪嘉烈醫院設立放射治療中 心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65	新項目	應用科技研究院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2002 年第三季
66	9053WC	西區、中區及灣仔區供水系統 改善工程及把供水系統擴展 至中區及灣仔填海區	提升部分工程項目的級 別，以便把供水系統擴展 至中環填海區。這部分的 工程會連同拓展署的 7343CL 號工程計劃一併進 行	2002 年第三季
67	9243WF	沙田第 34 及 52 房屋發展區供 水計劃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68	9231WF	香港島及大嶼山引水道重建 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69	9247WF	屯門抽水站機電設備翻新工 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70	9040WS	大埔東部的海水供應計劃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委託有關方面進行汀角路前期水管敷設工程。這部分的工程會連同拓展署的 7193TH 號工程計劃一併進行	2002 年第三季
71	B068KA	為進行加路連山及亞皆老街發展計劃而把民眾安全服務處和消防處的設施遷往西九龍填海區第 17 區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三季
72	3274EP	將軍澳第 65 區的 1 所小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73	3296EP	柴灣明德小學擴建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74	新項目	屯門興德公立學校重建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75	3289EP	堅尼地城石山街的 1 所小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76	新項目	將軍澳第 13 區的 1 所小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77	新項目	沙田第 14B 區的 1 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78	新項目	深水埗興華街的 1 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79	新項目	深水埗荔康街的 1 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80	新項目	將軍澳第 13 區的 1 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81	新項目	將軍澳第 13 區的第二所中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82	3091ET	九龍塘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83	3006GD	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事務處 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 中心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最後一期的主要工 程	2002 年第四季
84	3241LP	新界南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85	3028RB	葵涌第 26E 區(近葵涌火葬場) 公眾殮房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86	3240RS	馬鞍山運動場第 II 期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87	3371R0	屯門第 14 區休憩用地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88	3372R0	馬鞍山第 92 區恆康街與恆安 邨之間的地區休憩用地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89	3373R0	大嶼山東涌第 7 區地區休憩用 地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90	3374R0	粉嶺第 18 及 21 區鄰舍休憩用 地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91	3375R0	青衣第 3 及 8 區地區休憩用地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92	新項目	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 村翻新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93	4061DS	新界西北部發展計劃 — 污水幹渠、污水泵房及污水泵 喉 — 第 III 階段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94	4157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II 階段	提升部分工程項目的級 別，以便敷設污水幹渠和 進行相關的污水泵房工程	2002 年第四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95	4211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 期	提升部分工程項目的級別，以便進行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1 階段第 2A 期 — 長洲及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1 期工程	2002 年第四季
96	427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III 階段	提升部分工程項目的級別，以便敷設污水幹渠和進行相關的污水泵房工程	2002 年第四季
97	6694TH	九號幹線長沙灣至沙田段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98	6047TR	東鐵支線 — 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的主要基建工程 — 大圍站及烏溪沙站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99	7070CD	元朗排水繞道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100	7027CG	元朗東南擴展區 — 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101	7028CG	元朗西南擴展區 — 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102	7227CL	天水圍發展計劃 — 上璋圍的鄉村防洪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興建防洪抽水站	2002 年第四季
103	7142CL	長洲發展計劃第 6 組第 II 階段工程 — 地盤平整、道路及渠道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104	新項目	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大樓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2002 年第四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105	8025EK	第 7 期發展計劃(香港理工大學)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106	8009EL	香港科技大學企業中心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107	9227WF	凹頭濾水廠至元朗市鎮水管 敷設工程 — 餘下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108	9252WF	提高荃灣一號抽水站老化機 電設備的安全程度、可靠性及 效率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2 年第四季
109	3036BA	旺角晏架街的旺角救護車 站、救護總區及消防安全總區 總部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3 年第一季
110	3065KA	香港電照街海關總部大樓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3 年第一季
111	3239LP	西九龍填海區的西九龍總區 總部和設有區總部及分區警 署的行動基地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3 年第一季
112	新項目	堅尼地城石山街聯用大廈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3 年第一季
113	4326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 統、污水處理及排放 — 房 屋相關的前期工程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3 年第一季
114	8005ME	博愛醫院重建及擴建計劃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3 年第一季
115	8047MM	改建鄧肇堅醫院為日間護理 中心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3 年第一季
116	9036WS	茶果嶺海水供應系統的環形 總水管敷設工程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 便進行茶果嶺道的前期水 管敷設工程	2003 年第一季

編號	工程計劃 編號	工程計劃名稱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或部分 項目的級別	預定合約 生效日期
117	6067TI	紅磡灣填海區的公共巴士總站和跨界巴士總站	提升整項工程計劃的級別	2003 年第二季
118	6519TH	十號幹線 — 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提升部分項目的級別，以便進行北大嶼山至青龍頭的南段工程	2003 年第四季

附件三

在未來 12 個月內推出工程或顧問合約的鐵路工程項目

名稱	價值	開展日期	完成日期
竹篙灣鐵路線：			
土木工程	M4	)2002 年第二季	2005 年第二季
鐵路系統	M4	)	
西鐵：			
鐵路系統	M1	2002 年第一季	2003 年第三季
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及尖沙咀支線：			
鐵路系統	M1	2002 年第一季	2004 年第四季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隧道前期工程	有待公布	2002 年第一季	2007 年第二季

# 現正進行法定程序

代號： M1 — 少於 1 億元  
M4 — 超過 3 億元

**食環署轄下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服務範圍**

**Scope of Services of Street Cleaning Service Contractors under FEHD**

9. 劉皇發議員：主席，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服務範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環署何時開始指令該等承辦商清理未經准許而張貼在電話亭及巴士站（包括附設的廣告燈箱）的招貼或海報；
- (二) 食環署有否就上述服務向擁有有關巴士站及電話亭的機構及有關機構收取費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食環署會否以同一方式向私人建築物業主或租戶提供清理招貼或海報的服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 及 104A 至 104D 條，未經批准而在公共地方張貼街招或海報，即屬違法。至於在私人地方張貼街招或海報，須得業權人准許，而所張貼的街招或海報須保持清潔整齊，否則食環署可根據上述條例賦予的權力將該等街招或海報移走，並可向非法張貼街招或海報的人及該些街招或海報所推廣的貨品、行業、業務或其他事務的受益人追討移走費用。

為了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市容，食環署加強了清理非法張貼的街招和海報的行動，從本年 11 月開始特別委聘專責承辦商移走非法張貼的街招和海報，而服務範圍亦擴展至一些私人地方，以及如電話亭和巴士站等設施。食環署在提供直接清理服務之餘，亦會加強執法，檢控非法張貼街招及海報人士，包括街招和海報的受益人，以收阻嚇之效。

- (二) 食環署可根據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把未得業權人准許而在私人地方張貼的街招或海報移走，並會在檢控非法張貼街招和海報時，視乎情況一併向張貼街招或海報的人及受益人追討移走費用。因此，食環署不會再向有關機構和設施擁有者收取費用，以免出現雙重收費的情況。

- (三) 食環署會優先處理包括在公眾或私人地方的非法張貼街招和海報黑點。就私人地方而言，食環署會聯絡有關的物業擁有人，要求業權人合作，保持物業整潔，移走非法張貼的街招和海報。在繁忙街道旁的當眼私人物業，食環署會視乎情況，在徵詢業權人後，對有關非法張貼街招和海報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以保持市容清潔。

### 結核病個案 Tuberculosis Cases

**10. 羅致光議員：**主席，去年全港有 299 人死於結核病，但今年上半年已有 206 人死於該病。再者，全港呈報結核病個案佔人口的比率持續上升，由 1996 年的每 10 萬人的 100.3 宗增至 2000 年的 111.7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下列項目分別列出去年及今年上半年患結核病死亡的人數：
- (i) 患病年數；及
  - (ii) 被診斷患上此病時已在本港居住的年數；
- (二) 有否研究今年上半年的結核病死亡人數在比例上較去年全年的數字為高的成因，以及有否制訂措施以減少死亡數字；
- (三) 有否研究呈報結核病比率在過去 5 年持續上升的成因，包括經由哪些途徑染病的個案數目有較高升幅；及
- (四) 會否加強措施以預防結核病的蔓延？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2001 年 10 月份《香港統計月刊》公布，2000 年結核病死亡人數的臨時數字為 299 人，而 2001 年首 6 個月的有關數字為 206 人。不過，經衛生署就每宗呈報個案的根本死因進行調查／核實後，2001 年首 6 個月結核病死亡人數的臨時數字應修訂為 115 人。這數字與 2001 年的數字相若。



- (一) 確定和核實患者最初受結核病感染的時間涉及一些診斷問題。受結核菌感染的人可能健康如常。在 10 個受感染的人當中，約有 1 人會有病徵和病發，而這可能是在受感染後的數月、數年或數十年才發生。因此，受結核菌感染的人當時可能毫不知情，要經過一段長時間後才知道自己受到感染，而潛伏的感染亦可能永遠不會有病徵和病發。再者，後期出現結核病的病徵和病發可能是由於多年前潛伏的結核病灶復發而成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無法統計死者生前受結核病感染的年數或被診斷受此病感染時已在本港居住的年數。

結核病死者可能死於活動性結核病，又或可能死於此病痊癒後的後遺症，例如肺部受損、形成癥痕和肺部喪失部分功能。如死於活動性結核病，由病發至死亡的時間一般都較短；如死於結核病痊癒後的後遺症，則可能在許多年後才死亡。

結核病死者主要因年老體弱及各種併發症而致命。現有統計數字顯示，結核病死者大多為高齡人士。在 2000 年，299 名結核病死者的平均年齡約為 74 歲，而在 2001 年首 6 個月，115 名結核病死者的平均年齡為 72 歲。

- (二) 從 2001 年上半年結核病死亡人數為 115 人的修訂數字看來，與 2000 年比較，2001 年的結核病死亡率並非較高。
- (三) 過去 10 年有關結核病的呈報率（每 10 萬人）如下：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109.2	112.6	110.8	104.7	100.9	101.0	109.0	117.3	113.7	113.7

\* 有關呈報率已更新，以反映政府統計處於 2000 年 8 月採用的“居住人口”統計方式，以及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最新結果所作的修訂。

隨着有效治療方法的改善，結核病呈報率在過去 40 至 50 年呈整體下降趨勢。正如上表所示，雖然有關數字間中略有增減，結核病呈報率在過往 10 年普遍維持穩定。

新增的結核病個案，主要呈報來自衛生署胸肺科以外的其他醫生。個案有所增加，可能是因為呈報制度更全面，以及社會對於出現呼吸系統症狀的病人尋求治療的意識增強所致。

結核病主要透過呼吸道感染。高齡人士、患有慢性病或因病導致體質衰弱的人，以及患有免疫力缺乏症或正服用類固醇及抗癌藥物的人，均較易染上結核病。目前結核病的流行程度，是反映人口老化、患慢性病的人生存時間延長，以及生活環境擠迫等情況。

- (四) 結核病是一種慢性傳染病。香港遵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透過全監督治療令結核病的傳染源頭迅速受到控制，減少疾病進一步傳播。

衛生署採取預防措施，為所有新生嬰兒和 15 歲以下從未接種卡介苗的兒童提供卡介苗防疫注射。此外，衛生署定期透過傳媒、健康講座、單張及海報推行有關結核病成因及治療的健康教育。例如，每年的世界防癆日（3 月 24 日），衛生署會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合作舉辦大型健康教育展覽，提高市民對結核病及其預防和治療過程的認識。

由衛生署、醫管局及有關大學代表組成的結核病控制統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商討有關結核病控制事宜。衛生署及醫管局現正共同發展一個有關結核病的網站，並製作唯讀光碟，將會派發給所有醫生。衛生署亦與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機構保持密切溝通，交流經驗和促進控制結核病的活動。

來年，衛生署會繼續加強提倡健康的活動，並會增強與私營機構的聯絡，以及促進持續醫學教育，向醫護人員推廣預防和控制結核病的資訊。我們會繼續監察和評估現行措施，確保結核病受到控制。

## 小學的資訊科技教育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11.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小學推行資訊科技教育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有多少所官立及資助小學設有資訊科技或電腦科目；
- (二) 教育署有否為此等科目編訂課程綱要；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是否知悉有關學校依照甚麼準則制訂此等科目的課程內容；及

- (三) 現時任教此等科目的教師持各種資訊科技學歷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有否計劃訂定該等教師的最低資訊科技學歷要求；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課程發展議會於 2000 年制訂了《資訊科技學習目標》，為學校提供開辦資訊科技課程及籌劃有關教學活動的指引。根據小學各階段的資訊科技學習目標和智能發展，文件中建議了 8 個單元的《電腦認知課程》。學校可以該課程作為藍本，訂立校本資訊科技教育計劃。教育署也就此課程為學校準備教學套，協助學校在不同科目應用資訊科技和促進學生學習。現時全港約有 30 所官立小學及 570 所資助小學開設《電腦認知課程》，佔全部官立及資助小學約 80%。其他學校亦透過各種不同模式，靈活地將《電腦認知課程》的課題融入其他學科內。

- (三) 根據《資訊科技學習目標》，我們在小學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目標，主要是讓學生懂得如何操作簡單的資訊科技工具，並透過電腦網絡獲取資訊，而非教授專門的資訊科技技巧。

所有小學教師在師資訓練修業期間，均會接受一般學科教學法的專業訓練。該訓練適用於任教各個學科，包括有關資訊科技的課程。政府亦為在職教師提供資訊科技訓練課程。現時所有教師的資訊科技能力最少達到“基本”<sup>(註一)</sup>程度。我們預期在 2002-03 學年完結前，75%、25%和 6%的教師分別達到“中級”<sup>(註二)</sup>、“中上”<sup>(註三)</sup>和“高級”<sup>(註四)</sup>程度。

<sup>(註一)</sup> “基本”程度指教師能掌握一般電腦操作及基本技巧，例如文書處理、瀏覽聯網，以及操作現成的教學軟件。

<sup>(註二)</sup> “中級”程度指教師在授課和備課時，懂得運用一些資訊科技工具，以及應用互聯網及內聯網上的教學資源。

<sup>(註三)</sup> “中上”程度指教師懂得使用電腦聯網、解決簡單的硬件和軟件問題、可靈活地運用編寫軟件來備課等，以及能夠充分理解不同資訊科技工具和資源的特點及用途。

<sup>(註四)</sup> “高級”程度指教師懂得理解電腦管理教學系統的功能、檢討電腦教學程式的成效、利用資訊科技設計教材，以及選擇適當的資訊科技設備，以配合學校的需要。

此外，為配合政府推行資訊科技教育，各師資培訓機構在職前師訓課程內，已加入不同的資訊科技訓練，例如利用電腦編寫課程和輔助教學的技巧，以及使用各個電子網絡。由 2000-01 學年起，所有職前師資培訓課程的畢業生的資訊科技能力，均須最少達到“中上”程度。

### 輸出拆建廢料計劃

### Plan to Export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12.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正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進行磋商，探討可否把本地的拆建廢料運往澳門作填海用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磋商的進展為何；及
- (二) 預計最早何時可開始輸出拆建廢料、每年的廢料輸出量，以及本地堆填區因而可推遲多久才達至飽和？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特區政府並未就處置拆建物料事宜與澳門特區政府進行磋商。

土木工程署現正研究處理惰性拆建物料的長遠措施，其中包括探討可否把本地的惰性拆建物料用於鄰近地區的填海工程。該項研究將於明年年中完成。香港特區政府會在考慮有關研究結果及其他因素後，才決定是否可將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其他地方作填海用途。

- (二) 由於有關研究尚在進行中，香港特區政府在現階段未能確定將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其他地方作填海用途是否可行。

### 處理被丟棄的電腦

### Handling of Discarded Computers

13.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處理被丟棄的電腦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政府部門丟棄電腦事宜制訂內部指引；
- (二) 估計在過去兩年，每年有多少部電腦被棄置於堆填區；及
- (三) 有否計劃在未來兩年加強推廣工作，以鼓勵分類回收電腦及其零件供循環再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政府部門必須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出售廢棄電腦。
- (二)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估計，去年約有 2 600 公噸電子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其中主要為電腦、顯示器及電路板。我們並無丟棄電腦的數字，亦沒有 2000 年以前關於電子廢物的數字。
- (三) 環境保護署經常聯同回收業、環保團體和地區團體研究推動循環再用及再造電腦廢物的措施。現時，已有個別團體開展回收電腦的試驗計劃。該署會參考這些計劃的結果和經驗，從而研究制訂一項較廣泛的回收計劃的可行性。

**延長居屋單位的保養期**

### **Extending Defects Liability Periods of HOS Estates**

**14. 李華明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本年 9 月 3 日宣布暫停出售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屋苑單位。據報，房屋委員會計劃向即將落成的居屋屋苑的承建商支付費用，以延長該等屋苑的保養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須延長保養期的屋苑名稱、每個屋苑的單位數目、建築合約所訂的保養期、保養期延長時間，以及須就此支付的金額？

**房屋局局長：**主席，把樓宇保養期由 1 年延長至兩年，是房屋委員會 50 項提高公營房屋質素的措施之一，與最近宣布暫停出售居屋計劃單位和修訂日後出售計劃的措施無關。延長保養期的安排，已自 2000 年 3 月起列入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合約內。

在 2001 年 9 月，房屋委員會決定把居屋單位保養期的生效日期，由“完工證明書”的發出日期，改為個別單位轉讓契約的簽訂日期。這項新安排適用於未來出售的居屋單位，目的是確保日後所有買家可享足訂明的保養期。

由於建築合約訂明的保養期是由“大致完工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計，所以會比上文第二段所述新安排給予買家的保障期早些屆滿。如單位在延長的保養期內出現建造質素問題，房屋委員會將安排其保養承辦商進行修葺，所以無須要求承建商延長在合約中訂明的保養期。

### 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航空服務

#### Aviation Service between Hong Kong and Taiwan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航空服務，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分別有多少間航空公司營辦往返兩地的客運及貨運航班；
- (二) 過去 3 年，往返兩地的客運及貨運量分別為何；
- (三) 平均每天往返兩地的客運及貨運航班班次分別為何；
- (四) 有否評估該等航班班次是否足夠；若有，結果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進一步開放空運市場，讓更多航空公司開辦往返兩地的客運及貨運航線；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目前有 8 間航空公司營辦往返香港與台灣之間的客運航班，其中兩間亦有經營全貨運航班。過去 3 年，往返兩地的客運及貨運量如下：

	客運 (人數)	貨運 (公噸) <sup>(註)</sup>
1998	4 917 809	221 104
1999	5 599 431	272 411
2000	6 451 862	301 076

(註：這數字包括貨機及客機所載貨物量。)

每天往返兩地的客運及貨運的平均班次分別為 39 班及 2 班。航空公司會按市場情況而提供適量的航班服務，例如在假期和旅遊旺季，航空公司會申請加班服務。民航處會留意市場情況及航空公司班機的載客及載貨率，以便審核加班申請。

至於開放航空服務的問題，政府整體的政策是積極逐步開放航空服務，以促進香港作為國際及地區的航空樞紐。就往返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航空服務而言，現時有 8 間航空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整體上，兩地間航空服務運作良好。

## 政府樓宇的保安事宜 Security of Government Buildings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政府樓宇的保安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聘用了多少間私營保安公司為政府樓宇提供保安服務，以及去年的有關支出為何；
- (二) 有否定期檢討該等私營保安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及效率；若有，有關的檢討機制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於各政府樓宇的出入口加設以智能卡啟動的進出管制系統；若會，所需費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非常抱歉，我們現時沒有第(一)部分質詢所要求的資料，因為現時聘用保安服務的權力已下放由各部門自主。因此，我們沒有一個可供參考的中央紀錄，來查核政府所有部門聘用保安公司的數目或這些服務所需費用，而且保安的服務通常是政府物業管理合約的其中一部分。這些管理合約亦包括提供樓宇管理及清潔服務，所以很難從總開支內分別出多少是用於保安方面。
- (二) 個別政府部門負責檢討和確保他們所聘用的管理或保安公司的質素及效率。以聘用最多樓宇管理及保安服務的部門，即政府產業署為例，此部門監察有關公司的質素和效率如下：

- 產業署人員會在 1 至 4 個月的期間內巡查所有樓宇；
- 要求所有物業管理公司就每座所管理的樓宇每月遞交報告，產業署會根據該報告及合約內列明的服務水平條款審核各公司的表現以評定是否達到應有的水平。每月報告亦會送達樓宇的使用部門以作核對及評論；
- 進行周年用戶滿意程度的調查，25%的用戶會填寫問卷，以顯示對服務水平的滿意程度；及
- 如管理公司的服務表現在應有水平之下，產業署會依據合約條款訂明的機制和百分比扣減服務費用，如仍未有改善會考慮提早中斷合約。

其他部門亦以類似方法來監察所聘用的保安服務水準。

- (三) 現在有很多政府樓宇及辦公室，如中區政府合署、灣仔政府大樓、美利大廈、金鐘政府合署及法院已裝有各類型電子進出管制系統，這些系統包括採用智能卡型的系統。在一些新近建成的政府合署，如北角政府合署和長沙灣政府合署，中央電腦管理的智能卡式進出管制設備已是大廈管理系統中的基本部分。

裝置進出管制系統的費用多少決定於系統的保安層次複雜程度，而保安層次和複雜程度是依據該樓宇或辦公室的工作性質及需要而定。所有這些進出管制裝置都必須經政府保安事務主任監查批核，以確保這些系統及裝置能應付需要和符合經濟效益。系統的費用亦會因它的大小和使用人數而定。

### 在北角邨的空置土地上發展公私營房屋

## Development of Public and Private Housing on Vacated Site of North Point Estate

**17. 石禮謙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去年 3 月宣布清拆北角邨，並計劃連同鄰近一幅土地一併重建。據報，當局最近已同意房委會的建議，把整幅土地撥給房委會與私人發展商合作發展公營及私營房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幅土地現時的市值；若有評估，市值為何；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尚未就如何劃撥居屋用地制訂一套準則，有否評估以上述模式發展該幅土地，是否違反政府穩定私營房屋市場的目標，以及對該區現時的私人住宅樓宇的交投量及成交價格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較早前宣布有意重建北角邨。政府與房委會已就北角邨連同毗鄰的政府土地一併進行整體重建的可行性進行討論。

北角邨現址土地已租予房委會，用以興建租住公屋。除其他因素外，其土地價值視乎日後的土地用途而定，而毗鄰的政府土地，情況亦一樣。由於土地合併後的發展類別和密度尚未確定，現階段並不能評估有關土地價值。

在決定合併土地的發展前，政府定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社會各界的意見。目前，這事尚未有最終決定。

### 公立醫院的專科服務成本

### **Costs of Specialist Services in Public Hospitals**

**18.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公立醫院的專科服務成本，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公立醫院的內科、外科、婦產科及兒科部門的單位成本分別為何；
- (二) 為何部分醫院的成本較其他醫院為高；及
- (三) 衛生福利局將如何跟進部分公立醫院的成本過高或過低的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在 1999-2000 年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 13 間主要急症醫院的內科、外科、婦產科和兒科部門每名住院病人的平均成本如下：

醫院	內科 (元)	外科 (元)	婦產科 (元)	兒科 (元)
瑪麗醫院	8,421	13,296	10,599	17,603
威爾斯親王醫院	9,666	12,889	9,937	16,047
瑪嘉烈醫院	10,451	12,152	11,030	18,003 <sup>&amp;</sup>
伊利沙伯醫院	11,372	13,116	13,879	17,036
明愛醫院	9,018	12,812	15,520 <sup>@</sup>	11,049
廣華醫院	10,052	10,969	7,536	10,745
基督教聯合醫院	9,352	10,666	11,617	10,043
東區尤德夫人 那打素醫院	9,398	12,274	11,364	15,914
屯門醫院	8,679	11,054	11,829	10,929
仁濟醫院	10,545	15,020	不適用	10,044
律敦治醫院	10,899	13,246	不適用	不適用
雅麗氏何妙齡 那打素醫院	8,971	11,942	19,432 <sup>#</sup>	8,792
北區醫院*	14,908	18,133	不適用	12,414

註： 上述成本數字並不包括一些醫院提供的昂貴或獨有服務（例如肝臟移植、骨髓移植、開心外科手術、燒傷治療和愛滋病服務）的成本。

不適用 有關醫院沒有提供這項專科服務。

& 瑪嘉烈醫院兒科服務的單位成本較高，是因為普通兒科的病牀住用率偏低。醫管局隨後重組新界南聯網的兒科服務，把仁濟醫院的兒科服務遷往瑪嘉烈醫院。

@ 明愛醫院婦產科的單位成本較高，是因為明愛醫院根據醫院理順服務計劃，在 1999-2000 年度把轄下的產科服務遷往瑪嘉烈醫院。

#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在1999-2000年度才開辦婦科服務，因而造成這項服務的單位成本較高。

\* 在1999-2000年度，北區醫院專科服務的單位成本一般較高，原因是該院啟用不久，新服務正分階段開設。

各公營醫院提供專科住院服務的單位成本不盡相同，原因如下：

(i) 不同醫院診治的病症，種類及複雜程度各異。以治療慢性腎病患者為例，換腎會較血液透析治療昂貴得多；

(ii) 醫院的規模和性質對專科服務的單位成本均有影響。舉例來說，主要急症醫院須有較多專科設施，並且提供較多第三層專科醫療服務，所以有關服務的單位成本一般較高；

(iii) 醫管局是通過醫院聯網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透過界定醫院的角色及所提供的專科服務，一個醫院聯網內的緊急和深切治療服務及設施會集中由一至兩間主要急症醫院提供。因此，個別醫院專科服務的單位成本須視乎有關醫院的角色及所提供專科服務的種類而定；及

(iv) 一些醫院正理順服務或開辦新服務。在這段期間，由於專科部門的病牀住用率偏低，會導致有關服務的單位成本上漲。

(三) 醫管局已制訂一套搜集專科及病例組別成本計算資料的系統，以便提高醫院的生產力和訂立基準。此外，該局亦已訂立匯報和監察各醫院的財政狀況及資源管理的機制。醫管局可以通過分析不同醫院的服務成本和有關的趨勢，作出有據可依的決定，以期提高生產力、改善醫院服務的規劃，以及找出可推行理順服務的機會。舉例來說，醫管局根據成本計算資料而展開的理順服務計劃，包括合併鄧肇堅醫院和律敦治醫院、把贊育醫院的住院服務遷往瑪麗醫院、合併明愛醫院和瑪嘉烈醫院的產科服務，以及把仁濟醫院的兒科服務遷往瑪嘉烈醫院。醫管局會不斷改善其專科成本計算資料系統，以確保搜集到的專科成本計算資料是一致、可資比較和準確的，能夠清楚反映所提供服務的成本。衛生福利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醫管局是否有效及有效率地使用其資源，以及各項醫院服務的提供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滿足市民的醫護需要。

**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電子投標系統****Electronic Tendering System of Government Supplies Department**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電子投標系統自去年採用以來：

- (一) 透過該系統發出招標通知的投標項目數目；
- (二) 透過該系統遞交的投標報價個案數目；該數字佔該處接獲的投標報價個案總數的百分比，並按有關供應商屬本地和境外註冊公司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中標的個案中，經由該系統遞交的報價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物料供應處的電子投標系統在 2000 年 4 月 7 日投入運作。一般而言，除部分情況下（如在單一或局限性投標時有關的供應商暫未參與使用該系統），所有經由該處發出並涉及價值不超過港幣 1,000 萬元的採購招標通知，均透過電子投標系統及以傳統書面形式同步發放。

- (一) 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政府物料供應處透過電子投標系統總共發出 1 360 個招標項目。
- (二) 同一期間，政府物料供應處接獲共 759 份透過電子投標系統遞交的電子報價書，當中本地和海外供應商分佔 748 份和 11 份。與此同時，該處亦就價值不超過 1,000 萬港元的投標項目接獲共 7 967 份書面報價書，包括一些競投沒有經電子投標系統發放的投標項目報價書。鑒於政府物料供應處未有分別就 1 360 個可供電子投標的項目統計所接獲的報價文件的形式和數目，我們沒有足夠數據，計算此 759 份電子報價書所佔相關投標報價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 (三) 自 2000 年 4 月 7 日電子投標系統投入運作至本年 9 月 30 日，政府物料供應處共批出 2 574 份價值不超過 1,000 萬港元的採購投標項目合約，當中中標的報價書有 144 份（5.6%）是透過電子系統遞交的。在審批投標過程中，政府對所有報價書，無論是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子投標系統遞交者，都一視同仁。

## 積金局向員工發放花紅

### Granting of Bonuses to Staff by MPFA

20. 丁午壽議員：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上年度的投資虧損達 7,800 萬元，然而，該局在 9 月底仍向員工發放花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投資出現巨大虧損的情況下，該局基於甚麼原因決定發放花紅，以及根據甚麼準則釐定發放給行政總監及各執行董事的款項；及
- (二) 在向員工發放花紅前，該局須否取得當局的批准或將有關決定通知當局？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積金局於 1999 年獲政府撥出 50 億元非經常補助金，作為設立積金局及其初期營運的經費。除應付積金局各項開支外，該筆補助金一直存放在銀行及投資於債券和盈富基金。根據現行的會計實務準則，積金局須把各項投資按公平市值載列於積金局年報的財務報表內。積金局 2000-01 年度年報所載的 7,800 萬元投資虧損，主要是投資在盈富基金的資產每年市值有變而產生的帳面虧損，這抵銷了上年度達 7,500 萬元的帳面收益。客觀而言，因為這是一項長遠投資，因短期的市值調整而造成的帳面損益，不應視之為該項投資的長期表現。

積金局員工（包括行政總監及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條件訂明於他們的受僱條款中，由(i)基本薪金和(ii)浮動薪酬（即視乎工作表現發放的酬金，或稱“花紅”）兩個項目組成。

負責監督積金局運作的積金局董事會決定每年發放給該局員工的浮動薪酬。董事會成員來自廣泛層面，包括該局的非執行董事。在作出決定時，積金局董事會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i) 積金局的整體工作表現；
- (ii) 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成績；

(iii) 可用以支付浮動薪酬的資金金額；及

(iv) 該年度的市場趨勢及其他金融規管機構的做法。

在 2001 年 6 月，積金局董事會決定發放 2000-01 財政年度的浮動薪酬。在評估積金局的整體工作表現時，董事會衡量局方有否達到在其周年事務計劃中所設定的工作目標。（該周年事務計劃是由積金局每年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該條例”）第 6J 條而訂立。）積金局在 2000-01 年度訂定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在 2000 年 12 月開始實施強積金制度前，完成所需的各項預備工作，例如及時完成查核及登記服務提供者的工作。

至於積金局各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成績，則採用員工評核制度下一個分為 7 個等級的評級標準進行評估。執行董事的工作表現，是由行政人員評核小組進行評估，該小組由積金局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監組成。行政總監的工作表現由同一個小組評核，惟他本人不會參與小組的評核工作。積金局董事會負責釐定每年度所給予員工的浮動薪酬數額（按不同的工作評核等級及以員工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 (二) 該條例第 6G(2) 條訂明積金局在諮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後，可釐定該局職員的薪金及其他僱用條件。該條例附表 1A 第 3 條亦訂明積金局董事任職的條款及條件為行政長官不時決定。積金局現時的員工薪酬條件（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動薪酬），於 1999 年根據上述條文獲核准。

如上文所述，每年向積金局員工發放的浮動薪酬，皆由積金局董事會核准。每年度用以支付全體員工浮動薪酬的預算款額，屬有關年度積金局整體財政預算的一部分，須經由財政司司長核准。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0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中亦提出同樣建議。

現時《少年犯條例》訂明 7 歲以下的兒童，在法律上完全無須負刑事責任，法改會在 1999 年曾就刑事責任年齡的法律進行公眾諮詢，當時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他們認為 10 歲以下的兒童一般也沒有足夠能力分辨是非，而且不能完全明白其行為的嚴重後果。法改會亦參考了各個海外國家所制訂的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它們不盡相同，但香港把有關年齡定於 7 歲是位列於最低的一端。

近年來，香港社區和聯合國 3 個國際公約委員會均曾建議本港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他們認為不應讓年幼兒童經歷嚴峻的刑事審訊過程，況且，幼童一旦被定罪，便會留下刑事紀錄，這會令他的一生蒙上污點，並可能對其日後發展帶來不良後果。

香港的統計數字亦顯示，在 1993 年至 2000 年，因犯事而被捕的 7 至 9 歲兒童，人數一直不多，每年的數字由 1999 年的 139 人至 1994 年的 201 人不等，他們所觸犯的罪行大多是店鋪盜竊等輕微罪行。鑒於未滿 10 歲兒童所犯的案件數目有限，以及該等罪行性質多屬輕微，我們認為應當把刑事責任年齡適當提高。

雖然有關的聯合國國際公約並無明確指定一個應予採納的年齡限制，我們建議把最低年齡定為 10 歲，這跟法改會經詳細考慮公眾意見及海外國家採納的最低年齡之後，所提出的建議是一致的。

我們瞭解有少數人士倡議把最低年齡提高至 14 歲，但根據統計數字，香港兒童因犯罪而被逮捕的數字，由 10 歲便開始有顯著增加。在社會普遍關注青少年罪行會上升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採取較為謹慎的態度來改革最低年齡。

考慮以上各點後，我們建議修改《少年犯條例》，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 7 歲提高至 10 歲。本條例草案可以避免 10 歲以下的幼童因經歷嚴峻的刑事司法制度，從而影響其終身發展，所以，我們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MASSAGE ESTABLISHM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5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Ma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和結果。

條例草案建議只有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按摩院，才須申請按摩院牌照。全身按摩是指為顧客提供由頸部以下至膝部以上（包括或不包括手臂）的身體部分的按摩服務。

委員歡迎當局建議放寬對按摩院的管制，使譬如腳底按摩院或由同性別的按摩員提供的全身按摩服務的水療保健中心及健身中心，不用申領按摩院牌照。不過，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放寬管制的範圍。

委員指出，根據建議中有關全身按摩的定義，理髮店或美容院可能須遵守發牌管制的規定，因為在這些場所所提供的按摩服務未必一定由同性別的人進行。此外，在人體頸部及肩部進行按摩，亦屬相當平常。由於提供該類服務不大可能引致色情活動，法案委員會建議放寬全身按摩的定義，使它同時包括按摩範圍在顧客肩部以下以至膝部以上的的身體部分的按摩服務。

在草擬方面，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只為顧客進行面部、頭皮、頸、手、手臂或膝部或以下的足部按摩，或只是由與顧客屬同性別的人來為顧客進行全身按摩的理髮店或美容院，應該可以獲得豁免而無須遵守發牌管制的規定。這樣才能明確地反映當局的一些政策目的。

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對全身按摩的定義的修改建議，並會提出修正案。

為求意思明確，以及釋除委員對當局可能作出過度規管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在其他顧客可以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按摩的理髮店或美容院，可以獲得豁免而無須申請按摩院牌照。

主席，根據《按摩院條例》第 4(1)條，任何人於任何時候經營、料理、管理、協助管理或無論以任何身份協助經營任何沒有有效經營牌照的按摩院，即屬犯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些條文的詮釋，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按摩員可能會被檢控協助經營或管理按摩院，以及在不屬於按摩院的處所內提供按摩服務，該處所會否根據條例的定義而被視為按摩院，並受到條例的規管。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會在其演辭中澄清這些問題。

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委員亦曾討論應否透過發牌管制對按摩院作出規管的問題。

《按摩院條例》於 1983 年制定，主要目的是透過發牌制度管制按摩院的色情活動。委員質疑當局如何透過對按摩院實施發牌制度來打擊色情活動。委員認為，發牌制度並不能達致當局希望偵查持牌人是否從事色情活動或阻嚇持牌人從事該類活動的目的，反而有可能對真正的按摩院造成不必要的滋擾，並可能窒礙了正當按摩行業的發展。此外，政府當局不應假設按摩院有較大可能涉及色情活動。有委員建議採用通知制度來代替發牌制度。

政府當局向委員詳細解釋有關的發牌制度。當局認為，如果採用通知制度，將會對打擊按摩院色情活動的執法工作造成極大的困難，而且當局亦會欠缺有效的機制，對在按摩院進行色情活動作出一些阻嚇，以及處理公眾安全問題或鄰近居民就所受滋擾提出的投訴。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對經營按摩業務的觀點已經過時。隨着市民越來越注重健康，按摩的服務日漸普遍，委員建議政府應該全面檢討《按摩院條例》，特別是應否從保障健康或消費者的角度，來規管按摩的服務。

主席，法案委員會是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以及稍後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二讀，但是同時也想指出條例草案對目前法律所作的修正，其實還遠遠不足夠，政府應該早日展開工作，以期提出進一步的改善。

主席女士，多年前的一天，我在南九龍裁判署出庭擔任當值律師，我的當事人之中有兩位中年女士，她們被控無牌經營按摩院。這兩位女士從大陸來港不久，其實正是利用她們經正式訓練的推拿技術，為顧客作正當服務，不料干犯刑事條例，完全沒有辯護的餘地。雖然法庭體察實情，只判輕罰，但已令這兩位身家清白的女士感到無地自容。

《按摩院條例》的真正用意是打擊借按摩院為名的賣淫場所，成立發牌制度，規定經營者向警方申請牌照，是為了賦權警方巡視監管。每一間按摩院既被警方視為嫌疑賣淫場所，亦為左鄰右里視為滋擾性行業，所以發牌條件十分嚴苛，但這一來造成正當與不正當經營者都被一網打盡。不過，掛羊頭賣狗肉之輩往往另有辦法應付，而正當經營者卻感到煩擾和艱難。

在1998年10月，我和周梁淑怡議員當值接見申訴團體，其中一個就是香港特區按摩業總會。當時經濟不景氣已影響各行各界，該會表示，為了迎合發牌條件提高限制，包括縮短開放時間、要求院內不得設有單人房、雙人房面積不得少於150平方呎等，藉此杜絕色情活動，但結果只是令正當按摩院更難經營。

我和周梁淑怡議員的斡旋顯然效用有限，2000年5月，該團體又到本會申訴部投訴，當時由劉慧卿議員和劉漢銓議員兩位接見，這次申訴，除了上次提出的問題之外，還有牌照費增加的問題。

主席女士，警方固然有責任打擊色情活動，維持法紀，但同時必須避免造成打擊整個行業的實際後果，使行業無法生存。特別是在近年的經濟環境下，政府更不應一面鼓勵市民自力更生，另一面又推行阻礙市民正當謀生的政策，政府應該盡量放寬限制，使市民有發展的自由與空間。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其實是政府的一種讓步，主要作用不是令發牌更簡易廉宜，而是讓某些不會涉及色情事業的按摩服務，得以豁免於條例管制範圍之外。主要的修正，內容都是界定哪些按摩服務可以得到豁免。

正如法案委員會報告所說，政府原本的建議，只是將豁免範圍擴闊至“頸部以下至膝部以上”，或是由同性服務員提供的按摩。委員會費盡唇舌，才爭取到政府同意進一步放寬，由“頸部”放寬至“肩部”，其餘的只是技術上的修正，令人感到有點啼笑皆非。

修正範圍仍遠遠不足以保障小本經營的正當按摩服務，最主要的原因是按摩師若要為不同性別顧客進行肩部以下、膝頭以上的按摩，便必須受條例

限制，故只能在美容院，於其他顧客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不然的話，便要申請按摩院牌照，即是要滿足牽涉費用龐大和諸多限制的發牌條件，這樣令一般小型正當服務無力經營。

主席女士，今次條例草案是由保安當局提出，難怪完全是由打擊色情活動的執法角度考慮。我促請當局早日作跨部門的檢討，令按摩院的經營得以從工商經濟、勞工就業和保安多個角度，更完整地來考慮，一面考慮進一步擴大豁免範圍，另一方面考慮改善發牌條件。

按摩業雖算不上主要行業，但也能為數以千計市民提供就業機會，值得我們珍惜，也值得政府當局重視。

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政府修訂這項條例，可算是政府一種進步的表現，但亦顯現了政府一貫的保守。

我為何這樣說？正如剛才吳靄儀議員說，提出修訂這項條例，是因為有團體作出投訴，過去數年來，在香港，按摩這行業其實已發展起來，只不過有關條例的條文仍很古老，因此業內人士要求就有關的條例作出修訂。

舉例來說，要求修訂條例的有關團體當中，有些是從事足部按摩的，如果按照舊法例，凡是從事足部按摩的已屬違法。當時政府聽後亦覺得這方面是可以考慮的，但如果只是從這個角度來考慮，我仍覺得不足夠，而這也是政府保守之處。

近年來，香港的經濟很差，社會人士受到的壓力也很大，因此，現時有很多人喜歡接受按摩服務，無論是有錢的或無錢的，很多時候，當大家感到疲累也會往尋按摩服務。如屬窮人，便可能會前往深圳光顧數十元的足底按摩，如屬經濟條件較好的，當然會在香港光顧數百元的足底按摩。不過，觀乎近年的發展，屋邨內，很多時候也會有家庭主婦為同邨的街坊提供按摩服務來賺錢。事實上，這行業已經逐漸發展起來，但從現時的《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看來，我覺得政府並沒有就這方面作考慮。

有分參與審議的議員均提及社會的現狀。我們說：一方面固然有人利用按摩行業進行非法色情活動，另一方面，社會現時的狀況已起了變化，在兩者之間，我們應如何作出取捨。大家當時都傾向就這項條例作更大的討論。

不過，我們亦覺得，既然政府在前階段已作出修訂，我們不妨在這基礎上就條文提出一些技術上的意見。

剛才有同事說過，政府原想將條文修訂按摩服務應至以頸部為限，但我們認為不足夠，故建議應該達至肩膊，而依我的意見則應至臚中穴。後來，我發覺沒有人知道臚中穴的位置，其實，頸喉鈕對下第二粒衣鈕的部位便稱為臚中穴。我看既然很多人不熟悉這方面的知識，於是我便收回我的訴求，因為這方面的部位問題可能須由中醫作鑒定。

我們就此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不等於說我們同意這項條例。我剛才說過，按摩行業正值發展中，而這行業特別適合一些不具有高技術或高文化水平的人擔任。未知政府有否考慮過這方面呢？我覺得政府應該多從這方面作考慮。

然而，無論如何，政府現時已願意順應我們的意見行事，而按今天的修訂看來，經修訂的條文大致上是可以接受的。不過，我還想提出數個問題，我覺得除了在按摩的定義上須再作討論外，還有一些技術上的問題是須作處理的。例如現行的條例內提到，提供美容和化妝服務時，可以由異性在看得見的身體部分進行按摩，但同樣地按照現行法例，如果須得到全身按摩服務的話，便一定要由同性提供的。現時很多美容院內可能同時為男性及女性提供按摩服務，亦同時聘有男女按摩師，大家又如何看這出現在法例中的灰色地帶呢？

我覺得是有一些實際問題存在的，我隨便也可以舉出一些例子。其實，如果要再修訂這條法例，仍有很多問題有待討論，不過，自從業界就法例向立法會提交意見以來，至今已差不多兩年時間，基於這個原因，我覺得我們現時可先就一些較為細微的地方進行修訂，這是我們可以接受的。我希望保安局會就我們所討論的內容，因應現時社會上有越來越多人想投身按摩服務行業作出考慮，實際上有很多基層的“打工仔女”是很希望從事這個行業的。我亦基於這點，希望政府能全面檢討按摩服務行業的發展。

主席女士，無論如何，工聯會及民建聯是支持今天的修訂的。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在 2001 年 5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目的是把按摩院的管制範圍收窄至由按摩員為異性顧客提供全身服務的處所，以及准許按摩院牌照在符合某些條件下，獲得續期兩年。

我十分感謝涂謹申議員及法案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對《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詳細研究及全面討論。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在聽取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同意就條例草案作出一些修正，務求令立法建議更趨完善。我將於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正，並簡介提出修正的原因。

《按摩院條例》在 1983 年制定，主要目的是透過發牌制度規管按摩院，以打擊可能在這些處所內進行的色情活動。近年來，本港興起各式各樣的按摩服務，包括腳底按摩、水療保健中心、健身中心及美容院提供的按摩服務等。政府曾經收到按摩院經營者，特別是腳底按摩院的投訴，指發牌管制對他們來說並無必要，由於發牌制度的主要目的是打擊可能在按摩院進行色情活動，所以政府不適宜規管那些旨在推廣保健及鬆馳神經的正當按摩業務。有見及此，政府建議將按摩院的管制範圍收窄，使只是有為異性提供全身按摩服務的按摩院才須領取牌照。根據警方執法經驗，腳底按摩院或由按摩員為同性別顧客提供全身服務的按摩院，很少涉及色情活動，將管制範圍收窄，有助促進此等按摩業務的發展。

條例草案的另一建議是方便仍須繼續領牌的經營者。現行發牌制度規定牌照每年必須續期。條例草案建議，如持牌人在續期之前的持牌期並無違反任何發牌條件，牌照將可獲得續期兩年。不過，如果持牌人有任何不良紀錄，則在下次續牌時只可以獲得續期 1 年，政府相信這項安排會有利於按摩院的經營。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有議員提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全身按摩定義仍可能令正當按摩院受到過分的規管，政府經過仔細研究後，同意肩部按摩導致色情活動的機會不大，因此，我會提出修正案，將全身按摩的定義由原初擬定“由頸部以下至膝部以上”，改作指為顧客提供由肩部以下至膝部以上身體部分的按摩服務。此外，我亦參考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其他意見，提出一些可以令條例更切合時宜，以及一些技術性的修訂，政府稍後會逐一說明。

另一方面，因應某些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政府希望藉此解釋《按摩院條例》的涵蓋範圍，以及按摩員的法律責任問題。條例下“按摩院”一詞的定義，是指“用作或擬用作或表達為正用作接待或治療有需要按摩或其他類似服務或治療的人的地方”，如果一個處所的用途或主要用途是提供按摩服務，這處所便會被視為按摩院。相反來說，如果一個處所的主要用途並非提供按摩服務，而其擁有人或住客只是間中在處所內接受按摩服務，這處所便不算按摩院。例如，如果客人電召按摩師到酒店房間、醫院或老人院作按摩服務，由於這些處所的主要用途不是提供按摩服務，它們便不會因為該次的按摩服務而被視作按摩院處所，亦不會受到條例的規管。

持牌按摩院如果派出按摩員到按摩院以外另一處並非按摩院的地方提供按摩服務，當局不可以根據條例第 4(1)條起訴該按摩院的經營者、按摩員或任何人，除非該按摩院的發牌條件是，禁止該按摩院派出按摩員，到按摩院以外的地方提供按摩服務。事實上，條例第 4(1)條並不適用於一般只提供按摩服務的按摩員。可被檢控的人只限於經營、料理、管理、協助經營管理按摩院的人，而不是僅為顧客提供按摩服務的按摩員。當局必須證明，該按摩員亦是經營、料理、管理、協助經營管理按摩院的人，才可以檢控按摩員。我希望這項澄清，可以解答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如在屋邨內的婦女，在住所或到鄰舍替人提供按摩服務，會否受到條例的規管？答案是不會的。

最後，我想作出總結，正如剛才所說，《按摩院條例》在 1983 年制定，主要是防止及打擊按摩院內的色情活動。過去十多年以來，該條例一直行之有效，從警方的檢控數字可看到，繼續以這條例來打擊色情活動，的確是有需要的。在持牌按摩院方面，在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間，警方發現有 17 間持牌按摩院涉及色情活動。這些按摩院在上述期間，一共涉及 69 宗舉報的色情罪行。警方就 33 宗提出檢控，32 宗發出警告，3 宗作出勸告但並無提出檢控。在 33 宗提出檢控中，有 10 宗被裁定罪名成立，1 宗獲得提出證據，另有 22 宗正等候審訊。至於無牌按摩院涉及的色情罪行則更多，由 2000 年年中至 2001 年年中，警方就 132 間無牌按摩院提出 236 項檢控，當中有 234 項涉及色情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的總共有 222 項，另有 16 項等候審訊。

由以上數字可見，無論是在有牌或無牌的按摩院內進行色情活動的現象，仍然存在。因此，該條例有助警方透過發牌制度進行巡查及檢控，實在有存在的必要。政府相信經過將規管範圍收窄，以及稍後由我提出的修正案，條例草案可以在打擊色情活動及不窒礙正當按摩業的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至於剛才有議員提及，政府應該全面檢討按摩院作為一種保健及康樂活動應如何處理的問題，根據我的瞭解，按摩院作為一種保健治療的服務，其質素及服務是否應該受到監管呢？這並不屬於保安局的職責範圍。我瞭解到議員將會在立法會的有關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相信在不久將來，這個問題將會在立法會內進行更全面的討論。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MASSAGE ESTABLISHM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 及 4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2、3 及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對條例草案第 2 條及就新訂條例第 3(f)(i)條的修訂，是我們在聽取議員意見後，為“全身按摩”作出新定義而提出的。條例草案本來建議“全身按摩”的定義是指為任何人提供按摩服務或治療，而按摩範圍為該人在頸部以下至膝部以上的身體部分，包括或不包括手臂。

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議員認為這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定義，可能令正當按摩業仍然受到過分規管，我們在仔細研究後，同意議員的見解，在很多情況下，按摩頸部同時會觸及肩部，而且肩部按摩亦不大可能引致色情活動。因此，我建議修正第 2 條“全身按摩”的定義，將“頸部”改為“肩部”，同時在第 3(f)(i)條中亦相應修正，加入“肩”作為豁免的身體部分。

此外，有議員認為條例應明確表示那些處所無須申領按摩院牌照，因此，我提出對新訂條例第 3(c)條的修正，清楚訂明：在髮型屋或美容院的處所進行的按摩，如果是在往該處所的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的，便無須申領按摩院牌照。根據警方的資料顯示，在這情況下進行按摩的髮型屋或美容院牽涉色情活動的機會可謂微乎其微，因此可以豁免。

至於建議新訂條例第 3(g)和 3(h)條，是因應本年內相繼開始生效的中醫及脊醫註冊而提出的，現時條例第 3(b)和 3(d)條，分別訂明條例不適用於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由註冊醫生經營的醫務所，以及由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註冊的物理治療師所經營的物理治療院。

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為免產生疑問，以及作為合理的修訂，我建議新訂的第 3(g)條以豁免《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並以第 3(h)條豁免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換句話說，註冊中醫、表列中醫或註冊脊醫在其處所內進行的按摩治療服務將無須申領按摩院牌照。

對條例草案第 4 條的修正，是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而作出一些在措辭方面的技術性修訂。

上述修正案大部分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的。主席，我謹動議作出以上修訂，希望各委員予以支持通過。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4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法案委員會是同意這些修正的。不過，我想提醒政府一點，因為即使撇除剛才所說是否發牌的問題外，我相信政府仍須留意在執法和在法例界定的問題。近期，我們開始看到一些趨勢，也許是現在人浮於事的緣故，一些公司為了吸引顧客，要求本來只想當售貨員的求職者接納一些條件，例如要求即使當售貨員的，也要穿上 bra-top 或一些很性感的服裝。

為何我要這樣說呢？因為這項《按摩院條例》——無論是腳底按摩也好，甚麼按摩也好，遲早也可能會有按摩院要求員工穿上暴露的衣服工作，甚至做到會“走光”的地步，究竟這樣應否界定為色情呢？這情況實在非本條例或其他人可以處理得到的。我希望政府密切留意情況的發展，如果屬正當的腳底按摩服務，我贊成給予豁免。可是，在給予豁免後，又或許會演變成另一種社會問題。因此，我希望政府密切留意在給予豁免後情況的發展，以及這行業將會如何影響我們的青少年或其他某些色情行業，又或是否有需要規管某一特定類型的行業。這些都是我們應密切留意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保安局局長再次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只想簡單回應涂議員所提的問題。例如說員工穿着 bra-top 來提供腳底按摩服務，即使此做法不受《按摩院條例》所規管，視乎情形，亦可能受《刑事罪行條例》所規管，例如會涉嫌唆使他人作不道德行為。因此，我們不可以說經修例後，警方對這種情況便無計可施。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 及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MASSAGE ESTABLISHM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保安局局長：主席，

《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就修訂附屬法例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 4 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修訂《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對《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作出修訂。

為預備明年 3 月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我們須制定附屬法例，為選舉委員會補選及行政長官選舉提供具體安排。5 條有關的附屬法例已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立法會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已審議這 5 條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我在此感謝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議員的努力。

我們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就其中一條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所以我現在動議修訂《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12 條，修訂要旨是在定明審裁官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判定或第 10 條經覆核作出的決定，均不會令資格受到質疑的選舉委員，在上述判定或決定作出之前以委員身份所作的作為失效。

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6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12 條而代以 —

“12. 有關人士的作為的有效性

凡某人的當選或其登記為選舉委員受質疑，審裁官 —

(a) 根據第 6 條作出的判定；或

(b) 根據第 10(1)條對該判定作出的推翻或確認，

並不令該人在該判定、推翻或確認（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之前以選舉委員身分所作出的作為失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報告小組委員會就 5 項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進行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曾於兩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的附屬法例，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就其中 3 項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

主席女士，政府當局就《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第 197 號法律公告）及《2001 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第 199 號法律公告）提出修正案，目的是使中英文文本一致。

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就《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 196 號法律公告）提出一項修正案。該規例第 12 條訂明，“凡某人的當選或其登記為選舉委員受質疑，審裁官根據第 6 條作出的任何判定，並不令該人在上述判定作出之前以選舉委員身分所作出的作為失效”。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條文應否適用於審裁官根據第 10 條進行覆核後所作的決定。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訂明第 12 條適用於審裁官根據第 6 條作出的任何判定，或根據第 10(1)條對該判定作出的任何推翻或確認。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 3 項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修訂《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建議的修訂是屬於技術性修訂，以使規例內的某些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

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選舉委員會（登記）（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上訴）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7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3 條中 —



- (a) 在第(2)(c)(iii)及(d)(iii)款中，廢除“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
- (b) 在第(3)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廢除“in any year”；
- (B) 廢除“7日”而代以“第8日或”；
- (C) 廢除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該投票日期前25日起計的一段21日的期間內；及”；
- (ii) 在(b)段中 —
- (A)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in any year”；
- (B) 廢除“7日內或該投票日期當日或”而代以“第8日”；
- (c) 在第(6)(a)(iii)款中，廢除“on a date not later than 1 day”。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修訂《2001 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修訂《2001 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的議案，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建議的修訂屬技術性修訂，以使規例內的若干條文的中英文文本更為一致。

謝謝主席。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選民登記（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9 號法律公告）修訂，在第 3(d)條中 —

(a) 在第(ii)(A)節中，廢除“7 日”而代以“第 8 日或”；

(b) 在第(iii)節中 —

(i) 廢除第一次出現的“in any year”；

(ii) 廢除“7 日內或該投票日期當日或”而代以“第 8 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我宣布須暫停會議，待動議第四項議案的有關官員進入會議廳後才繼續進行會議。

下午 5 時 10 分

5.10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5 時 12 分

5.12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第四項議案：修訂《更生中心規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對《更生中心規例》作出一些輕微修訂。

立法會在本年 5 月 2 日通過《更生中心條例》，提供法律依據讓懲教署推行一項新的更生中心計劃，使法院在處理青少年犯人時有多一項判刑選擇，以便對症下藥，協助他們改過自新。根據上述條例第 13 條制定的《更生中心規例》，就更生中心管理及運作的實務作出規定，於本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有關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4 次會議，就《更生中心規例》進行討論。認真的審議工作，表達了議員對青少年犯人福祉的關心，我要向委員會的各位議員，包括主席涂謹申議員，表示感謝。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與我們的立法目標一致，旨在令法例更完善，我們都予以接納，內容主要如下：

- (a) 更生中心的所員，無論他們是否已有宗教信仰，如有真誠尋求宗教指導的需要，懲教署定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為他們作出安排。這項行政措施會清楚反映於修訂後的第 11(2)條內。
- (b) 根據行政措施，更生中心的主管人員要向所員宣讀和解釋對其發出的監管令或經更改的監管令，並將該令送達犯人。修訂後的第 14 條會清楚列明這項程序。
- (c) 對附表 1 內(j)及(k)段中所作出的兩項修訂，旨在適度加強懲教署署長的權力，讓署長在訂立監管令的條件時，在有切實需要的情況下，可以要求離開更生中心的所員，避免與他曾犯的任何罪行有關連的人交往，或避免前往與他曾犯的任何罪行有關連的地方，以減低他受不良影響的機會。

我希望建議的修訂獲得議員的支持。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更生中心規例》  
（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廢除第 11 條而代以 —

“11. 宗教儀式及指導

(1) 主管人員如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可安排該犯人參加適當的宗教儀式，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而此項安排亦須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2) 主管人員如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或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可安排該犯人接受適當的宗教指導，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而此項安排亦須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b) 廢除第 14 條而代以 —

“14. 監管令

(1) 凡針對任何犯人作出監管令，主管人員須於該犯人從更生中心釋放之前，向該犯人宣讀和解釋該監管令，並將該監管令送達該犯人。

(2) 凡針對任何犯人作出的監管令的條件有任何更改，主管人員須向該犯人宣讀和解釋經更改的監管令，並將該監管令送達該犯人。”；

(c) 在附表 1 中 —

(i) 在(j)段中，在“罪行”之後加入“或其曾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罪行”；

(ii) 在(k)段中，在“罪行”之後加入“或其曾被裁定犯的任何其他罪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本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 2001 年 10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來研究《更生中心規例》。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4 次會議。

委員會最感關注的規例之一，是有關宗教儀式指導的規例第 11 條。該規例訂明，主管人員如信納某位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便可安排該犯人參加適當的宗教儀式或接受有關的指導，但該犯人須有此意欲，而此項安排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

對於署長必須信納某犯人屬於某宗教派別的規定，我和何秀蘭議員均有所保留，因為此規定意味着有關犯人必須提供此方面的證明。為瞭解其他懲教院所的現行做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指出，所有被懲教署羈押的人均可自由參加在懲教署轄下院所內進行的宗教聚會。此外，《監獄規則》第 167 條亦訂明，行政長官委任的各教派專職教士，可在任何時間內與囚犯接觸。該等宗教人員會經常前往此等監獄進行探訪，其頻密程度通常是每間院所每星期獲探訪一次。因此，被羈留者可於該等宗教人員前來探訪期間向他們尋求宗教指導或輔導，或於任何時間向有關院所的懲教署人員提出此方面的要求。主管人員如信納該犯人真誠地需要宗教指導服務，而有關安排亦屬合理地切實可行，便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政府當局亦指出，懲教署近年曾遇到犯人利用宗教理由求取利益的一些個案，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規例第 11 條，已能在保障宗教自由及維持監獄紀律之間取得平衡。

經考慮政府當局提供的上述補充資料後，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應修訂規例第 11 條，以訂明如未屬於任何宗教派別，但真誠地須接受宗教指導的被羈留者，將可獲提供宗教指導服務。政府當局同意接納委員的建議，將現時讓此等被羈留者接受適當宗教指導的行政安排改為成文法則。

委員亦對監管令的問題表示關注。規例第 14 條訂明，主管人員須於犯人從更生中心獲釋之前，向他宣讀和解釋監管令。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該條文訂明，如犯人從更生中心釋放後修改監管令，亦須依循相同的程序處理。政府當局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同意修訂該條文，指定如對監管令作出修改，須向接受監管的人送達業經修改的監管令，並由主管人員向其宣讀及解釋該經修改的監管令。

此外，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在犯人的監護人在場的情況下向犯人宣讀及解釋監管令。

政府當局指出，規定監護人須在場，將會造成一些實際困難。由於有些時候不易訂出監護人及主管人員雙方均感方便的時間，以便完成此項程序，犯人的獲釋時間可能會因而受到阻延。政府當局亦指出，懲教署一直十分重視家人對犯人的支持，監管條件更是懲教署致力與監護人保持緊密合作的事項之一。因此，署方實際上會在大部分情況下將監管條件告知監護人。

委員會亦十分關注監管令的條件。為確保接受監管的人可獲較佳保障，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附表 1 所載監管令條件中(j)及(k)段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接受監管的人過往所犯的罪行，以及過往犯這些罪行的地方。

委員認為此舉可進一步協助接受監管的人，使他們能遠離不良分子及地方。委員同意只有在具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才可援用該等限制。經重新考慮有關情況後，政府當局同意對該兩段作出修訂，使署長在有需要時可施加上述更嚴格的限制。

委員會支持《更生中心規例》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的廢除期限而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根據《逃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FUGITIVE OFFENDERS ORDINANCE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即延展《逃犯（斯里蘭卡）令》及《逃犯（葡萄牙）令》的廢除期限的議案，以便讓議員有足夠的時間研究有關的法令。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逃犯（斯里蘭卡）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及
- (b) 《逃犯（葡萄牙）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4 號法律公告），

將《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3(3)條所提述的廢除命令的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5)條延展至 2001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就延展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六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程所印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委員會同意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延展 6 項在 2001 年 10 月 12 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至 2001 年 11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的日期，以便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考慮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建議，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的結果。

本人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10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
- (b) 《2001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6 號法律公告）；
- (c) 《2001 年在指定團體之間分配的委員數目（選舉委員會）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7 號法律公告）；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8 號法律公告）；
- (e) 《200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及
- (f)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各位對有關時限已非常熟悉，我無須再次在此陳述。我只想提醒各位，在任何議員發言超逾時限時，我有責任指示該位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改進營商環境。

## **改進營商環境**

### **IMPROV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綜觀香港目前的經濟狀況，良好的營商環境顯得越來越重要，應該是無可爭辯的事實，這也是為何今天我要代表自由黨提出改進營商環境的議案辯論。根據自由黨剛完成的一項調查顯示，逾八成的受訪企業及市民，均支持要改善營商環境，以促進就業，可見這是一項勞資雙方都可以有共同利益、立場一致的議題。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日後在制訂新政策和草擬新法案時，會先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自由黨對此當然表示歡迎。事實上，行政長官的這項德政也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首創的。

以美國為例，他們早在 80 年便已通過 **Regulatory Flexibility Act**，舉凡草擬中的法例，若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構成影響，政府便須先行尋求中小企的意見，並作評估報告，作為立法前的參考，而且還設有上訴機制。

至於英國，亦於 3 年前實行類似營商環境評估的 **Regulatory Impact Assessment**，要求政府進行立法時，若該項法例對商業有影響，便必須先行評估。

然而，香港近年來的營商環境卻日趨惡劣，管制越來越多。政府不少政策均從不同層面大大增加了僱主的負擔。

例如政府近年立法的趨勢，便是一改普通法沿用的無罪定論，即不再由控方舉證當事人蓄意犯法，而是要當事人或僱主自行舉證，證明自己清白，如《娛樂特別效果條例》、《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以至剛剛押後審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等，都出現了上述的不合理情況。對於一般中小企的僱主或當事人來說，現時要生存已經很困難，還分分鐘會因為不小心而惹上官非，還未知發生了甚麼事，結果只會大大打擊投資者的投資意欲。

其次，部分法例要求過分嚴苛，亦有新例舊例出現重疊規管的情況，以《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為例，一刀切要求現有經營者要做到新例的規定，等於要花大筆金錢重新裝修，在目前消費氣氛疲弱之下，無疑是要有關商人關門大吉。

對於現行法例及措施，是否有需要檢討這個問題，自由黨最近完成的調查結果便是最佳的答案。在我們調查過 256 間的工商機構中，77%認為現行法例或措施不利於營商；當中主張檢討法例及行政措施的就更為厲害，高達 88%。

因此，自由黨建議，為了盡早落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及進行營商環境評估的承諾，有必要成立一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成員可包括來自商界、勞工界、經濟學家、專業人士，以及政府代表等跨階層的代表。日後政府如要推出任何新的政策或法案，在交予立法會審議的同時，應先交予委員會評估，待其向政府提交報告。目的是要盡量避免法例或政策，會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的影響。

也有意見認為，目前政府已設有營商環境小組，再成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或會是架床疊屋。然而，我們認為諮詢小組在職能上是明顯有所不足的。因為將要出台的政策或法例，現時並非一定會先通過諮詢小組研究，而小組又無否決權。故此，最理想的做法，是仿效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模式，做一隻“有牙老虎”，可以及早對不利營商環境的法例和政策加以制止，亦可避免浪費立法會內審批法例的時間，不致出現如較早前引起重大混亂的《版權條例》事件的翻版。

至於簡化發牌機制，各界行業提供一站式的發牌服務，以及降低牌費，更一直是自由黨的訴求，因為這些對提高本港的競爭力同樣十分重要。

稍後，自由黨的其他議員，會按其個別行業的情況，把更多更具體的意見提交予主席。

最後，我想強調一點，雖然有小部分人會認為改進營商環境只是為了保護商界的利益，這是與其他人的利益對立的。然而，正如我先前所說，市民現在是認同改善營商環境可以改善就業情況。說到底，所有香港人，在目前的艱難情況下，大家都是同坐一條船，因此必須理順營商環境，才能促進就業和繁榮。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在經濟轉型下，有需要繼續改進營商環境，確保香港維持競爭力，以及為盡快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新政策和新法案時，充分考慮它們對營商環境的影響，並同時檢討不利營商環境的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以利整體經濟的發展；及
- (二) 簡化現行的發牌機制，盡快為各行業提供一站式發牌服務，並降低牌費，以減輕營商成本。”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單仲偕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單仲偕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香港近年營商環境轉差，在多個國際組織公布的排名都不斷下跌，例如：《經濟學人》於今年 8 月公布國際營商環境排名，

香港由 99 年第一位跌至去年的第六位，至今年更跌至第十位。“世界經濟論壇”於今年公布全球競爭力報告，由 99 年第二位，跌至去年的第七位，至今年更跌至第十三位。“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今年 4 月公布的全球競爭力年報，由 98 年的第三位，跌至 99 年的第六位，去年更跌至第十二位，到了今年才回升至第六位。

上述機構就營商環境及競爭力的定義中，同樣地包括了很多因素。例如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及勞資關係等重要性。例如：“全球競爭力報告”所考慮的指數包括：該地區是否有公平競爭政策，是否可以阻止不公平競爭營商手法等；該地區的生活環境質素為何，例如：貧富懸殊情況、生活質素、廢物回收率、污水處理、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程度等；該地區的勞資關係如何，包括勞工平均工作時間、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目、勞工對工作的投入感等。

“世界經濟論壇”及《經濟學人》在營商環境的評級中亦特別重視公平競爭及其執行情況。即使強調政府減少干預，“傳統基金會”在今年再次評定香港為全球經濟自由度最高的地方之餘，仍提及很多因素，包括開放競爭的情況。

由此可見，外國投資者在評估香港營商環境的時候，並不單單考慮法規是否方便營商，亦不會單純地從商業利益考慮，而要從整體及比較長遠的角度，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的這個方向，作出適度的平衡。

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用了很多篇幅談及很多方式，包括如何扶持中小型企業、促進物流業、吸引人才和投資的建議，至於就促進本地公平競爭、落實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着墨卻比較少。

在檢討營商環境方面，其實財政司司長領導的一個營商諮詢小組，一直就這些方面進行研究並向政府提供意見。過去 1 年，諮詢小組更訂定了規管影響評估綱領，並就 4 項立法及規則建議進行影響評估。（包括：吸煙法例、家庭娛樂中心、家居化學品安全標籤、卡拉 OK 場所發牌等。）

民主黨認為營商諮詢小組可以加強營商環境評估的工作。包括：更有系統地就新政策及新法案進行影響評估，並定期就現存政策或法案作出評估研究。至於評估準則，除了方便營商之外，更應包括我剛才提及的數項重要原則，以及這些原則有助改善營商環境的因素和整體的長遠經濟利益發展。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我們認為這營商小組可以加強其工作，包括設立一些小組委員會，在不同的範疇中較專業地作出營商的評估。諮詢小組的成員亦應作出檢討，目前小組由 14 名商界代表及 6 名政府官員出任。小組成員應包括更多勞工代表、環保團體、社區組織及不同學科的專家學者。其目的是確保小組功能顧及各方面的考慮，令其評估更具全面性。

其實，提供方便營商的措施、促進公平競爭、改善環保工作、改善貧富懸殊情況、保障勞資雙方權益等，都是改善香港長遠營商環境，令社會經濟得以持續發展的因素。

商界利益未必一定與勞工權益及環境保護等訴求對立，如果能夠在當中找到適當的平衡及協調，對各方面都有更大的益處，這正是可持續發展的概念。長遠而言，政府應該研究如何制訂一項更好的機制，就各項政策在不同方面的影響，作出綜合性的評估，以達致更好的平衡。

其實，成立法定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制訂包括各種考慮因素的可持續發展影響評估準則，並給予若干法定權力，將會是很好的嘗試。政府亦應進一步考慮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與現有各諮詢小組的關係，以期更有效地聯繫現有的各個諮詢架構。

民主黨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有二：第一，議案提出成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而有關營商環境的範圍及要考慮的因素，卻沒有詳細列出，民主黨擔心有關評估委員會只會側重商業利益，而忽略了整體發展的需要，所以認為要加入一些原則，包括：公平競爭、可持續發展，以及着重勞資雙方權益等，同時就方便營商的數項重點工作作出補充。第二，民主黨一向倡議設立一個具法定權力的組織，便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現有及將來的法例及行政措施進行評估，不過，有關評估委員會不應只着重某一方面的利益，而應着重整體社會的利益。我希望政府能考慮這方面的意見，並希望這修正案能得到包括勞工或商界同事的意見，因為這是比較中和和綜合的意見。希望大家支持。我們的目的是全面照顧兩方面的利益。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其實，我希望開宗明義說清楚一件事，職工會聯盟不反對改善營商環境。今天我們提出修正，只為了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不知道營商環境的定義是如何，所以我加入了要確認環境保育和合理的工作權利。單仲偕議員剛才在提出修正時，還加入了其他例如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等因素，亦應該是整個營商環境所包括的很重要部分，所以，我們亦會支持民主黨由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不想設立一個營商環境評估的委員會（或稱“商評會”）。稍後我會解釋我們為何不希望有這個商評會的存在。

當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要進行營商環境評估來檢視新政策、新法例時，我已預料會有今天的辯論了。

會內有一位工商界的同事說過：“在大陸，只要拿一筆錢出來，便任由你怎樣搞都得，到賺夠錢離開的時候，連公司的註冊也可以取消，是完全乾手淨腳的。”如果這段說話反映了商界對在大陸的營商環境的看法及定義，即表示容許營商者為所欲為，完全無須理會對自然和社會環境所可能造成的損害，這般狹窄的定義將會帶來災難性的後果。我希望其定義不會如此狹窄和短視。

其實，憑我的看法，亦是令我感到擔心的地方，就是這個商評會有可能上演一幕摩登時代的“木馬屠城記”，用美麗、富吸引力的木馬暗藏着屠城的兵馬，最後以焚城告終。商評會外貌美觀，因為沒有人會反對改善營商環境，但如引用一個很狹窄的定義來演繹商評會，商評會外表很美麗，但會否同樣暗藏摧毀持續發展、扼殺勞工保障的兵馬，最後令民生困苦，市民怒火焚城？如果社會不安、政治不穩，到頭來反而對營商環境構成負面影響。

有一件事令我感到很害怕的，希望工商界能明白我的憂慮。我所害怕的，就是剛才丁午壽議員所說的有牙老虎，這有牙老虎會咬傷環境，咬傷香港所有的“打工仔女”。一旦被它咬傷，對香港政治的穩定性必會產生不良的影響。我們不要忘記，政治穩定其實是有利營商的重要環節，而政治穩定是須透過民主、公平、開放和社會公義來維繫。我們擔心香港在缺乏民主選舉的制度下，會變成商人治港的情況，商評會只是把“官商勾結制度化”，令政府政策更傾向商界的短期利益——我強調，短期利益。整個社會將會失去平衡，成為引爆社會不安的導火線，希望政府就這方面慎重考慮平衡點應放在何處，我亦擔心不斷地評估，不知會否最後失去了平衡點，而全部傾向商界的短期利益。



說到“短期利益”和“長遠利益”，我認為有一段文字關於短期利益的問題是說得最好的，讓我在此讀出一段：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梁定邦出席亞洲可持續發展投資協會會議時指出，投資者的眼光越來越短視，只着重短期回報，促使資源錯配，同時增加市場波幅。他認為，投資者應同時考慮投資對象的環保和社會責任，包括企業投資對環境的持續發展影響、公司內各成員的關係，例如在經濟不景時，（雖然我並不盡同意這個例子），透過減薪而非裁員緩解財困等。

大家也很清楚梁定邦先生在會議中所說到，不應該着重短期的回報，應該看長遠一些，顧及環保和社會責任。我認為這方面也要留意，營商環境是否純粹只看短期的成本而不看長遠的回報，以及整個社會的責任？

我代表職工盟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從環境保育和保障工人獲得合理工作權利方面，持續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有關環保方面，香港現時已有環評的機制，確保大型基建工程不會破壞生態環境，但在合理工作權利方面，香港則遲遲未起步。

所謂“合理工作權利”是指合理的工資和工作待遇、充分的就業保障和發展機會、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勞資雙方在平等基礎上對話。這些其實全部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所包含的，並非一些新事物，也並非我們要爭取新增些甚麼，這些是香港已透過《基本法》的推行，在國際上確認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條文，包括了剛才所說的合理工作權利的因素。我們認為這些才是維持社會穩定與和諧的必要元素，因為社會能達致穩定和諧，亦即是改善了營商環境。

說到合理工資方面，大家也看到，今天我在口頭質詢時，提及最窮的一成住戶，他們的入息較 10 年前還低。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日益惡化，最新的基尼系數是 0.525，是所有發達經濟體系中最嚴重的地方。

目前本港收入分布不均現象將無法持久，社會分化令一些重要的政策難以達成共識，以致政府推行政策時往往事倍功半，整個社會無法前進。如果社會不公得不到疏導，明年本港將經歷巨大的社會動盪，程度將比很多人相信的要嚴重，甚至出現暴動。我剛才所說的，為何好像是照讀一些文字？真的，我剛才正是讀出別人的文章，剛才的內容不是我說的；大家一聽到暴動這麼嚴重的事件，可能以為我在危言聳聽，那麼我便要說清楚其出處了。這是野村亞洲區策略及經濟研究部主管歐緯倫臨別香港時提出的警告，不是我所說的。關於社會分化的問題，關於社會不公得不到疏導，將會引致社會不安的嚴重問題，也不是我所說，是野村亞洲區策略及經濟研究部主管說的。

因此，保障工人獲得合理工資，設法縮窄收入差距，是改善營商環境的重要一環。

經濟衰退和轉型，令不少人陷入困境，家庭本來可以提供情緒支援和安全感，令社會較容易克服難關。可惜，香港家庭早已被透支：一方面，工作壓力和就業缺乏安全感，令市民更須得到家庭的情緒支援，但工時越來越長，卻令香港人根本無時間在家庭投資，以致與家人的關係越來越惡劣。

在就業保障方面，行政長官經常表示，要克服經濟困境，重拾經濟動力，香港人最重要的是必須有信心，但如果缺乏充分的就業保障，信心從何而來呢？市民的信心一旦崩潰，營商環境又從何說起呢？

最後，說到職業安全 and 健康方面，最近商界有不少聲音，認為職業安全措施對商界構成太多規管，妨礙營商。我希望商界不要以掠奪工人的健康來換取自己的營商方便。《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風波，正是一個好例子。即剛才丁午壽議員說我們同坐一條船，勞資雙方的利益不是對立的。然而，現時的情況卻令人有對立之感，我不希望看到如此的情況，因為工人的健康是要保護的。說到底，如果香港工人個個變成青光眼、生骨刺，香港亦不會有好的人力質素，不會有高生產力，最後也不會有好的營商環境。所以，我希望社會本身能夠達致一種平衡，便是在顧全營商環境的同時，也顧全合理的工作權利和環境保育。我相信如果我們把營商環境看得長遠一點，其實合理工作的權力和環境保育也是包含其中的。

謝謝代理主席。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自由港，有很多優勢，例如，一般貨物出入口基本上沒有甚麼限制，手續也很簡單。此外，香港亦有簡單的稅制和低稅率、言論及資訊自由，以及以市場為主導的貨幣及金融政策等。但是，本人認為現今本港的營商環境其實有內在和外在兩大問題。

內在問題方面，工商界的各項營商成本，例如，交通運輸、碼頭費用、租項、薪金等，特別是薪金與鄰近地區比較，偏高很多，而且不時受到一些好心做壞事或不合時宜的法例及政策落井下石。例如，飲食業正在吊鹽水，為甚麼仍然要繳付比例偏高的排污費和污水附加費呢？為甚麼政府仍要試圖一刀切地在該些公眾場所全面禁煙呢？批發零售業正在掙扎求存，為甚麼政府卻不時“放風”要開徵銷售稅呢？為甚麼酒樓、食肆、酒吧一般要在開業半年後才可獲發酒牌呢？政府必須知道，政策及法例必須簡單及容易遵守，

以免企業，特別是佔了香港公司 98%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增加不必要的麻煩，政府應盡快推行開業牌照申請的一站式服務，以縮短發牌時間，並且讓有意投資的人士對該行業申領牌照的清單及程序一目了然。此外，政府固然有責任推廣職業安全意識和保障僱員的權益，但亦應避免有關法例流於繁瑣，令成本增加，使勞資雙方產生不必要的摩擦及可能突然引起大量訴訟。政府官員對工商界的實際運作不求甚解，令業界，特別是中小企，增加不必要的憂慮，也令有意投資的人士望而卻步。

外在問題方面，香港至今仍未能把內地優勢化為本身的優勢，令兩地出現競爭多於合作的不良趨勢，例如航空、進出口和物流業要與深圳和廣州競爭、金融業要與上海競爭，而資金、人才和消費力也是北上多於南下。儘管香港在亞洲區是繼中國內地以外吸引外資最多的地方，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或地區辦事處的數目，亦由 1995 年的 2 068 間增至今年年中的三千二百多間，這些恐怕是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效應使然，而非因香港的投資機會顯著增加。如果香港不能把內地優勢化為本身的優勢，如果香港不能方便外資打入內地市場，一旦內地的營商環境持續改善，外資便可能放棄香港而直入內地。

要吸引外資來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必須令外資覺得中國入世之後，香港仍然是中國經濟的軸心，亦即是人、貨、資金的集散地。遺憾的是，一直以來，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基建計劃不是只聞樓梯響，便是胎死腹中。香港與內地的貨運 24 小時通關，不涉及任何大型的基建計劃，竟然要待回歸後四年半才有機會實現。本港工商界不少有心人士建議興建粵港澳跨海大橋，以連接本港的機場、屯門和珠三角的西岸，使廣東西部，甚至是廣西、雲南等腹地的貨物也可以利用香港轉口，可惜至今仍不見政府有積極的回應。當內地西南部正構思興建鐵路直達新加坡的時候，香港北面和西面與內地的基建卻仍然未能全面接軌，這便相等於香港自廢雙臂，這樣又如何能說服外資，令它們相信香港可以在中國甚至東南亞發揮輻射作用呢？本人建議政府必須優先把資源放在跨境的基建上，才可以鞏固香港的進出口及物流中心的地位。

開拓市場方面，因為中國已入世，外地的中小企會更積極來中國尋找商機，同時中國國內的中小企同樣有很大的興趣經營出入口生意，特區政府應協助本港中小企發揮更大的中介作用。本人期望貿易發展局在內地的辦事處及政府在內地的經貿辦事處能發揮更大的效能，讓中小企有更大的發展。

最後，本人要強調的是，鑒於過去數年政府都有赤字，來年的赤字更大有可能創新高，所以本人期望政府切實推行施政報告內所贊同的小政府原則，盡快簡化政府架構，壓縮開支，盡快全面檢討公務員及公營機構僱員的薪酬和福利架構，使之貼近私營市場，最終降低公共開支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否則，政府年年入不敷支下去，遲早要向企業和市民開刀加稅，營商環境便更為不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雙城記》的名句：“這是一個最好的時代，這也是一個最差的時代……”，也許可以用來形容香港目前的環境。一方面，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究竟是標誌着香港的商機無限，前路充滿希望，或是光環開始褪色，繁榮不再呢？現時難有定論。另一方面，當傳統基金連續第八年將香港評為世界貿易最自由的地區之際，行政長官卻選擇在同日警告未來數季的經濟可能出現負增長，反映政府評估的經濟情況較不少人的預期更差。在前境未卜，樂觀與悲觀的情緒夾雜之下，唯一可以肯定的，便是香港要保持昔日的繁榮，甚至更上一層樓。我們必須認清本身的優勢和弱點所在，不斷取長補短，才可以力保本港的優勢不失。

面對目前的經濟困境，行政長官多次重申沒有甚麼靈丹妙藥可以即時搞活經濟，財政司司長亦教人學會捉魚。不過，要捉魚也先要我們漁塘的環境真的適合魚類生存，市民才不致於在忙亂一輪之後，仍然一無所得。同樣地，要我們的大、中、小型企業在面對嚴峻的環境之下仍然保持競爭力，不致於被形勢淘汰，改善本地的營商環境，將制度合理化已經是刻不容緩了。

代理主席，要改善本港的營商環境，政府首先便要改變態度，不能事事都以不干預政策為擋箭牌，對商界的困難坐視不理，特別是在中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之後，在預期出口量會大幅上升的大前提下，政府應把握我們在貿易融資、運輸、保險、物流等方面熟悉的優勢，針對本港相關的硬件和軟件，包括機場公路、機鐵、碼頭、本地的人才的培訓，以及如何吸引國際人才匯聚等，切實提出改善措施，以協助商界把握這個難得的機遇。

代理主席，完善的基礎設施，除了為商界營造良好的競爭條件之外，只要再配合有利的政策，更可以吸引資金的流入。目前，全球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都有投資移民政策，而港府較早前表示正研究增設投資移民機制，爭取外商來港投資，這個方案應予肯定，亦不失為切實可行的救港措施。

另一方面，香港擁有良好的機場設施，但政府拒絕開放天空，好像與加強空運中心地位的發展方向背道而馳。本人多次提及，香港除了要引入競爭，打破國泰航空長期的壟斷外，政府亦應開放航權，開拓國際航空速遞市場，爭取成為國際航空速遞市場的樞紐，令企業一方面既能以較低的成本，在商業中心以外設立總部和生產部門，另一方面亦能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緊密的連繫，實在是香港發展高科技和高增值產業的必要條件。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對此不應再猶豫不決。

此外，我們亦不能忽略中小型企業的存亡。目前香港約有三十萬多間中小型企業，佔全港企業數目 98%，並僱用約六成的全港勞動人口。中小型企業是香港經濟的骨幹，因此，政府在推行政策或法例時，必須充分照顧它們的權益。正如本人在以往的議案辯論中亦提過的一些例子，例如現時仍有很多屬於小型製造業的廠家在舊區工業大廈經營，當政府要遷拆有關大廈重新發展時，它們的生計頓成問題。這些廠家一直都是艱苦經營，假如政府不能給予足夠和合理的賠償，它們根本沒有辦法搬遷和再開業。政府在推行舊區重建時，必須考慮受影響小型企業的生計，給予適當協助。除了重建問題外，另一個例子便是排污費。環保是社會支持的大原則，但現時政府收取排污費的機制，卻存在着不合理、不公平的地方，令不少小型企業叫苦連天。所以，政府要就現存政策或法律中的種種弊端，進行研究並提出策略性的改善建議。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要談有關飲食業的問題，7 分鐘是不足夠的，所以我只好在這 7 分鐘內，談些最重要的問題。飲食業經營環境惡劣，無須爭議。經營究竟怎樣困難，相信很多人也不太清楚。我代表的飲食界便包括 11 種牌照的持牌人，分別是：食肆牌照、麪包餅店牌照、工廠食堂牌照、奶品廠牌照、冰凍房牌照、食品製造廠牌照、冰凍甜點製品廠牌照、燒味及滷味店牌照、水上食肆牌照、小食店牌照，以及新鮮糧食店牌照。

單是牌照的名稱已經令人混淆，更複雜的是，經營者很多時候不是申請一個牌照便可以營業，例如快餐店便有兩種牌照，有座位的要申請普通食肆牌，沒有座位的則要申請食品製造牌；24 小時便利店要申請食品製造廠牌及冰凍甜點牌；街市家禽攤檔，售賣雞、牛、羊及豬的要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不同種類的新鮮糧食牌照，如果售賣雞隻的攤檔想同時售賣鵪鶉、山雞、石雞或珍珠雞，便要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雀鳥牌；售賣凍肉的商店，很多時候都會同時售賣豬、牛、羊、雞等，因此便要申請數個牌照，要繳付數個牌照的費用；超級市場要申請的牌照便更多，售賣麪包的要麪包

餅食牌、售賣雪糕的要冰凍甜點牌、賣魚賣肉的要申請新鮮糧食牌、售賣壽司魚生的亦要領牌，而售賣滷味燒味的也要申請牌照。

酒樓除了要向食環署申請食肆牌外，還要申請酒牌。此外，售賣香煙的亦要申請香煙牌照，以及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保牌，亦要就固體液體燃料、消防裝置、抽氣及冷氣設備向消防處申請消防證書；以及向屋宇署核證樓宇結構及走火通道安全。卡拉 OK 場所要申請小食牌及酒牌，跳舞加設的場所亦要另外加上跳舞批註。政府現在還建議另設一個卡拉 OK 場所牌，但新牌照卻與某些現有的牌照如食肆及酒牌等重疊，而各個部門所開出的條件卻較現有牌照更苛刻嚴格。我想問問，是否真的有此需要？

牌費方面，各種牌照全部要逐項收費，一個售賣雞隻的攤檔，新鮮糧食牌一年要 3,600 元，此外，連同剛才所說要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申請的鵪鶉、山雞及石雞等雀鳥的牌照費便要三千二百多元；食肆及小食店的牌照費更是按面積計算，面積 600 平方米的食肆牌照約為 14,000 元，而小食店的牌費則是 1 萬元；而 5 000 平方米的食肆，要十二萬五千多元，面積 5 000 平方米的小食牌便要 9 萬元。其他例如商業登記、排污費和“搶錢”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等還未計算在內。

公務員薪金優厚，行政費用高昂，在“收回成本”的原則下，造成牌費過高，不利營商，為甚麼一個新鮮糧食牌要三千多元？收費水平是否合理？目前的排污牌的發牌規則規定食肆排放的污水要符合 6 項標準，其中包括化學需氧量及油脂成分等，規定非常嚴格：這是全世界都沒有，而只是香港才有的規定。排污費已經昂貴至不合理的程度，而罰則便更苛刻，第一次違例罰款 20 萬元、再次違例罰款 40 萬元、第三次罰款 50 萬元，而且每天還要付罰款。至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剛才我已形容這項附加費是“搶錢”的。上訴機制亦不公平，每年上訴一次便要二萬多至 3 萬元，八成以上的食肆因為全年繳的費用也不足此數，因此便沒有提出上訴。在提出上訴的一成多食肆中，其中九成以上被判得直，證明收費根本不合理。

另一個例子是剛才所提及的雀鳥牌，原本容許申請人售賣俗稱“六大天王”的鵪鶉、水鴨、鵪鶉、山雞、石雞及珍珠雞，但從 97 年開始，政府已禁售鵪鶉及水鴨，但牌費卻沒有減少。近日再度建議禁售鵪鶉，但牌費仍然是每年三千二百多元，試問這樣是否合理？

過五關斬六將，繳付了昂貴的牌費，以及等候了一段長時間後，申請人終於取得牌照正式經營，但故事並未就此完結。食肆還要面對不同政府部門人員提出的各種檢控，警方可以 24 小時巡查酒牌、食環署巡查衛生、消防

處巡查走火通道及消防設備等。勞工處巡查是否有違反勞工條例，甚至連勞工處屬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職安部”）也可以檢查走火通道有否阻塞。環境保護署巡查食肆排放的油煙量、聲量及污水。不過，有一件事是十分有趣的，我們要維持一間衛生的食肆，廚房的地板當然要清洗，否則便會很髒。但是，當我們正在清洗地板或在地板仍未完全乾透時，職安部到來巡查便會說我們的工作場所濕滑而發出告票。在這樣的情況下，食肆又可如何適應呢？

最致命的是政府動輒發出告票，“拉人封鋪”，很多條例現在更規定持牌人或負責人要負上刑事責任。勞工處及職安部的職員到來巡查時又不佩戴工作證，隱瞞身份，動不動便發出告票，對經營者是不公平的。

政府不單止無意檢討不合理的管制，更不斷提出多項新的條例進行管制。我加入了立法會1年，曾審議有關這方面的條例數量驚人，政府發出的諮詢文件亦很多。我們曾審議有關吸煙、衛生經理及食肆分級等條例。這些全部都是很重要的條例。最近，政府更建議停止售賣鵪鶉，如果可以出售的家禽的類別越來越少的話，不單止香港的家禽店鋪會很慘，食肆亦沒有東西可賣，那該怎麼辦呢？

試問在那麼多牌照，那麼繁複的申請手續，那麼昂貴的牌費，以及那麼嚴苛罰則的情況下，如何便利營商呢？本人希望政府各部門盡快落實丁午壽議員提出的具體措施，以貫徹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改善營商環境的目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在星期一的凌晨，中國外經貿部長石廣生先生在多哈正式簽署了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的協定書，香港各大商會都表示歡迎，認為會為香港商界帶來無限商機，一片歡欣鼓舞。在商界和政府正在高聲唱好香港商界前景無限的情況下，自由黨通過由丁午壽議員提出改進營商環境的議案，這項議案談的不是中國入世後商界的大好形勢，而是在這大好形勢下香港如何造就令商界有更好發展的環境。

甚麼是營商環境呢？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應包括甚麼內容呢？在政府推介香港是理想營商之都的小冊子裏，所提及的方便營商環境，內容包括法律制度——即是以法治為本、自由貿易與自由市場，廉潔穩定的社會、低稅率、稅制明確和勞工教育等。在介紹勞工與教育部分的第一句，便說香港

的勞工沒有最低工資，工資水平是按自由市場的供求情況決定。接着便說在過去1年，在每1 000名受薪僱員中，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為0.31個工作天，引證了香港的勞資關係紀錄良好。從正面來看，這說明了本地僱員長期以來忍受着種種不合理的待遇，造就了香港今天的成功，從反面看，香港的“打工仔女”沒有最低的工資制度、沒有議價的能力，亦彷彿成為了香港良好營商環境的一個因素。

將這些營商環境結合丁午壽議員的原議案：“設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以確保在制訂新政策和法案時，充分考慮它們對營商環境的影響，並同時檢討不利營商環境的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以利整體經濟發展”。有甚麼政策和法案會影響營商環境，又有甚麼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有需要作出檢討，以符合所謂的有利營商環境呢？從營商的角度來考慮，很明顯是增加了僱員福利的政策和法案並不符合有利於營商環境的標準；現時的勞工法例對僱員保障的條文儘管是百孔千瘡，當然也不是有利於營商環境，還要進一步檢討及修訂來加以放鬆。

我有理由擔心自由黨今次提出的議案，是“項莊舞劍，志在沛公”，以改進營商環境為名，削減勞工的保障為實。我為甚麼這樣說呢？我並不是杞人憂天，也不是神經過敏，可舉例說明的例子多不勝數。以最近的事件為例，在討論《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時候，自由黨以加重商界負擔為由提出反對，甚至在法案委員會完成了規例的審議工作之後，亦不尊重既定的程序一再向政府施加壓力，要求翻案。又例如，自由黨的高層在月前已經公開地提出要全面檢討勞工法例，要放寬法例對僱主的要求，美其名又是改善營商環境。昨天有報章亦報道了自由黨的一項調查，當中一項便是大部分的中小型企業亦認為政府有需要檢討現時的《僱員補償條例》以及要求凍結或取消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等。

代理主席，如果自由黨今天的建議能獲得政府接納，香港的商界可以說是雙喜臨門，外有中國大陸的龐大市場任君馳騁，內有香港的“打工仔女”任人魚肉。

我承認，在香港經濟急劇轉型的情況下，政府要在政策上加以配合，確保香港的經濟能持續發展，但是，政府亦應同時改進現有的勞工法例，確保香港在新的經濟環境之下“打工仔女”的權益獲得保障。況且，今天貧富懸殊急劇加速，要改進香港的營商環境，如果忽視了僱員的權益，便只會激化社會的矛盾，引起社會不安。但願社會各界能同心協力，共度時艱。

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10月10日施政報告中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日後制訂新的政策或草擬新的法案時，要考慮或先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在自由經濟原則下，政府的政策或法例不應對營商者構成不必要的阻撓。他這樣說當然是合情合理的。

今天這兩項修正案中，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其實已盡量提出他們對於營商環境所應包含的要素，例如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落實可持續發展，保證勞資雙方的權益，減除不必要的營商規則等。對於所有提出的要素，以及其背後的精神，我都是支持的，但我對原議案其中一點則有所保留。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議案內有部分說本會促請政府設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主席，尤其是當我聽到了午壽議員說希望委員會可成為一隻有牙老虎時，我特別覺得我的保留是有理由的，我不想支持議案的這部分，因為這樣會予人一個錯覺，以為政府只會站在商家或營商人士的一邊。

主席，其實很多事情都是有利有弊，亦有正反雙方面的。當然，我很同意不少同事所說，無論是僱主或僱員，都坐在同一條船，這是事實，是無可避免的，然而，一旦說到立法如此細緻之處，便常會出現一些利益的衝突或不同的意見了。我們只要看看今天早上，我們召開法案委員會審議拯救公司的條例草案時，已經可以看到勞資雙方有很對立的情況。很多時候，有些法例會令一些商人或投資者覺得為難，例如修訂強制性公積金的條例草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要求增加它的權力，以便可修訂一些已批出的條件，這樣做對於一些受託機構來說，當然覺得會出現問題，但從積金局的角度而言，則覺得要保障消費者或投資者。

我不知道如果成立了一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該委員會在這些衝突中，可採取些甚麼態度？當然，自由黨建議該委員會要有代表性，要廣納各方面的代表，包括勞、資、保育環境等方面的專才，這是一個很理想的狀況，但當到了實際運作時，若委員會過於龐大，實在是很難運作的，若太小，又沒有代表性，若要納入很多代表，並且甚麼事也要經過該委員會處理，則對立法會議會來說，可得的唯一好處，便可能是我們的工作可以減輕很多，因為該委員會那邊廂會“大塞車”，要待他們把建議討論完畢後，才可以提交立法會，這可能是唯一的好處。

因此，對於這點建議，我是有少許保留；不過，我是非常贊成原議案的第(二)部分，即簡化現行的發牌機制，盡快為各行各業提供一些一站式發牌服務。其實，政府應該檢討現行的發牌機制，看看有否辦法免去或減省一些不必要的程序。今天較早前，我們提出修訂《按摩院條例》時，已經有同事談到，發牌制度引起了很多不必要的問題。

此外，我在數天前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所提及的《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亦是另一個例子。政府的修訂本來是為了規管一些密封式的卡拉 OK 場所，但因為定義定得過寬，於是連帶一些附設卡拉 OK 設施的私人會所也要納入這個發牌制度的規管。其實，這些過分規管不但影響了營商環境，亦擾民和浪費公帑，所以，我是非常支持原議案中第(二)部分的。

主席，基於上述原因，對於原議案我是會作棄權表決，但我是會支持兩項修正案的。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主席，改進營商環境是一個“長青”的論題。任何經濟體系在任何時候也有需要改善營商環境，促進經濟發展。現在香港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政府希望從改善經濟環境來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是有需要的，也是明智的。

香港的經濟在五十年代末到九十年代中期，雖然經歷過 3 次經濟衰退，但是大多數也能夠在 1 至 3 季內復甦，重上增長軌跡。過去，每當經濟不景的時期，香港市民也能夠艱苦拼搏，度過難關，對前途從未失去信心，維持香港精神，令各國羨慕。再者，從五十年代到現在，香港經歷過 3 次經濟轉型，香港的法律規章也沒有很大變動，所以我看不到法律規章對現在經濟不景氣有何嚴重影響，更看不到有需要成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以監管法案、法例、政策和行政措施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因為現時的架構已具有這方面的功能。

其實，香港現在經濟的境況和社會不滿的氣氛，並非單靠改善本土的營商環境，便可以改善，因為工商界現時所面對的競爭不是內部競爭，而是源自外界的競爭，是來自其他經濟實體的競爭。由於這種經濟體系之間的競爭、香港高昂的成本，以及生活水平的差別，所以香港絕對處於下風，以致香港的經濟在過去 20 年發生基本的變化。簡單來說，有以下數方面。首先，香港已失去 75% 的製造業，以及數十萬個工作職位。其次，香港正失去內部的消費市場。大家從政府的調查可以看到，現在香港市民每年到境外消費和購物，大概用了 300 億港元，對本港的零售業和飲食業有明顯的影響。第三，

因為須減低成本，工商界現正把後勤支援的部門搬到境外，香港的“智力職位”也正在加速流失。第四，香港的轉口港地位亦受到威脅。今年 4 月至 9 月份，香港的轉口量比去年平均下降 5.4%，而單是在 9 月份 1 個月便下降了 9.5%，怎能不令人擔憂？

很明顯，經濟結構的變化，對香港的經濟造成兩個負面影響，即社會財富萎縮和工作職位減少。這對民生和社會造成嚴重傷害，令市民對經濟前景失去信心，對政府的訴求得不到滿足，怨聲四起，損害政府的管治威信。

要改善香港的經濟，政府一定要改變管治的思維，從戰略方面全盤檢討香港在全球化經濟的處境，重新審查香港在這種世界性競爭中的定位，制訂經濟政策，充分利用本港可用的優勢，重振本土製造業，作為推動經濟發展的火車頭。只有如此，香港的經濟才有希望恢復生機，港人才能各盡所能，得以就業，對前途恢復信心，充分發揮香港精神。

本土製造業對經濟的重要性，向來受到各國政府重視。各個工業國家均設有製造業，一般約佔 GDP 的 20%，以帶動經濟增長。最近，日本政府也認識到製造業在經濟中的戰略性地位，不鼓勵企業把製造部門外遷。為挽留製造業，日本政府甚至考慮輸入勞工。

從以上簡單的敘述可以看到，香港亟需改善整體的競爭力，特別是製造業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因為製造業可以為香港經濟增加財富，提供工作職位，為消費市場提供顧客，為金融、保險和運輸業提供服務對象。希望政府官員能夠認真和深入地研究香港經濟的處境，制訂能夠為香港增加財富的政策，並積極執行實施，改善工業在國際市場競爭所需要的本土營商環境，這樣香港經濟才有希望，港人才會有福。謝謝。

**陳鑑林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目前面對經濟不景，改善營商環境有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今天丁午壽議員提出的議案，在精神上是值得支持的。但是，凡事只照顧營商環境而忽略勞工及普羅市民的利益，便令人難以接受。民建聯認為，改善營商環境，應緊密結合世界經濟發展的新形勢，視野要廣闊，而且必須考慮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這個重大轉變，以全新的思維和更積極開放的對策，掃除與內地，尤其是與廣東省經貿合作的人為障礙，為香港創造更好的營商環境。

在 11 月 11 日，中國成功入世，說明內地改革開放、發展市場經濟獲得突破性進展，在與世界經濟接軌方面，進入了全新的階段。儘管入世會對內

地的紡織、電器、傳統製造業及農業造成巨大的沖擊，但中央政府義無反顧地積極爭取，大力改革企業和解決失業問題，並為迎接挑戰做好準備，這種決策氣魄是任何政府也不能比擬的。雖然日前美國傳統基金及《華爾街日報》連續 8 年將香港列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但港人卻普遍囿於僵硬理解“一國兩制”，面對內地深化改革開放、經濟高速發展和競爭力不斷提高的情況下，仍然存在錯誤的思想，試圖人為地阻止與內地融合，以為盡力與內地劃清界線，便可以凸顯香港的優勢。有人贊同開徵陸路離境稅可以阻止港人北上消費、對人貨 24 小時通關的態度不積極、對跨境基建沒有興趣，以及對輸入內地專才處處設限，說明人們的思想嚴重落後，與“經濟一體”這個潮流背道而馳。老實說，如不改變這種自我封閉、保護主義的思想方式，是絕對不可能追得上區域經濟整合的大趨勢。

事實上，香港回歸祖國已經四年多，為甚麼還要等到今天，才想到要吸引內地的人來香港搞投資、搞貿易、公幹和旅遊？這究竟是因為我們後知後覺，還是一貫抗拒“北大人”的心理作祟？香港要保持國際金融中心、貿易中心、旅遊中心、航運中心及信息中心的地位，沒有內地的合作和支持，是絕對不可能的。在最近一段時間內，我們看見行政長官和 3 位司長風塵僕僕，奔波於兩地之間，爭取放寬內地人來港和拓展與內地的商機，民建聯對他們的努力深表讚賞。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從速制訂與內地全方位融合的政策，為香港創造良好的經濟宏觀大環境。

目前香港正朝着知識型經濟轉變，為解決人才需求問題，增加教育投資和加強培訓，固然是根本，但引入人才也是當務之急。政府近年分別實施了輸入優才及專才的計劃，但成效不大，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統計，從 99 年 12 月至今年 9 月，入境處共收到 569 項優才申請，只有 174 項獲批准。今年 6 至 8 月，專才申請有 159 項，只有 60 項獲批准，遠遠不敷香港經濟發展的需要。為了改善營商環境，我們認為政府應該重新檢討輸入內地專才和優才的計劃，讓人才匯聚起來，增強我們整體的競爭能力。所謂“人才保不住，資金往外流”，港人應該明白這個道理。

由於粵港物流業快速發展，貨物全日通關勢在必行，日前粵港兩地政府同時公布延長通關時間，民建聯對此表示歡迎，但對於全日通關的問題，政府僅定為長遠目標，實行拖字訣，令人費解。所持理據是會浪費資源；又說全日通關會影響九鐵的正常維修，有技術困難；亦有人說擔心會影響新界北區的樓市及零售業。民建聯認為這些理由都不成立。我們相信，實現旅客全日通關後，目前旅客平日過關那種不正常的擠擁現象將會大大紓緩；近日香港亦有多個大商會認同全日通關不會對本地生產和零售業造成負面影響。

全日通關只會使兩地的經濟往來有更大發展。民建聯建議盡快在落馬洲實行人貨 24 小時通關。

粵港兩地合作對香港經濟的發展有重大意義，中央政府對粵港加強合作也深表支持。前天，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中國簽署入世協議後，也表示要把兩地的合作擴展至金融、貿易、旅遊、交通，甚至房地產。這無疑可為香港提供重大商機，並且可大大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但是，我們知道，兩地合作必定涉及大量的法律、行政問題，以及政府必須參與的投資計劃，沒有兩地政府及時的溝通合作，將會事倍功半，政府再不能以積極不干預為藉口，推卸責任。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在制訂新政策和法案時，要先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而政府各部門也要有改良營商環境的意識。這項重視營商環境的原則是值得歡迎的。本人在施政報告辯論中曾經提出，要切实履行這項原則，就必須在營商環境影響評估方面制訂一些盡可能具體和客觀的標準，使評估能夠真正有依據，而不致淪為空泛的口號。在這方面，政府應該與工商界共同磋商研究，並在必要時設立與立法機關不相重疊的架構，邀請各主要商會等團體參加，並參考從事營商環境評估工作的有關專業機構的經驗與做法。在制訂各項政策時，如果任何措施會對營商環境造成潛在影響，即使措施本身並不涉及工商經濟的範疇，也應該向行政立法兩會匯報相關的影響評估資料及數據，以供決策者和議會考慮，並作出監察。

基於以上的看法，本人基本上贊成議案建議設立合理營商環境評估架構，其職能應該明確，又能協助本會提供評估意見、資料及數據。本人亦期望這個架構最少能夠吸納與營商團體有關係的人士，使其具有相當合理的代表性。本人同時認為，政府應該為這個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行政及工作支援，包括協助委員會參考從事營商環境評估工作的有關專業機構的經驗和做法，制訂一些較為具體和客觀的評估準則，並且建立一套工作機制，使委員會能夠切實履行職責。如果能夠理順關係，本人相信這項措施不但不會令政府的決策和施政受到不必要的延誤，反而可令政府構思的政策和立法建議得到工商各界更大的支持和配合。

主席女士，改進營商環境的其中一個重點，是政府必須充分考慮立法建議的條文對工商各界可能帶來的不便和滋擾，而並非只是為了方便政府採取

執法行動。但是，從本人近期參與一些法案審議的經驗來看，政府不少的新立法建議往往容易給人只求執法方便的感覺。較近期的例子是《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政府以檢控困難為理由，試圖以客觀準則取代主觀意圖，擴闊涉及清洗黑錢及有關披露罪行的適用範圍，令市民即使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也有可能觸犯法律。這為金融機構及會計界等專業人士的實際業務營運帶來相當大的困擾，無疑對營商環境的某些方面造成不利。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例子中對有關罪行的修訂，在海外的司法管轄區難以找到相同的立法方式。相信此舉完全是缺乏評估，純粹只考慮到方便執法和定罪，並沒有兼顧到對商業運作的影響。

再者，在最近的《200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內，政府擴大“經理”一詞的定義，令更多受僱於銀行的人士可能被條例內的嚴格法律責任所涵蓋。政府表示只能透過長期的法例檢討工作，來改變這個可能引起不公的情況，現階段只能修訂法例，表明在以嚴格法律責任提出檢控時，不一定會對認可機構的每位董事、總裁或經理提出檢控。這種情況絕不理想，一旦確定嚴格法律責任，這些被視為經理的人士不論他在實際職權範圍內對認可機構的相關行為是否有影響力，根據法律也是有罪的。至於是否檢控，則完全是由政府檢控時考慮是否行使酌情權，這對認可機構管理層的實際工作將會造成不便。導致這種不理想的立法效果，相信是由於政府最初在考慮立法建議時，往往是着眼於加強監控，而明顯忽略了會否對有關行業的營運環境帶來負面的影響。

本人期望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確立的重視對營商環境影響原則，在各個政府部門實際施行政策時能夠既有指導理念的作用，又能得到切實執行，尤其在立法工作中，不能凡事只考慮監管和執法的行政方便，而要考慮受影響的行業能否順利運作和可能遇到的相關困難，更要充分地傾聽他們的意見。只有這樣，才能改進營商環境，維持經濟活力，最終有利勞工就業和有利特區長期的繁榮安定。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n the current gloomy economic atmosphere, the same questions have been raised over and over again: How can we improve our economy? What has gone wrong with our competitive edge? There are no easy answers to these questions. And for the moment we, the Hong Kong people, seem to have lost confidence in ourselves. This must be arrested.

Hong Kong has always been unique. Our people have turned Hong Kong from a "barren rock" some 150 years ago to a world-class financial, trading and business centre. Hong Kong has no natural resources except its people, and we have relied on our entrepreneurial skills and ability of adaptation to turn crises over the years to our own advantage. The rest of the world, even our competitors, admire these qualities of ours. Singapore's Senior Minister, Mr LEE Kuan-yew, once praised us as people full of life and energy.

We are facing challenges that we have never met before. We are in a global economic recession worsened by the terrorist attacks on the United States. Our service-based, export-dependent economy has made us more vulnerable to the economic downturn. There are also the uncertainties posed by the accession of mainland China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the threat of being replaced by other aggressive mainland cities.

Undoubtedly, Madam President, these unfavourable external factors are beyond our control, but I believe that our people have retained their entrepreneurial skills and spirits. It is our Government that seems to be running out of solutions to our problems. Just in this Chamber this afternoon, many Members asked the Government what solutions it has given for us. It said that it has no more solutions to be given. That was not a right attitude indeed. The Government's assistance to the business sector has been criticized as lacking in magnitude and vision. A recent business risk assessments survey by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only too readily confirms this. Among 12 cities or regions in Asia, Hong Kong is the only place to be given a vote of no confidence by foreign investors or businessmen. They are disappointed with the leadership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and its limited assistance to the business community. Hong Kong, for the second time, ranks second to Singapore in the chart of Asia's best business hub.

In my view, our Government's problem is that it intervenes too much in the market and gives too little assistance to the business sector. Claiming to be a believer in *laissez-faire* policy, I have noticed that the SAR Government has actually intervened in our market far too often and far too much. On housing, transport, financial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sues, the Government has made more and more regulations which only serve to restrict industry players and deter them from expansion. These regulations have done more harm than good to the

relevant trades. It is high time for the Government to change its mind-set. I believe in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order, but I also believe that it is most urgent for the Government to redraw the line between order and freedom of development.

I, therefore, totally agree with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s proposal for the Government to establish a better mechanism to assess the impact of new government policies or existing regulations on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he role of the Government is to ensure a favour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 which would creat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for investors.

How should we achieve this objective of building a friendly business environment? I believe that apart from deregulation and over-legislation, we have to identify new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We are in need of exploring new industries that will create wealth for Hong Kong.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named innovative technology as one of such new industries. Logistics industry is another. Mainland China offers us the necessary talents, skills and market to support such new industries. Only our Government can assist our industrialists to benefit from our proximity to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grab thes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We are not the only one who sees these new opportunities. Our competitors in the region have already offered attractive terms, such as land grant, tax holiday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upport, adjusted labour import policy and so on, to lure investors. We have to be quick if we want to beat our competitors in this "courting" game.

Mr Kenneth TING's motion also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streamline existing licensing mechanism and lower various licence fees. Very often, such licensing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only hinder the business sector in carrying out their businesses. For example, in order to construct a building in Hong Kong, a developer has to go through a long process of applying for different permits from different departments, such as the Planning Department, the Lands Department,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o name but a few. To streamline service and enhance efficiency, a one-stop service is desirable. To achieve this, the Government has to inculcate in civil servants a need to help businessmen, thereby improving the economy and not creating obstacles.



Madam President, Hong Kong has been a phenomenal success in the past and in this century. Let us work together to continue this success with faith and determination.

**梁耀忠議員：**主席，今天，香港正面對嚴峻的經濟衰退，估計失業率在下月將突破 6%。改進營商環境，吸引投資，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相信是社會最大的共識。因此，今天要討論如何改進營商環境，我覺得不應簡單地討論應否成立一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而是應找出今天香港的營商環境究竟存在甚麼問題，然後探討究竟在目前的環境下，哪類人最受影響。在找出這些問題的癥結後，才能對症下藥，尋求解決的方法。

過去一兩年，香港的商界，特別是大財團，一直批評香港的營商環境轉差，而且把矛頭直指勞工成本過高，降低了香港的競爭力。可是，近期卻出現了一些反常現象，越來越多的中小型企業，甚至是小商戶，竟然來找我們這些基層代表，他們不是投訴勞工成本過高，而是投訴他們受到大財團不斷欺壓，以致他們的生存空間不斷縮窄。例如他們當中有些屋邨小商戶，投訴大財團的超級市場壟斷公屋的零售市場，亦有街市檔主指摘房屋署將街市的經營外判給承辦商處理，縱容承辦商巧立名目，以濫收租金。這些例子在目前的環境下實在屢見不鮮，我雖然是向大家舉出幾個例子，但我相信這不單止是冰山一角那麼簡單，而是反映出今天的營商環境實在存在很大的問題，便是大財團壟斷，而深受影響的正是中小型企業。

事實上，大財團“大食細”，破壞營商環境，這種情況早已存在，而原兇正是政府過去不斷偏袒大財團。大財團在過去的殖民地政府中已擁有絕對的影響力，行政立法兩局內盡是大財團的代表。隨着政制的改變，這種情況雖然有所改變，但大財團對政府的影響力依然沒有減少，因為由小圈子產生的行政長官依然唯大財團馬首是瞻，例如政府最近受到地產商的壓力，便立即停售居者有其屋托市，而事實上，除了這些問題外，歐盟議會在去年的報告內亦指摘李嘉誠家族控制的公司佔了上市公司的四分之一，而政府在數碼港等問題上對大財團也存在偏袒的情況。我覺得這正是問題所在。

此外，《經濟學人》在今年年初對香港未來 5 年的營商環境作出評估時，亦指出香港的政治環境、營商公平程度及法治因素不斷轉壞，這令香港的評級由第三位大幅下跌至第十二位，而在這些有所轉變的因素中，其中一項因素是政治環境，得分竟然由過去的 7.5 下調至 6.7，是多項因素之中跌幅最大的。這個跌幅甚至較以往或現在商界批評的勞動成本問題的跌幅更大。這些評論正好凸顯出今天香港營商環境的問題癥結在於政府與大財團勾結，

製造出不公平的營商環境，使投資者失去投資信心，對投資卻步。因此，今天要改進營商環境，不是簡單地設立甚麼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便可解決問題，而是要致力促進公平競爭的制度及環境。主席，前立法局及過去立法會曾4次通過公平競爭的議案，但政府竟然沒有就此作出任何跟進，我覺得這種做法正好反映出政府“決而不行”的處事態度。

今天的原議案是附和行政長官今年施政報告中有關營商環境評估的建議，要求設立一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我不知道自由黨的同事是對問題捉錯用神，還是另有陰謀。事實上，有些工友確對我們表示擔心這次自由黨提出成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可能會是“減薪事件”的翻版，表面是評估法例及政策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實際上卻是想利用這個委員會卡壓一些改善工人待遇的法例。所謂營商環境，對大財團而言便是盡量減低勞工成本，賺取最大的利潤，而我們可以想像得到，根據以往的慣例，即使成立了這個委員會，政府必定委任不少大財團或商界的代理人進入委員會，屆時，委員會便擁有影響營商環境評估這把“尚方寶劍”，對工人的待遇一直“斬下去”，屆時工人的權益實在堪虞，因此，我們反對成立這個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經常強調在經濟轉型之下，市民須作出“範式轉移”，改變傳統的想法。我認為最有需要轉變的，正是政府不可以再容忍大財團、大老闆繼續進行壟斷，或千方百計想辦法來打壓工人的權益，而最重要的是要想在賺錢之餘，可否多點考慮對社會的承擔，在私利及公義之間取得平衡，使社會有更多公義，我覺得這才是改進營商環境的最大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當我知悉這一項議案辯論的內容時，我真的很想問一問，究竟立法會的同事，是否已經到了不再相信自己能力的地步？究竟我們是不安於位，還是力有不逮？我們是否完全忘記自己最基本的角色和職能，是監察政府施政，以及通過或不通過法例？

同事不會不知道，因應每項政策的需要而擬訂的新法案，最後必須獲立法會通過，才能執行。此外，監察政府的施政及施政的效益和成果，亦在立法會的職權範圍之內。因此，每當處理新政策及審議新法案時，我們必須小心權衡各階層、長期和短期的利益，以及對整體社會發展的利弊，才投下一票。我們是一個重要的把關者。即使發現已通過的舊有法例或政策存在不足之處，或未能配合社會需要，立法會議員亦可促請政府檢討現時的法例或政策，然後作出修訂，再交立法會審議通過。

在這個機制下，官員和議員各司其職，議員應可發揮監察和制衡的作用。在立法會以外，亦已設有營商諮詢小組這個有關營商環境的諮詢機構。我完全不明白，既然所有新法案及有關的修訂法例都是由立法會議員審議通過，為何議員同事竟然建議另外設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來審議有關的政策及法案，以及檢討現時所謂不利營商環境的法例及行政措施呢？這樣做，不單止是架床疊屋，再進一步擴大官僚架構，更嚴重的是建議中委員會的工作，本來就是立法會議員分內的工作，而立法會亦已設有經濟事務委員會。現在竟然假手於人，究竟同事是妄自菲薄，還是要設法架空立法會代表社會各階層利益的特質，將所謂營商環境放在所有社會利益之上呢？

至於議案辯論中所提及的改善營商環境的具體細節，按目前的架構和制度，政府在制訂政策之後，一定會諮詢立法會，因此按理現行的發牌機制事前已諮詢立法會的意見。至於牌費的釐定，大部分亦須經立法會通過才能執行。立法會議員固然有責任促請政府修正不合時宜的制度，但是不可以忘記現行制度的法律基礎，以及現行的收費準則，都是經立法會通過的，所以如果現行的制度和收費有問題，立法會必須分擔責任。

顧名思義，改善營商環境，就是要從一個整體的大環境着眼，絕對不是藉着撤回一些所謂不利營商環境的法案，或簡化發牌制度和降低牌費這些微調措施，便可締造有利的營商環境。

我認為有利的營商環境應該包括行政長官具領袖風範的領導、官員的稱職表現、議員優良的議政能力、市民堅毅不屈的精神、社會上的鬥心及士氣，還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和稅務制度、貫徹執法的原則、依法守法的態度、完善的基建設施、堅持提升人民素質學養的教育理想，以及高水平的治安、公共衛生和生活環境。只要我們能夠具備上述特質，相信香港必定會成為投資勝地，營商天堂。正因如此，香港千萬不可以在經濟下調時自亂陣腳，破壞社會各個環節的平衡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only a few days ago, Hong Kong was chosen as number one of the world's freest economy in the Heritage Foundation's annual economic freedom index. Now we are here discussing ways to improve business environment. I am glad that we are doing this. It shows the world that this Council has not been carried away by the good news and we do mean "business".

As a matter of fact, there is no room for our complacency despite the latest findings of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As we all know, Hong Kong was downgraded by 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to the thirteenth place in its competitiveness survey last month.

While I agree that we need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to maintain our competitiveness, I have reservations on the proposed business environment assessment committee. Without any doubt, the proposal is filled with good intention. But that is not enough.

The proposed committee is supposed to ensure that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legislation being formulated are in line with the requirement of being favourable to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defying the current trend of streamlining, the proposed committee would form an additional layer in the policy and legislation formulation processes. At best, it would become a drag on these processes. At worst, it would be counter-productive as the new arrangement looks more bureaucratic.

For those colleagues who are not convinced, the continuing controversy o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and the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 (ACE) offers some enlightenment. While it is debatable i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 is effective and the ACE is fulfilling its expected roles, it is certain that related statutory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have been causing delay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proved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Without setting up a business environment assessment committee, we can still work in a number of areas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Streamlining the existing licensing mechanism and expediting the provision of one-stop licensing services for various trades would be among the options. In the present economic situation, lowering the licence fees would also help.

Meanwhile, Hong Kong must continue to practise free market economy. In this connection, the Government has to make more efforts to promote fair market competition. In addition,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imple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ithout imposing unnecessary rule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business sector.

Madam President, continuing to improve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s the only way for Hong Kong to survive in this highly competitive world. Nevertheless, any improvement measures to be taken must be in lin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 free market principle which is the essence of our economy. I so submi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的辯題是改進營商環境。過去數十年來，香港政府，包括前港英殖民地政府，很少會討論如何改善營商環境或如何製造好的營商環境，當時根本是採取一個自由放縱的制度，讓商人自生自滅。眨眼間，回歸已 4 年了。在這段期間，經濟明顯大幅滑落，出現了不少問題。今天提出這項改進營商環境的議題作辯論，在某程度上暗示了營商環境其實不佳。

很多同事討論了有關法律、制度和政策等問題，我則想談一談我們的領導人，特別是官僚架構的態度問題，我想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政策、制度等都是“死物”，很多時候，人的態度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談到態度，我想提出兩點：第一，是高層官員經常鼓勵甚至呼籲香港的投資者回內地投資，這其實是很畸形的現象。但凡本土有經濟不景氣，高層領導人應盡量鼓勵香港人留在香港投資，應談及香港的好處何在，在香港投資有何特殊益處，又或提及多些有關香港的特色和有利投資環境等重點，來提醒香港的資本家盡量留在香港投資。不過，我們的領導人卻很奇怪，我在這兩年間也不曾聽到他們如何鼓勵香港人在香港投資，他們只是不斷鼓勵人們回內地投資，有些竟然帶同香港的大財團回內地參觀，接着鼓勵這些財團回內地投資。這真是很畸形的現象。我不知道回內地投資跟香港的經濟發展有何必然的好處，我希望政府官員稍後答辯時可以解釋一下，究竟如何透過在內地投資來帶動香港的經濟發展。

香港政府很多時候派員到外國宣傳，鼓勵外國人來港投資，這是政府應該要做的事，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鼓勵香港賺錢的財團多點在香港投資，這才是最重要和最實際的工作。如果香港政府也不鼓勵香港財團在香港投資的話，如何在外國鼓勵外國人到香港投資？外國財團在香港投資時，政府會提供很多優惠，例如迪士尼公司所獲的特惠，但如果香港資金想在香港投資，我卻看不到有何特別的待遇。我希望政府能留意，如果政府不斷在香港鼓勵人們到內地投資，是會影響在香港投資的信心，因為這樣做，予人的印象是香港政府高官，特別是那些領導人，對香港也似乎沒有信心。

第二點是，香港政府經常說香港經濟欠佳，應該締造更好的營商環境，但過去數年來，香港政府透過不同的手段，扼殺和趕絕香港不少中小型企業。過去 10 年，我處理過不少個案，我想列舉數個例子。大家對華基這個例子可說是耳熟能詳。華基工業大廈內有些廠戶是世界聞名的，其中有一間廠戶是生產電掣的，全東南亞差不多只有這一間，有數十個國家已向它發出牌照。不過，由於政府要收回土地，所以電掣廠便無法繼續經營，香港政府也沒有任何政策鼓勵它繼續經營，反而設下很多障礙，令這間廠戶在很艱難的情況下才能另覓地方繼續經營，以致該廠幾近倒閉的境地，但香港政府一直沒有提供任何協助，讓它得以繼續經營。

此外，還有一間全港獨有的狗鏈廠，香港政府可能認為製造狗鏈並不太重要，不能為香港帶來特別的聲譽，倒閉便倒閉好了，終於，這間工廠也倒閉了。香港唯一一間製造狗鏈的工廠也倒閉了。

談到一些絕無僅有的工業倒閉，着實也有不少例子。在 90 年初，由於政府要發展北大嶼山，陰澳木塘縮少了一半。政府現在計劃在 2004 年收回一部分，可能數年後會再收回另外一部分，屆時香港唯一的木塘也可能會消失了。政府並沒有任何計劃協助這些工業繼續經營。

兩年前，政府收回荃灣 40 區的土地來拍賣。在荃灣 40 區，有數種工業也是全港只有數間的。我聽說該區有 3 間鑄鐵廠；全香港只有 7 間這類廠戶，卻有 3 間在荃灣 40 區。最後，在政府收回土地後，這 3 間鑄鐵廠也沒有了。這些鑄鐵廠是為船廠製造配件，以更換損壞了的渦輪，亦可為船隻的特定部分即時開爐鑄鐵作維修的，但現在這 3 間鑄鐵廠也沒有了。

過去，不少工廠是由於政府收地而倒閉的，例如在青衣北部，也有數間船廠因收地而倒閉。

收回農地的例子亦不鮮。過去，香港因興建西北鐵路而令栽種了十多萬棵蘭花的園地一下子因收地而消失了。全港最大的一間發泡膠廠因要興建西北鐵路而收地，也沒有了。此外，由於“禽流感”事故，亦開始沒有新鮮鵝鴨的供應了。立法會某個委員會昨天談到活鵝鴨，這零售行業又會沒有的了。由此可見，政府多項政策正不斷扼殺這些行業繼續生存的機會。如果要改善營商環境，希望政府讓一些現有的中小型企業有機會生存，這做法本身已是一種幫助。我希望政府在這些問題上三思，並積極保護香港部分行業得以繼續經營。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香港以奉行自由經濟而馳名世界，而我們的政府亦因此往往強調，他們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是導致我們自由經濟的一大功臣。其實應該主次分明。香港的成功，主要在於香港人自強不息、冒險精神、靈活應變，而政府的配合，便在於向來對這些思維與行動、克服挑戰的成就，作出最少的阻礙。

近年來，經濟環境有所改變，外圍的競爭越來越強，加上金融風暴打擊、中國的開放政策，都對我們的工商界帶來沖擊和挑戰。政府再不能死守不合時宜的政策和做法。如果要維護香港的經濟和競爭力，便要思維轉型。

自由黨前天公布的調查結果，忠實和清晰地反映了商界對現時營商環境充滿怨氣。做生意的人很明白，政府沒有可能令生意轉弱為強，這是生意人的專長和責任。不過，在確保能有好的營商環境方面，政府是絕對應該做，亦是是可以做得到的，這亦是行政長官多次承諾的目標。

眾所周知，我所代表的零售批發界，是近年受重重打擊的重災區。為了今次辯論，我諮詢了一些大中小的經營者，看看他們對今天營商環境的看法。現在將他們的意見歸納一下。

他們一致認為成本高漲是最大的問題，而租金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環。一個小店老闆經營了3年，業主眼看他生意不錯，收支達到平衡，不用虧蝕了，便立即加租三成。他唯一可以做的是搬之可也，於是便花掉了一大筆金錢。這類故事無日無之，大大小小商戶都要面對短視的業主。反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這個大業主，雖然口口聲聲說跟着市場走，但卻是帶動市場。零售管理協會其實已經要求減租四成，其成員竟然在上一個月收到房委會的通知，說要加租三成，結果惹來整個協會的不滿。試想想，商場要引入品牌連鎖店，目的是帶動人流，但加租時卻完全不理會生意下落而狂加，這是公道業主的行為嗎？多年來，我們要求房委會公正處理商戶租金，但從來不獲得客觀回應；最氣人的是官僚的嘴臉和一句“做不住就隨時可以不做”，結業便是了。當租戶因無法維持而不續租，空置單位另行出租，租金卻低於原來水平，這怎能令已結業的原租者信服？

請政府和公營機構不要以為做生意一定賺錢。如果真能減租三成，一如我們八黨聯盟要求那樣，租戶會直接受惠，而私有商場亦會跟隨，這便真正有利營商了。我在這裏呼籲房委會徹底改革租務政策，以獨立測量師的專業評估作根據來釐定租金，以示公平。

在自由黨的調查中，經營者對於越來越多的規管都感到吃不消。我所屬界別的商人，都對不斷增加的法例和擾民的執法非常反感，亦對一層層的官僚大為不滿。以電器為例，換了一個高官，下層執法便有所變化，又要再舉行多次會議及花一大番唇舌。此外，中藥界向我表示，立法過程中所進行的諮詢進度緩慢，使業界惶恐不安，這是完全不必要亦不應該的。

政府近日常強調知識型經濟，但在這艱苦時期如果要生存，便得“瘦身”及減薪；這些都並非僱主想做，但卻又是沒有辦法不做的事。由於已經沒有足夠人手，經營者怎麼可以在工作時間讓僱員接受培訓呢？他們並非不想，只是不可能而已。可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培訓基金最近仍然堅持僱主除了須派員接受培訓外，還須付出一半費用，這樣完全不能鼓勵和推動勞工界大量地進行培訓。如果要有成果，唯一的做法便是在僱主派工人接受培訓期間，提供替工給他們，這樣才會真正達到大量培訓在職工人的目的，還可製造臨時就業機會。

主席，要有利營商，節流當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開源。香港前景與內地息息相關。最近，經政府與旅遊發展局作出努力，以及在得到內地各級政府的支持下，將會有大量內地旅客來港。大家都會同意，這是有利於我們搬不走的服務業，但對香港的將來發展而言，進攻內地的龐大市場才是利之所在。所以，我是不同意陳偉業議員剛才所說的話。很多時候，為了進攻內地市場，我們便須作出某些投資，例如零售界要到內地開辦店鋪。香港工商業對於開拓市場向來都非常“拿手”，而且成績斐然，有目共睹。可是，內地情況複雜、地方大、人事煩，有零售商告訴我，要經營不單止不能全資，手續之多更令人卻步。政府既然知道這是港商要進攻的大市場，可有瞭解各行所需的協助？可有策略為港商有系統地爭取和出頭嗎？大集團自己有足夠條件到內地開連鎖店，但不少中小企向我表示，完全靠不了政府為他們提供任何協助，促進他們經營。這個題目很大，但卻是香港商界在未來十數年最具發展空間的路。如果政府不坐言起行，香港將會遠遠落後於多個其政府因中國入世而認真協助國民的國家。

有位商人跟我說，他對政府的要求很簡單，那便是：在香港請不要阻礙他們做生意，在外地請“照着”他們，那便已經謝天謝地了！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很感謝丁午壽議員在本會提出“改進營商環境”的議案辯論，因為我所屬的建造業，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正處於水深火熱的處境。不過，我的發言將集中於單仲偕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內，涉及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育這兩方面。



在今年2月，規劃署發表了《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諮詢文件。隨後，香港青年協會亦同樣進行了相同研究。在青年協會所進行的研究中，訪問了本會多位同事和專家學者的意見，當中亦包括我，同時亦訪問了青少年。

關於在改善營商環境和環保之間求取平衡，我們從這個在青少年中所進行的調查，或許可以得到一些啟發。調查發現，有87%受訪者認同人類與自然生物享有均等權利，有82%認為在發展城市時，規劃、維持經濟增長是首要考慮。這顯示了青少年一方面認為環保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但同時亦重視經濟增長。這個結論一如建造業界所深信，即發展和環保只要規劃得宜，是可以並行不悖的。

不過，檢視香港目前的情況，我實在不能不承認，發展和環保是處於競爭的對立面。究其原因，我們一方面確實有發展的需要，但另一方面，我們又未為環保的大原則作出定位。具體來說，我們有甚麼天然資源值得保育，存之世代呢？甚麼是環保呢？有人說：“盡量保持天然原狀就是環保。”這個定義未免過於膚淺，亦未能切合我們的要求。

讓我舉出兩個例子稍作說明。第一個是落馬洲支線遭環境保護署否決。我提出這個例子，並非想為任何一方翻案，而是為了引發更深層的討論。不用我多說，在塱原興建高架鐵路，當然會對在該處棲息的候鳥造成影響，但我們有沒有考慮過一些與環保相關的因素？根據九鐵提供的資料，興建地底隧道穿過塱原，我們須多挖走150萬噸廢料、多用50萬噸建材；由於火車要落斜、爬升、穿過隧道，相關車站每年要多耗用的電力達到2000萬千焦耳。這些多產生的建築廢料和用電，從環保角度而言，亦是對自然造成損害的。

第二個例子是，《明報》在今年10月17日所報道的一宗關於大欖郊野公園斜坡鞏固工程。由於斜坡鄰近有大東野生竹葉蘭，報道引述環保人士稱，他們擔心這類小型工程無須進行環境評估，很容易會損毀罕有植物。我認為這類“擔心”其實是於事無益的。如果這種竹葉蘭是罕有植物，我們應設法將之移植，而不是阻止進行工程，因為斜坡一旦傾瀉，斜坡範圍內的植物都會損毀。可惜，關於這宗新聞其後便沒有跟進報道，不了了之。

其實，類似的情況經常發生。在大嶼山西南的河谷，我曾經零散地見過一些紅樹，沒有人理會，亦沒有人刻意種植，反而令這種珍貴的植物更為茂盛。如果政府一旦發展大嶼山，我敢斷言又會造成爭拗。

主席女士，我去年在本會提出議案，要求政府檢討全港天然和景觀資源分布狀況，然後制訂全港園境及綠化政策，便是要在發展和環保之間求取平衡，讓公眾對未來發展方面醞釀共識，確立哪裏可以發展，哪裏應劃為禁區。同樣道理，當我們處理市區重建問題時，如果我們除了要求保存具傳統特色的建築外，又顧着要求興建更多社區設施，但同時卻反對開拓新市鎮，認為會破壞自然生態，我們又怎樣重建舊區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隨着本港的經濟進一步下滑，有關人士要求政府必須主動去除不必要的營商規則，減輕企業負擔的聲音不絕於耳。政府已自動自覺地表示要締造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然而，我認為在努力締造營商環境的同時，健全的醫療配套和衛生的環境是更重要，否則，發牌機制再簡單、成本再低，也是未能吸引投資者在香港大展拳腳的。

雖然本港在處理醫療衛生問題方面一直都做得很理想，但近年出現的禽流感 and 霍亂傳染病事件，雖不像炭疽病那樣令人聞之色變，但控制如果稍有不善，後果便會極為嚴重。在環保方面，最經典的是去年因香港空氣嚴重污染，一個原本計劃在去年年初在本港舉行的國際會議，也被迫移師到另一個地方舉行。此事一度令港商極為關注，組成商界環保大聯盟，要求政府改善空氣質素。

其實，香港一向有美食天堂的美譽，世界各地的遊客在港旅遊之餘，亦可享盡國際美食。不過，如果香港的食物安全有問題，導致遊客感到不適，香港的聲譽便難免受損。好像早前正值吃大閘蟹的旺季，卻傳出發現毒蟹的事件，令眾人退而生畏，大煞風景。

主席女士，隨着粵港兩地合作日益頻繁，內地的衛生情況直接或間接都會對香港造成影響。例如我們日常飲用的東江水、內地入口的家禽，甚至對國內的醫療衛生服務的信心程度等，都會決定香港能否長期跟世界一流的先進國家媲美，做一個名副其實的國際大都會。

在此，特區政府其實可以當仁不讓，主動在醫療及衛生服務方面擔當統籌角色，以香港的經驗跟內地合作，交流溝通；這既可將香港的醫療技術貢獻祖國，又能收長遠發展之效。

原議案的一個重點，是促請政府設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以確保在訂定政策和新法案時，充分考慮它們對本港營商環境的影響。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情況下，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以吸引投資，是發展經濟的重要一環。對於成立類似檢討營商環境的機制，我理論上是持中立態度，因為我一定支持改善營商環境。不過，有關委員會的角色、權限和組成成分，則必須清楚劃分和界定。很可惜，我擔心出現商界每每以阻礙營商環境為藉口，拒絕通過保障勞工的法例和政策。就角色和權限而言，倡議的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究竟是屬諮詢性質，還是希望可以掌握否決大權？丁午壽議員說這個委員會是有牙老虎，我希望他們可以交代清楚這一點。如果委員會的功能只屬諮詢性質，問題當然不大，但如果構思的委員會是用作掃除一切不利營商的條文和建議，包括打擊保障勞工建議的工具，則我定必反對，因為在這情況下，勞工爭取公平的利益只會被視為有礙營商環境，絕對沒有談判的本錢。

作為一個文明的社會，政府在致力提供有利商界的環境的同時，亦應顧及其他方面的發展，相信現今的投資者亦不會反對。其實，如果政府能夠盡快落實可持續發展，並成立有關的委員會，平衡經濟、社會和環保3方面的發展，可令政策的推行不致側重其中一方面。

據稱，荷蘭將於今年年底推出一套完整的，用以推行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將國家的決策過程完全融入可持續發展的方針，特區政府大可向荷蘭借鏡一番。主席女士，如果以經濟不景為借口，使公平的勞工權益受到負面影響，我便感到很不高興。我謹此陳辭，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我十分支持今天辯論的“改進營商環境”議案，因為我所代表的金融服務界，目前正面對營商環境受到威脅的困擾。環顧本港各行各業，似乎都或多或少地受着營商環境未如理想的影響；當中隱藏的問題，與政策當局在決策時，往往忽視對相關行業的實際經營環境，以至對整體社會穩定會造成甚麼打擊有關。

就此，我有一個深切體會的例子，而這例子亦是今天第三項口頭質詢所提到的，將於明年4月起，撤銷最低經紀佣金的規則。政府當局雖然強調不會干預香港交易所（“港交所”）的決策，但卻多次公開表態，強調撤銷最低經紀佣金是勢在必行。不過，實際情況是，由於受到全球經濟萎縮等不利的外圍因素影響，本地證券業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沖擊，以致開始出現證券行在經營困難的情況下被迫裁員，更甚的是要結業。在這個關鍵時刻，政府當局應當提出有效措施，協助證券業度過這全球性的經濟難關，想法子刺激本地證券市場，讓業界能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得到合理的生存空間。

因此，我是支持議案內所提出，有關設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的建議，或是修正案所建議，加強營商環境諮詢小組的營商環境評估工作。有關當局在作出有可能影響營商環境的政策前，應先充分徵詢相關行業的意見，評估有關政策所帶來的各項影響，並按照環境轉變，不時檢討有關政策，因時制宜地作出適當的修訂。在這個全球化經濟體系的資訊年代，外圍因素是迅速萬變而難以預測，但政策的制訂卻須用相當時間預備，如果沒有適時的檢討機制，亦空有評估可言。

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提到，於明年 4 月起撤銷最低經紀佣金的規則，是有關方面於去年 5 月作出的決定。當時的恒生指數在 17 000 點以上水平，且有繼續上升的趨勢，而失業人口則由高峰期回落至只得 17 萬人，整體經濟呈現一片向好的兆頭。不過，由於受到外圍因素拖累，加上九一一事件的影響，本港經濟亦無可避免地受到相當打擊，以致恒指跌破 9 000 點，失業人口大幅飆升至 186 000 人，而且相信還會持續上升一段頗長的日子。在這急轉直下的營商環境當中，證券業仍要面對即將推行的撤銷最低經紀佣金規則，對行業而言，簡直是雪上加霜。

假如原議案建議的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有適時的檢討機制，並能及時撤回或修訂不利營商環境的各項政策，將可有效阻止出現對行業經營構成威脅的政策，協助各行各業在公平合理的原則下有效地運作。這樣，本港的經濟以至整體社會發展，將可望有更好的前景，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在本港投資，讓香港特區的經濟盡快擺脫疲弱的束縛，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的發展。

主席女士，我贊成原議案中有關簡化發牌機制和降低牌費，以減輕營商成本的建議。長期以來，證券業同樣是承受高昂牌費的苦主，雖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過往的財政儲備一直十分充裕，但證券業的多項牌費，在這數年經濟困境時刻，卻並未曾有過任何合理的向下調整，以減輕我們證券業的經營成本。剛剛公布的證監會第二季度報告指出，雖然上半年錄得 1,800 萬元虧損，但直至 9 月底，仍有一筆非常龐大的儲備，為數達 6.6 億元，以及一個相當大的架構。

對於修正案中提出，有關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的建議，我亦非常贊成，但先決條件是必須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由於現行條例存在灰色地帶，使豁免交易商和網上證券交易商均可不受港交所規限，收取低於規定的最低經紀佣金，以不公平的手法破壞一個行之有效的市場規則和秩序。

主席女士，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與行業共同努力尋求有效的措施，盡量減低外圍因素對本港經濟及行業帶來的沖擊，而非鼓勵制訂一些規章制度，打壓本地行業的營商前景。所以，我支持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改進營商環境以確保香港維持競爭力，檢討不利營商環境的各項政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經濟低迷，百業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大家都期待政府會推出一些寬減稅項措施以紓緩困境，但至今這些措施仍然欠奉。反觀一些影響營商環境的政策和條例卻源源不絕，規管商業營運的條例越見苛刻，在增加經營困難之餘，亦削弱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讓我舉出數個例子加以說明。政府為保障知識產權推出了《版權條例》，令很多公司負責人皆為了電腦軟件的版權問題而煩惱；在經濟未明朗之時，還要安排額外人手和資源，以確定本身的公司沒有違法。大機構還能熬得過去，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為了購買電腦軟件，動輒須花上數萬元，有時候也會出現資金周轉的問題。對利潤微薄的經營者而言，實在是有苦自己知。

另一例子是，政府為了減少日後因人口老化問題而衍生的龐大開支，推出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原意當然是可以理解，但可惜有關條例推行不逢時，有些中小企因不能應付條例所帶來的額外行政費用和成本的增加，在今天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大多要求雙方停供 1 年。

政府推出的條例，不但增加經營成本，更打破一向被業界接受的傳統“行規”，使營商者蒙上違法的罪名。例如空中服務員的退休年齡，過去長期因應工作的性質和需要，以及員工自己的喜好，便曾定下男性在 55 歲退休，女性則在 45 歲退休；航空界及員工已接受這規定，沿用多年，但平等機會的法例通過後，有關規定卻變成違例，要求劃一退休年齡，否則便是觸犯《性別歧視條例》。條例的推行，令經營者牽連到法律訴訟中，更涉及額外人力和物力，處理有關訴訟。

近日，政府更有意推出《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目的是保障經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的健康，如果觸犯法例，僱主和僱員均會被檢控。我有點擔心有關法例只會重複《版權條例》所帶來的結果，增加營商者的經營成本。最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行業，可追溯到 20 年前的

航空公司和旅行社，而不是今天用得最多的銀行、股票交易或電訊從業員。近年電腦普及，不但員工，即使是僱主，甚至立法會議員亦須經常使用電腦和面對顯示屏幕處理日常工作。如果政府要實行有關條例，經營者恐怕亦須花上大量金錢，更換現有的設備以符合法例的規定，直接加重經營者的負擔，最終只會打擊經營者的投資意欲。

我們希望政府在推出新政策和條例前，先衡量有關條例會對整個營商環境帶來甚麼影響和效益、條例是否真的有急切性，以及推出的時候是否適當。現時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如果政府再不改善持續惡化的營商環境，繼續對商界作出不必要的規管，那麼即使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會為香港帶來商機，相信香港的營商者亦是無福受惠的。

至於牌照方面，我也可以舉出一些例子。旅行社與其他行業不同，是透過雙重監管以保障旅遊人士的利益。負責對在香港辦理外遊旅行團的旅行社進行監管的政府部門，是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以發牌方式規管；香港旅遊業議會則是由業界自發性地成立的監管組織，藉以提高業界的專業操守。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旅行社均須申請旅行社代理商牌照，每年須繳交五千多元牌照續期費用。申領牌照的基本條件，是要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成員，而旅行社每年同樣須繳交1,000元會員費，才可保持成為議會成員。不過，要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成員，旅行社必先成為8個認可屬會其中一個屬會的成員，當然亦免不了要繳交數百元年費。由於規管方式重疊，使旅行社每年須付出雙重費用。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有關費用只會增加它們沉重的負擔。讓我再舉一個例子。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辦理外遊旅行團的旅行社須按外遊團費，徵收0.3%作為旅遊業賠償基金（這筆金錢是老闆自行掏腰包的）。雖然現時基金已達3.25億元，但政府並沒有體恤旅行社的困苦，減收徵費，甚至沒有考慮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情況下停止徵收，以紓緩緊絀的銀根。

事實上，有關方面應對旅行社進行不同程度的監管，不應是“一刀切”。一如食肆有分為茶餐廳、酒樓和快餐店等不同種類那樣，旅行社也有分為售賣機票、代訂機票和辦理旅行團的旅行社。真正會對消費者帶來風險的，只是辦理旅行團的旅行社，其他的都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不會有甚麼風險。既然如此，是否所有規管也須動用同樣的人力，還是應分流規管，順道檢討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的人事編制呢？要知道，註冊處所收取的牌費的七成半，是花在員工開支上，因此，政府實在應根據旅行社不同的性質和所涉及的不同風險，重新釐定人力資源分配。至於檢討的方向，應該是走向“一站式”規管，以減少整體成本，尤其是人力資源方面，藉以減低牌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商界對改進營商環境的訴求是可以理解，但當中應包含對僱員權益的關注。須知道，勞資雙方並不是對立，勞工法例在保障僱員之餘，亦有助雙方合作愉快。所以，在訂定新政策及法案時，亦須留意這一點。

香港在過去 30 年，由於擴大了《僱傭條例》的保障範圍，印證出合理的工作權益，是改進營商環境的因素之一。的確，本港的經濟過往有長足發展，經歷了七、八十年代的經濟起飛階段。與此同時，工人的權益亦漸漸提升，例如，最初只是保障體力勞動工作的員工，後來卻擴展至所有受薪僱員。此外，法例又規定僱主為僱員投保，使僱員更安心工作，大大提高效率。

在任何經濟發達的國家或地區，僱傭保障是與時並進，並非與經濟的發展成反比的。這足以證明，越先進、越發達的地區，便越須有健全的勞工法例。以《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來說，如果能保障員工的健康，及早瞭解潛在的危險，便可預防員工患病，間接提高生產力。我們以往只有保障工廠或地盤工人的法例，但時移世易，辦公室的僱員亦須注重職業安全及健康。

在工商界面對難題的同時，員工亦受到牽連。不論是大企業或中小型企業，如果因經營困難而結束，無數員工將相繼受累，可能引致裁員、減薪的禍患。為了增加就業機會，政府亦應檢討現行的政策會否為營商者帶來困難。正如三千多項政府收費，每項收取數十至數百元，數額看起來好像不大，但經營者則往往須面對十多項收費，加起來便不堪設想。

以飲食行業為例，政府收取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令不少員工憂慮自己所服務的食肆，終會支撐不住而倒閉，連帶工友失業。即使投資者想申請經營食肆，亦須通過消防處、環境保護署、排污和商業登記等多個政府部門才可營業，每個部門都要申請者等上一頭半個月，甚為浪費營商者的時間。如果能以“一站式”的方式申請牌照，便可加快效率，方便投資人士，創造職位空缺。

新加坡的工商管理局推行了“方便營商運動”，公開徵求商界對政策的意見，盡量改變政府日常的行政程序，遷就經營者的需要。例如在今年 7 月，該局因收到僱主投訴，指申請僱員技術發展基金的程序繁複，要求由同一間機構處理所有申請。當局立刻從善如流，簡化申請程序。

當局或許可以考慮仿效這種改進營商環境的精神，在每一項政策的細節中，站於促進營商的角度來考慮。與此同時，合理的工作權利，亦是改進營商的必要元素之一。

雖然現時的經濟環境並不樂觀，僱員應與商家共度時艱。政府制定改善工人權利的法例，是須得到勞資雙方合作和體諒。本人懇請工商界在改善營商環境時，亦要一併顧及保障工人權利，而不是互相排斥。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了一些改進營商環境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增加對 4 個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基金的承擔、增建會展中心、建立物流發展局、支持發展專業服務、吸引更多內地遊客來港，以及方便外來企業來港等。綜合起來看，這些改善營商環境的措施，基本上是一些中期措施。鑒於目前香港受全球經濟放緩，特別是九一一事件沖擊，消費和投資信心跌到低谷，政府實在有必要採取一些切中時弊的措施，使營商環境得到某種“藥到病除”的改善。至於這“藥”，是無須政府投資，只要消除了某些不利市民謀生、不利經濟發展的陳規陋習便可。

其中一個陳規陋習，便是政府在訂定某些新政策和新法案時，思維僵化，往往採取“一刀切”的方式，束縛以至窒礙了某些行業的經營發展。比較典型的，便是全面禁煙的法例。該法例對餐館、酒樓、酒吧及卡拉 OK 的生意有極大影響。據有關顧問公司於今年 7 至 8 月間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如果食肆實行全面禁煙，酒店及食肆的收入將下降一成，生意額將減少數百億元，導致業界可能須削減二萬多個職位。又例如去年 12 月 1 日實行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使許多陷於困境的中小企加重成本、雪上加霜，也使許多基層人士被迫減少生活開支，日子過得更艱難。其他例子還有“用者自付”的排污費，也使飲食業和漂染洗衣業加重成本。

主席，上述法例和措施，其基本理念並非不對，問題是政府在訂定有關政策和法案時，並沒有充分考慮到在現時經濟低迷的氣候下，對有關行業所造成的殺傷力，以及對有關行業的經營乃至結業和裁員所形成的巨大壓力。因此，港進聯認為，政府要真正與民共度時艱，最關鍵的是要轉變觀念和職能，變得對民間經濟發展表示關心、支持和愛護。只要有了這種觀念和職能的轉變，便不會“一刀切”地推行全面禁煙的法例，也不會不體恤中小企和基層人士的經營和生活困難，而拒絕像新加坡那樣，在強積金供款方面採取靈活措施。



主席，現行的發牌機制，也集中體現了政府在觀念和職能上的落伍。例如尖東海旁、西貢及赤柱風景區的露天茶座，早已列為旅遊發展項目，但露天茶座項目至今仍是紙上談兵，因為政府各部門在互相推卸責任。又例如創業者 and 做小生意的人在申請牌照時，往往牽涉許多政府部門，過了一關又一關，要等上一年半載才獲准開業。再者，有些牌照收費過高，加重了營商者的負擔。因此，政府實在有必要簡化現行的發牌機制，為各行業盡快提供“一站式”發牌服務。

主席，要改善營商環境，其中一個重要環節，便是政府的觀念和職能，一定要從衙門作風和官僚主義，轉變為對民間經濟發展表示關心、愛護和支持。中國入世，內地都認為政府的職能一定要轉變。可是，香港政府在訂定有關政策和法案方面的觀念，以及沿襲已久的發牌機制，均是落後於時代。面對經濟全球化及中國入世帶來的挑戰，政府實在不宜墨守成規、抱殘守缺，應當與時俱進，改變觀念及改善職能，為民生經濟服務，這才是政府當務之急。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中國加入了世貿後，全世界的中國人都會感到非常自豪、非常高興的。對香港人來說，這可算是個危機，但我們有危、亦有機，在我們未來的營商環境中，機會應該多了很多，但我們怎樣爭取這些機會呢？

自由黨覺得香港應改善本身的營商環境，才有機會分享中國加入了世貿後香港可能取得的益處。最近這幾年，世界經濟開始衰退，即使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前，香港的經濟指標已不斷下降。最近，行政長官也說，在未來的幾季裏，經濟增長也可能是負數，在這情況下，我們若不改善本身的營商環境，我們將來在哪一方面會有前途呢？主席，其中一個大問題是人人也支持的聯繫匯率，在這個大前提下，其他很多方面是不能動的，例如工資，自從與美元掛鈎後，我們所付出的工資水平，其實是相等於美金的工資水平，有些同事曾問，為甚麼我們不設最低工資；假如在香港實施一種按美元計算的最低工資的話，對我們在世界上的競爭力會否有影響呢？我們只要想一想，很容易便知道是一定有影響的。東南亞其他國家可以靠貶值來降低工資，只要該國家的貨幣貶值三成，即相等於工資減了三成，當然，你可以說這樣可會引致通脹，因此很多地方要增加若干工資，不過，工資是以當地貨幣來計算的。

從另一個角度看來，說到香港成本高，其實世界上有很多地方的成本也高，為甚麼還可繼續營商呢？原因不外乎兩點，其一是國民的生產能力和質

素必定要大大提高，工人較從前在做同樣的事時提高了效率，達致高增值，然而，香港人能否做到這程度呢？這麼多年來，我們的再培訓機構做了這麼多的工作，能否令我們的人力質素提高很多，足以抵銷我們的高工資問題呢？到目前為止，我還未見到這效果。

其二只有靠速度快，現在全世界都講求反應快，外國市場如有甚麼需要，我們的廠家是否可立即生產出貨品，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便有生存的能力。就這方面而言，自由黨認為改善營商環境，可以令我們做到很多事，亦可以做得快一點。我們建議為各行業提供集中的一站式發牌服務，其實並非要求香港設立發牌局，要求一個部門發放所有的牌照，而是要求但凡與某一個行業有關的牌照，可以在同一個部門內全數發放，不論這些行業所涉的是廠家、飲食業、服務業，甚至地產發展也好，我們是問可否在同一個地方一次過把全部所需的牌照發放，這樣做可以加快辦事時間，當然也可以改善營商環境，因為我們可以更快速地交貨了。

從另一個角度而言，香港有三千多項收費，是按所謂用者自付原則收回成本的，為甚麼呢？政府很喜歡就訂立某一條新法例之後，便多推出一個新牌照，或推出多一份供申請的文件或印章，而申請人每次申請時，政府便可以乘機收費。政府這樣做，會令從營商環境的角度作評估的商人覺得成本是貴了，而且速度也慢了，如果香港的前景來到這個地步，我們便覺得政府一定要改善這方面。

今天，很不幸，多位勞工界的議員把整項辯論與勞資關係及勞工法例方面拉上關係。剛才李鳳英議員提及《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中有關電視屏幕方面的修訂，並向為何在通過法案委員會後，還要在我們的內務委員會中提出再討論，可能李議員是新議員而有所不知，其實我們的機制是容許這樣做的。內務委員會不是一個橡皮圖章，法案也不是由 60 位議員全體參與審議的，大多數的情況是在法案委員會得出一個結論後，再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如果大家同意的話，便交由今天大會通過有關的法案。所以，我不覺得其中有甚麼問題，但今天我不想多說該條例草案了。

此外，我覺得在改善營商環境方面，工商界是非常注重人力再培訓的，但很可惜，現在說要把經濟轉型，但轉往那個方面，則還沒有分析清楚，工商界也未能分析清楚，所以，我們要知道在人力再培訓方面要做些甚麼？六十年代的製造業，在人力再培訓後轉型到了八十年代的金融、服務性行業，但我們現在又沒有能力轉型到高科技行業，況且，高科技行業亦不會聘請很多人。這麼多人接受再培訓後，可以做到些甚麼？如果這些人甚麼也做不到，

在未來的 5 年、10 年間，這羣為數幾十萬、四五十歲的勞工，接受再培訓來做甚麼呢？這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我們所建議的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我也想回答麥國風議員要求我們交代的問題：“有牙”是代表甚麼？也許我們應反過來說，“有牙”即是有效用，有效用的意思不一定說委員會要具有否決權，你可以把該委員會看成諮詢委員會，即所有的事情都到他們那裏諮詢，我們覺得是行得通的。當然，單仲偕議員建議檢討營商諮詢小組的職能，加強其營商環境評估的工作，我們都是支持的。不過，現時的營商諮詢小組是沒有這項職能的，我還特別問過我弟弟，因為他是該小組的成員，原來他們每 3 個月開一次會議，所討論的是政府內部各部門的問題，而非討論立法會通過的條例。我們的建議是，所有要通過的法例均應向這個評估委員會諮詢，看看所擬通過的法例對營商環境會否有負面影響。當然，我絕對同意要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不是凡與勞工有關的法例我們便否決的。謝謝主席。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天辯論的議題是“改進營商環境”，相信很多人都會同意，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是世界投資者所認同的。要維持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不單止須依靠健全的法制、優良的金融投資服務、穩定的政治環境，還須有優良而充沛的人力資源等。

在過去近 30 年的歲月裏，本人經歷了無數的勞資糾紛個案及工業傷亡個案。在處理這些個案的過程中，對於工商界人士如何理解優良的投資環境，本人確實有所瞭解。

首先，一些有眼光、懂政治、具魄力的投資者——這類我稱他們為“叻”的僱主——他們很多時候都會願意與務實理性的工會接觸和溝通。同時，他們亦不會拘於一時一地一物，而會從公司的整體利益出發，主動改善工作場所的環境。正因為這些投資者願意與工會、員工溝通，願意從長遠着眼，所以他們不單止會合理對待員工，更會願意投資到員工身上，例如為員工提供培訓實習機會。由此可見，這些投資者實在已明白到，合理的盈利來源於顧客，來源於市場，而並非來源於僱員身上。

從工會工作者的角度看，有良好的營商環境，是應該包括有良好的勞資關係，以及良好的人力資源，而員工對公司亦會增添一份歸屬感。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良好的勞資關係、員工對公司有歸屬感，這些都是改善營商環境不可或缺的成功因素。

其次便是一些眼光短淺、缺乏投資策略、一心只顧謀取短期更高利潤的投資者。這類我稱他們為比較差的僱主。他們往往不喜歡與務實理性的工會及員工溝通，不會從長遠着眼。他們在只顧減輕公司成本和提高利潤的大前提下，根本不會理會員工是否得到合理對待。至於要他們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便更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明顯地說，這類型的投資者只會將着眼點放在眼前的“成本”和“利潤”之上，而完全忽略了人力資源和勞資關係對改善營商環境的重要性。

正如本人剛才所說，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良好的勞資關係，以及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都是改善營商環境不可或缺的成功因素，所以我們絕對不應該放棄每一個可以締造這些成功因素的機會。我想指出的是，政府原本打算在下周三向立法會提交予二讀辯論及三讀通過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但在上周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由於有部分議員突然提出反對，所以迫使政府押後提交有關規例作審議。

綜合工商界議員對該項規例的意見，他們主要認為引入有關規例，將會增加公司的經營成本，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影響便更嚴重，結果破壞本港的營商環境。我今早從電台的一個節目中，聽到一位中小企的副會長表示，他們是接受有關規例的，認為並沒有問題。為甚麼商界會有那樣不同的看法呢？不過，我認為，大部分議員都是基於對規例本身不瞭解而提出重新審議的要求。其實，盡快訂立有關規例，不但可以進一步保障僱員利益，更有助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增強僱員歸屬感，最終達致改善營商環境的目標。

根據勞工處提供的數字，在1998至2000年內，約有206宗患腱鞘炎的個案，其中47宗有可能因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導致，由於這些都是有向勞工處呈報的個案，所以本人相信這個數字只屬冰山一角。大家是否知道，患上這種職業病的情況，外表看來無任何損傷，但實質是痛至入心，無法工作，其他病徵包括腰酸背痛、視力衰退等。

事實上，確保僱員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便等於為商界締造良好的營商環境。因為僱員在具有潛在問題的工作間工作，並且長時間使用有關的設備，僱員很容易會遇到各種各類的健康問題，在座有些議員或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可能亦曾遇到這類問題。的而且確，僱員在不良工作間長時間工作後遇到健康問題，情況是日趨普遍的。

在這樣的環境中工作，僱員隨時會患上職業病，最終影響其工作表現，加重僱員和僱主的醫療費用負擔，嚴重的甚至會影響公司的整體發展。試問

在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下，怎能容許有人力資源不穩定的情況發生？要是工商界人士認同人力資源對改善營商環境的重要性，他們便不應該反對訂立這項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

有工商界人士有些錯誤理解，以為有關規例是規定公司負責人必須對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而為了避免觸犯法例，公司負責人更須大規模的更換工作間的設計與裝備。其實一般人可以想像得到，要改善工作間的設備，符合法例的要求，其實是輕而易舉的，例如調較一下檯和椅的高度、加設腳踏等。這些是非常容易解決的事情，根本不用大費周章，而僱主在這些方面花費，正如教育統籌局局長說，亦不過是一個很小的數目，相信對經營成本絕對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更不會惡化營商環境。

主席女士，真正改善營商環境，是令僱員能在合理而良好的工作間內工作。然而，有部分議員正正忽略了這一點，他們不明白人力資源對公司的重要性，更不明白改善營商環境的重要元素之一，其實便是令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得到保障，而不是剛剛相反的。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丁午壽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丁午壽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曾就這項議案發言的 24 位議員。在此，我先談一談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內容提及減除不必要的營商規例、減輕企業負擔等，這些也是與自由黨的訴求大致相同。至於如何落實營商環境評估，他建議由現時的營商諮詢小組處理，並且檢討其職能。自由黨認為該機構須做到有效落實營商環境評估工作，如果職能在檢討後能夠接近自由黨的要求，具有與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同樣性質的架構，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凸顯了勞工權益，有把它凌駕其他階層利益的意味，強調以工人利益為必要的元素，存在勞資對立的意義，這與自由黨今天提出“締造整體經濟繁榮，不分勞資雙方共享繁榮”的原則相違背，並且意圖推翻我們最近透過電話調查所得的勞資利益立場一致的民意。因此，我們認為該修正案除了有挑撥勞資關係的強烈色彩外，更有倒果為因的味道。

我想在此回應李鳳英議員的意見，她恐怕我們有任何圈套或陰謀。其實，香港在七、八、九十年代，有較好的營商環境，社會繁榮，工人工資不單止沒有下降，反而上升，當時經濟欣欣向榮，我們希望現時的情況也能做到這樣。我們覺得大多數的香港僱主也是“有良僱主”，而且眼光較遠，因為大多數僱主亦曾當過僱員。自由黨是根據互惠互利、大家好的方式處理這問題，議員絕對不要因存在少數不良僱主，便動輒以為我們有甚麼陰謀。

主席，對於剛才余若薇議員害怕“有牙者”傷害他們，我們的黨魁亦已解釋過，所謂“有牙者”是指“有效率”，以能幹為原則，所以請她放心。至於勞永樂議員說恐怕設立這委員會後會取代立法會的工作，我也請他放心，我們絕對沒有這想法，我們只是希望所有計劃能先通過評估委員會才呈交立法會，以助提高效率。但是，如果他仍然有這擔心，便請他先擔心環境評估委員會的問題好了。

謝謝主席。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締造方便營商的環境，是政府一貫的政策。政府明白，任何形式的規管和發牌制度，對商界的運作和成本都不免造成影響。因此，政府致力在有效規管和方便營商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而我亦很樂意就丁午壽議員的議案及其他各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積極的回應。

我首先回應丁午壽議員促請政府設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的建議。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提出，在制訂政策和草擬新法案時，都要先評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為貫徹執行此施政方針，政府已發出內部指引，要求各政策局在提交給行政會議審議的新政策及法案時，必須附帶提供該等建議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評估，而評估須事先獲得政府經濟顧問的同意。

在檢討對營商不利的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方面，現時有營商諮詢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正如單仲偕議員指出，小組成員包括商界代表和高級政府人員，經常研究政府運作，務求消除過分規管、削減繁瑣規則，以改善營商環境。同時，營商諮詢小組亦與個別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合作，制訂具體的方便營商措施，並定期審閱有關的工作進度報告。自 1996 年成立至今，營商諮詢小組曾經處理的項目有 80 個，並提出六百多項具體建議，其中包括：

- 精簡食肆的發牌制度，可即日簽發暫准牌照；
- 實行開放式保稅倉，減低經營者運作成本；
- 延長旅館牌照的有效年期；
- 換地和契約修訂處理加快約三分之一；及
- 設立商業牌照資訊中心，為商界提供一站式資訊服務。

上述的機制，不論在制訂新政策和法案，或在檢討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方面，已經提供渠道，監察政府運作對商界的影響，並推行措施改進營商環境。因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並沒有需要另外設立營商環境評估委員會，以免資源重疊。但是，我們十分認同丁議員的建議背後的理念，而且我們明白在經濟逆轉的情況之下，市民與商界對政府改善營商環境的期望更為殷切。剛才丁議員及其他議員今天提及的各個具體個案及某些有可能不利營商環境的法例，工商局是很樂意進一步瞭解及研究的，如有需要的話，並會建議適當改動。

李卓人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分別對“改進營商環境”的範疇提出補充性的修正。我在此作出回應。我們同意，除了消滅不必要的規管、減輕企業遵從規管的負擔，以及改善支援商界的服務外，改進營商環境要取得最佳成效，亦不能忽視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落實可持續發展、保障勞資雙方利益和加強環境保育。

現時政府的內部指引中，已明確規定各政策局提交給行政會議審議的新政策及法案，必須把公平競爭、持續發展、就業、環境影響等，也一併考慮，務求取得適當平衡。我亦十分同意勞永樂議員所說，立法會作為立法的最後把關者，可以平衡各方面的利益考慮之後才通過有關法例。

李卓人議員認為合理的工作權利是改進營商環境的必要元素。政府認同僱員權益的重要性，因為合理的工作條件，可以令僱員悉力以赴，克盡己職。我們亦認為良好的勞資關係，對維持社會繁榮穩定，和推動本港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政府會繼續努力促進勞資關係、關注及平衡雙方利益。

在公平競爭方面，我們認為讓市場力量自由運作、盡量不加干預，是促進和維持競爭的最佳方法。我們的目標，是促進公營和私營機構遵行“競爭政策綱領”，並鼓勵這些機構按所屬行業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平競爭。

至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政府承諾會繼續我們主要的措施和工作。為了落實這承諾，我們在年終時會實行一個新的“可持續性評估”體系。同時，行政長官將會任命一個可持續發展議會，來促進政府、商界及大眾同心協力為香港的持續發展工作。

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期望營商諮詢小組加強營商環境評估的工作。我想在這問題上，再作一些補充。營商諮詢小組的工作範疇，其實已經包括協助政策局在制訂規管建議時，進行全面的規管影響評估。由於這小組是由財政司司長親自領導的，最少對各個政策局及各個部門來說，都不是無牙的老虎，譬如在過去 1 年，營商諮詢小組曾經處理的項目包括：

- 家居化學品須加上雙語安全標籤的建議；
- 對掘路工程引入許可證徵費計劃的建議；
- 立法規管家庭娛樂中心的建議；及
- 劉漢銓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均十分關注的反吸煙法例的修訂建議。

我們正與各政策局協商，進一步推廣規管影響評估的應用。

丁午壽議員在議案的第(二)點中，敦促政府簡化現行發牌制度，我們對此表示支持。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承諾，政府會研究進一步改善發牌機制和簡化申報程序。營商諮詢小組會與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加強合作，研究簡化發牌制度和程序，並落實各項改善建議。

我們原則上亦支持丁午壽議員提議的一站式發牌服務。其實，在過去幾年我們已在多範疇引進處理申請的一站式服務，包括：



- 電影外景拍攝申請；
- 安老院牌照申請；及
- 食肆牌照申請。

我們會繼續在不同範疇研究推行這類服務的可行性。正在進行中的研究項目包括：

- 食物場所發牌服務。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說各類食物場所牌照，例如燒臘店等的發牌服務，我們也一併檢討；
- 娛樂場所發牌服務；
- 處理掘路工程的各項申請；及
- 新進口車輛類型評定服務。

丁議員的議案又提到降低牌費的問題。政府釐定牌費的一般原則，是收回服務成本。當服務成本降低時，有關的牌費便會降低。政府為了減輕商界的負擔，正不斷簡化發牌制度，例如取消不必要的手續、推行電腦化等，從而降低發牌成本。例如環境保護署由於推行電腦化及簡化發牌程序，在去年大幅降低各類牌照費用。以申領或換領處置廢物牌照為例，收費減幅約 20%。此外，來自工業、機構或商業處所的高流量率污水排放或沉積的新領牌照費用，減幅更高達 44%。

近年，我們亦不斷檢討牌照是否可以由 1 年的有效期改為多年期。多年期牌照的制度節省每年續牌的程序，而且為持牌人節省牌照費的支出，已經推行的多年期牌照，有香港駕駛執照及商業登記證。此外，旅館牌照的有效期將由現時的 1 年增至 7 年。以一間有 200 間客房的旅館為例，若續領有效期為 7 年的牌照，可為經營者節省多達 80% 的牌照費用。

主席女士，我希望我以上的發言解釋了政府現時已經有一個有效的機制，評估新政策和法案對營商環境的影響。我亦想回應陳偉業議員，以上種種措施及工作都是改善香港本地的營商環境，並不是內地的營商環境。我們絕對鼓勵香港人在香港創業經營，同時亦希望港商能盡量抓緊內地的市場可以帶給香港龐大的經濟利益。我們會繼續檢討現行法例及行政措施，務求取消過分規管、削減繁瑣規則，以改善營商環境。我們明白改進營商環境要取

得最佳成效，必須與公平競爭、持續發展、就業、環境影響等因素，也一併考慮。我們會繼續檢討現行發牌制度，不斷改善服務，簡化程序，以減輕商界申領牌照的負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向發言的議員致謝。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稍停）不過，單仲偕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我宣布暫停會議，待單議員進入會議廳後才繼續進行會議。

晚上 8 時 17 分

8.17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晚上 8 時 19 分

8.19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單仲偕議員，請你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你向所有議員和政府官員道歉，很對不起。

主席，我動議修正丁午壽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行政長官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並以“本會促請政府”代替；刪除“有需要繼續”，並以“致力”代替；在“改進營商環境，”之後加上“包括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落實可持續發展、

保障勞資雙方權益、減除不必要的營商規則、減輕企業遵從規管的負擔及改善支援商界的服務，以”；刪除“以及為盡快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本會促請政府”，並以“並採取以下措施”代替；在“(一)”之後刪除“設立”，並以“檢討營商諮詢小組的職能，加強其”代替；及在“營商環境評估”之後刪除“委員會”，並以“的工作”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丁午壽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11月13日發給各位議員的通告已知會各位，如果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李卓人議員因此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丁午壽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7分54秒。

**丁午壽議員：**主席，我想說的話差不多已說完了。希望大家支持由我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的議案。我要說的便是這麼多，希望這樣可以減省大家的討論時間。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丁午壽議員動議，經單仲偕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調低各類公共交通服務收費。

### **調低各類公共交通服務收費**

## **REDUCING THE FARES OF VARIOUS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經濟衰退，行政長官前天再一次預告，在未來數個季度，香港經濟仍然會出現負增長。在這種環境下，香港人除了要努力保住自己的飯碗外，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應慳則慳，應減則減。

今天有一段關於市民消費調查的新聞：現時市民買菜和日用品的態度都是越來越慳儉，連買魚都不一樣，“昨日食石斑，今日食紅衫”，正所謂“慳得就慳”。但是，搭車卻不同了，不可能“昨日搭巴士火車，今日行路唔搭車”，根本就是“慳無可慳”。

我再舉另一個社會現象，去年僱員再培訓局培訓了九千多名家務助理學員，勞工處同期又接到一萬七千多個這類空缺，但結果只有不足一半的學員找到工作，為甚麼？原來很多學員都是住在新界，而願意聘請這些人的僱主

卻大多集中在港島和南區，如果家傭每天跨區返工，來回交通費可能已經佔了鐘點收入的一大半，所賺無幾，她們又怎會願意做呢？連勞工供求關係亦受到交通費高企所影響。

“衣、食、住”這數方面的物價指數都較 3 年前下跌，唯獨交通費仍然高企。“打工仔”年年減薪，交通費卻年年高企。很明顯，相對“衣、食、住”的消費來說，交通費的訂定，並不是純市場運作的結果。

事實上，近年市民的交通開支越來越大，他們“捱貴車”的情況亦越來越普遍。民建聯曾經在上月進行電話調查，發現有超過半數的人認為，現時地下鐵路（“地鐵”）、火車及的士的收費高昂，其中認為地鐵收費高昂的人有七成，較認為的士收費高昂的還要多，其次才是火車，然後是小巴、巴士等。

民建聯在本月初亦發起各區的簽名行動，要求公共交通機構減價。在短時間之內，已經收集得接近 6 萬個市民的簽名。我們亦曾發起遊行，由將軍澳步行到觀塘，有百多名居民支持響應，一呼百應！市民確實非常不滿意現時交通費過高。

政府近年開發了不少新市鎮，例如天水圍、將軍澳及馬鞍山等，這些地方都屬於位置偏遠，甚少工商業，很多居民每天都要長途跋涉到市區上班上學。如果住在將軍澳，要到上環上班，每天乘搭巴士，車費來回超過 30 元。每個月單是交通使費，已經 1,000 元，最少佔每月收入一至兩成。如果以收入只得五六千元的市民作比較，所佔的百分比更大，他們根本是“吃不消”。

主席，我在上星期日看電視新聞時，聽到九廣鐵路（“九鐵”）主席楊啟彥先生說，市民乘搭九鐵的負擔不重，比例只為 100 元的開支中的 0.4 元，佔每天生活費的極小部分，即 0.04%。這當然並不是事實。稍對民生有所瞭解的人都知道，現時的交通費開支百分比遠遠不止此數。今天更有報載有關九鐵高層的薪酬及其他昂貴開支的報道，實在令九鐵乘客非常憤怒。九鐵高層對自己可以那麼寬厚，對乘客的減價要求為甚麼那麼吝嗇？九鐵甚至說要明年加價，這又是否公道？是否有點麻木不仁？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在我們的調查中，市民認為收費最高昂的是地鐵。由於這個原因，地鐵曾有一段時間出現乘客流失的現象，而路面巴士卻有過多的趨勢。地鐵票價仍然高企，乘客自然流失至其他陸路交通工具，最終令地面行走的車輛越來越多，既不環保，亦不符合集體運輸系統的概念，這是大家所不願看見的。

有些人說從未聽過票價會減低，其實過往曾有例子。機場鐵路（“機鐵”）機場快線起初定價 100 元，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我們促請地鐵減價，減至 70 元，因為 100 元實在太貴。可是，他們對我們的意見置諸不理，因此，乘客量較預期少，在 98 年，平均每天只有 22 000 人次。後來，他們見勢色不對，才將收費以優惠形式減至 70 元，減幅足有三成，還推出一張成人票可以帶最多 3 名 15 歲以下小童乘搭機鐵，為期兩個月的優惠。這種減價綽頭，令 99 年的乘客量增加了三成，達到 29 000 人次。因此，機鐵減價的經驗證明，減三成票價，便增加三成乘客。啟示有兩個：第一，減價並非不可能；第二，減價並不一定會“蝕底”。

我明白到要求所有公共交通機構減價，很難取得一致的響應，因為現時仍有部分交通機構處於投資階段，還未有利潤可言，又怎會有減價空間呢？假如我們要求所有這些機構減價，最終恐怕會導致它們結業，我們不願意看到一個惡性循環。但是，有大多數機構都是連年累積龐大盈餘，只是今年是非常時期，要求他們少收一些，所以並不為過。

過去香港之所以成功，的確是因為奉行自由市場機制系統。不過，九鐵公司是根據條例成立，其管理局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是由行政長官委任，屬於公營機構；而地鐵的最大股東，仍然是政府。兩鐵每次加價，必須呈上立法會討論；巴士、的士及渡輪每次加價，也要經過行政會議。如果說立法會討論促請政府要求交通機構調低票價，便是政治干預市場運作，那麼這種干預早已存在。試看一看，政府向巴士公司提供路線專營權、免稅燃油、特惠批地建廠條件，以及豁免車輛牌照費用等優惠，很明顯，它們絕對不可以說是純市場運作。代理主席，政府已經願意在非常時期採用非常手段，減稅、減租、減差餉，為何有盈利的交通機構仍然要“企硬”？

今天，代理主席，九鐵主席楊啟彥先生回應傳媒詢問有關這項議案時，說要看看政府有甚麼“動靜”。吳局長，全港市民便要看看你有甚麼“動靜”了。請局長不要令我們失望！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儘管香港經濟持續低迷，失業率高達 5.3%，同時消費物價指數已連續 3 年下滑，通縮日益惡化，但本港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依然高企，未有因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下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以期盡快調低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減輕市民負擔。”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曾鈺成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上月施政報告發表前夕，本會來自 8 個黨派的同事共同磋商，向政府提出了紓解民困的 7 項建議。參與這聯席會議的各黨派同事繼續關注各項民生問題，而政府服務和各公用事業的收費，自然成為各黨派關注的焦點。

在劉江華議員代表民建聯提出了“調低各類交通服務收費”的議案後，各黨派的代表在聯席會議上就議案的內容交換了意見。

聯席會議注意到，有些政黨已經各自以不同的方式，向公用事業，包括公共交通機構，提出減低收費的要求；而對於各項服務收費應如何調整，各黨派亦有不同的看法。不過，聯席會議覺得各黨派之間仍有足夠的共識，可以在公共交通服務收費問題上，形成一個共通的基本立場。

大家認為，如果能夠把這個共通的基本立場在這次辯論中表達出來，有利於向政府和公眾傳遞一個清楚明確的信息。這總勝於不能通過任何議案，而令公眾覺得在這個關乎民生的問題上，立法會內因為黨派之爭而不能提出任何具建設性的建議。

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聯席會議內其他黨派的代表向民建聯建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表明各機構調整收費時，可因應各自的營運情況處理。這是因為大多數黨派認為，公用事業機構的財政狀況各自不同，要求他們“一刀切”減價，並不合理。

這意見與民建聯原來爭取的目標並無抵觸。民建聯發起要求公共交通服務減價一成的簽名運動，並沒有註明“虧蝕的機構除外”，這是考慮羣眾性簽名運動的特點。但是，民建聯當然明白，而劉江華議員剛才亦作出解釋，各機構回應市民的減價訴求時，必然要考慮本身的財政狀況。對於虧蝕的服務，有關公司不減價，市民會諒解，而民建聯亦不會提出無理要求。

為了爭取各個黨派的支持，形成本會的共識，民建聯決定接納聯席會議的意見，由我對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作修正。修改後的提法，是促請政府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鼓勵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給乘客，以減輕市民負擔”。

此外，在議案說明原委的部分，特別指出“交通費佔了市民生活開支一個甚大的比例”，因為這是引起各黨派對問題關注的重要原因。

代理主席，有些評論把這次辯論形容為各黨派聯手向公共交通機構施壓，甚至批評這是以政治手段干預市場運作。其實，這次辯論不過是表達了本會各議員、各黨派對公共交通服務收費的意見，我相信這些意見也代表了社會大眾的感受和看法。對於上述批評，我相信本會同事在稍後發言時會作出回應。我只想說，本會所提出的意見，對各公共交通機構構成多大“壓力”，要看這些機構對公眾意見的態度。這些機構除了要按商業原則經營外，還十分重視“公司形象”。我們經常看到這些機構的宣傳，表示他們怎樣關心市民生活質素、關心社區發展、關心環境保育，有些宣傳內容十分溫馨，充滿人情味，令人覺得這些大機構絕不是赤裸裸的利潤掛帥。

現在，經濟環境惡劣，市民收入減少，生活質素普遍下降，大家都說要“共度時艱”，這正是公用事業，特別是公共交通機構，表現他們對市民的愛心與關懷的時候。本會促請政府與這些機構磋商，“鼓勵”他們想點辦法來減輕市民的負擔，還說明可“因應其營運情況”。難道這樣表達意見，也算是以政治手段干預市場運作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全體同事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儘管”，並以“鑒於”代替；在“通縮日益惡化，”之後刪除“但”，並以“而”代替；刪除“未有因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下調；就此”，並以“交通費佔了市民生活開支一個甚大的比例”代替；及刪除“以期盡快調低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並以“鼓勵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給乘客，以”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相信在座各位都知道，對維持一個人的基本生活來說，衣、食、住、行 4 方面缺一不可。在以往經濟欣欣向榮時，市民長遠、穩定而可預期的工資增長，還可抵銷部分公共服務機構加費的負面影響，但在目前經濟逐步下滑、失業率高企的環境下，部分業績表現理想的公共交通機構仍然不願意調低收費，使我及民協都感到失望。

雖然市民每天在交通方面的支出可能只是十元八塊，看來不多。可是，“小數怕長計”，對於居住得較為偏遠的市民來說，交通開支卻絕不簡單。以一個居住在屯門區的二人家庭為例，如果夫婦兩人均須乘車到市區工作，每月單就往返工作地點的車費開支便已高達一千六百多元。如果以香港現時平均入息中位數 1 萬元計，兩人的交通費已佔他們薪金的一成左右，這負擔可算不輕。大家更不要忘記，這還未包括他們在非工作時間的其他開支，例如用於娛樂消遣的交通使費等。收入更為低微的貧困家庭在交通費方面的開支會更龐大。由此可見，交通費對市民來說，是一個重要的開支部分，各公共交通機構不能不正視及不處理這問題。

從本質上說，公共交通機構屬於商業組織，有人說按照自由市場的運作原則，它們要維持一定的利潤或利益，向股東交代，是合理的。有人甚至說立法會議員不應干預它們的運作模式。但是，我想請同事及政府留意，第一，很多公共交通機構在某程度上都會獲得政府資助；第二，部分公共交通機構並沒有競爭對手，成為獨一無二的機構在所謂“自由市場”運作，它可以自行決定運作模式，甚至收費。更“離譜”的是，多間公共交通機構在營業額及利潤年年增加的情況下，仍然堅持不減價，又不提供優惠給乘客，令我們覺得它們只顧賺錢，並不理會乘客的經濟狀況。這是說不通的。

我想舉一個例子。在新市鎮，特別是剛落成的屋邨，很多時候只有一兩條巴士線行走。那些屋邨並不接近輕鐵，更未有地鐵，所以巴士或專線小巴便成為壟斷屋邨的交通工具。市民可說是“肉隨砧板上”，收費是多少他們便要付出多少，根本沒有選擇。因此，我和民協希望公共交通機構能在經濟不景時與市民共度時艱，減價一成。

事實上，近年多間公共交通機構一直透過參與及贊助社區活動，作為公關宣傳，希望製造形象，耗資數以百萬元計。但是，形象始終是“空”的，對市民來說，最好的形象是優惠，是真正減費，帶出一個與市民同甘共苦的信息。

今天在質詢時段中，經濟局局長回答李華明議員第五項質詢時提到一點，我想討論一下。局長說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 98 年 10 月至本年 9 月的累積變幅為 -8.2%，而一般公用事業和運輸服務機構的經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員工的薪酬開支、入口器材和原料價格等，未必會跟隨本地的一般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但是，一些公用事業機構，例如電力、煤氣、電話及三鐵等，很多時候並不是以人手操作為主，它們可能只須透過高科技或科技上的變更，更換一下新機械，便可改善整體運作。在這情況下，這些機構便可以降低成本，所以我覺得必須考慮這點。這方面的成本究竟是增加還是減少，我希望局長稍後能告知我們這方面的資料。如果是減少的話，這是否可以構成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減價的其中一個原因呢？

謝謝代理主席。

**李家祥議員：**代理主席，在發言之前，我要申報利益，我是九巴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各位議員將會很容易看到，這身份並不會影響我的發言和最後的表決立場。我的發言反而會開宗明義地說出早餐會 7 名核心議員，包括我自己、吳亮星議員、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呂明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和陳智思議員對這項議案共同立場的數點看法。

首先，我們不贊成立法會除了擔當監察政府的角色外，進一步扮演“社會裁判”的角色。就這項議題而言，我們不希望出現一種局面，讓人產生一種感覺，以為立法會在運用政治的手段，來凌駕或取代商業機構本身的營運決定。但是，我們同時想指出，如果處於市場上有實質壟斷地位的主要公用事業機構，罔顧他們的服務是市民必需消費的一個主要部分這一事實，立法會便有理由介入。不過，手法卻不是要求減價多少，而是在將來適當的時候收緊有關法例的監管，務求達到更能照顧公眾利益的社會平衡。

當然，修改法例是大動作，如果並非用來處理一些極不公平的情況而經常提出，便會令投資環境陷入不明朗和不穩定的狀況，並損害對此已投入大量資金的機構。但是，我亦明白，除此之外，立法會在處理這個比較敏感的課題時，沒有其他較“輕手”的傳遞信息的方法，即在未起用“極刑”之前，發出警號，又或表達議會本身的整體意向。因此，在考慮這項議案時，我們會先問清楚自己，議案的方向是否民之所望；其次，議案的字眼和手法，是否有實際取代商業決定之嫌；在議會的規程限制下，有否其他更理想或更適當的表達方式？

綜合這些考慮，加上與其他議員求同存異的磋商，我們認為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是一個本會可以接受的方式，讓議會可以向社會發放正面的信息。

在劉江華議員提出原議案的初期，我代表早餐會第一時間提出對原議案的字眼和方向有所保留，而且也提醒本會的同事，在介入商業操作的範疇內，作出一些屬於商業決定的具體建議時，應小心考慮會否對本港的營商環境造成負面的後果。

對於原議案，我覺得有 3 點是難以同意的：

- (一) 立法會極不適宜直接與商業機構在收費水平的問題上討價還價；
- (二) 要求減費不可能“一刀切”，尤其是要求減費一成的幅度，已超越了個別機構的負擔能力，因此，亦可說是未能顧及真正的商業現實；
- (三) 消費物價指數下降，並不同公共交通事業的營運成本指數也在下降，尤其是在能源的價格、工資、政府的收費和稅款，以及改善環保等措施的成本，近年來依然是有增無減。

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在很大程度上已經調整原議案的一些富爭議性的字眼和手法，令民間的訴求更能在接近商業現實的情況下，達到平衡社會的協調效果。

第一，議會今次是向政府和公眾，而不是單向地對商業機構傳達信息。提議是否公正及符合民意，有目共睹，受到公眾的監察。事實上，立法會也沒有直接介入商業決定的角色，反而政府在商業決定上的參與已是事實。

政府的代表，其實正在主導兩鐵的董事局，而且有積極參與其他公共交通機構的董事局，在所有重大的商業決定上，例如加價決定，已經常參與意見，更掌握了審批加價的最後權力。作為監察機關，為何可以任由政府自由發揮代表公眾利益的角色，而立法會竟然連一般的意見也不能提出？況且，提出減價和優惠與否，最終的決定權仍然在商業機構手中，這原則已得到各黨派的尊重。

第二，修正案已照顧到不同機構本身的處境，不作“一刀切”的具體減價要求。議員已理解到，商業機構追求合理的利潤，是合情合理合法的。況且，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利潤，早已有法規訂下合理上限，並受到嚴格監管，根本不能謀取暴利。不少機構所公布的利潤，也不一定是由交通收費所得來，其他非交通收費的收入，包括地產項目、科技項目（例如八達通），甚至分拆其他投資上市、收取利息等，立法會無權也沒有理由要求商業機構從其他投資的收益，來補貼交通運輸服務。因此，全面考慮整體的運作環境和成本，才是合適收費的主要決定因素。上述見解已在修正案中得以反映。

第三，商業機構正面臨成本上漲，而非下調的壓力。個別機構通過精簡架構，提高生產力來控制成本，已漸見成績。近兩三年來，不少服務的提供在處於良性競爭的動力下，服務質素非但沒有因為凍結收費而下降，反而在環保及提供增值服務上有所進步，議會理應引以為傲，而不應作出近乎懲罰性的減價要求，否則，商業機構再無提高效率的誘因。不過，話雖如此，在目前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我相信商業機構也會對加價的決定三思而後行，甚至願意主動與客戶通過減價或優惠來分享增值的成果。因此，修正案也反映了一些具社會責任心的機構根本就樂於考慮的方向。

代理主席，公共交通機構是不能也不應單以民意作為收費決定的依據，而是要平衡股東、員工、債權人和客戶等各方面的利益，但這並不是說客戶便一定不會分享到營運改善的成果。同樣，議會在不應向商業機構指手劃腳的同時，也並非等於不可作出一些理性的公開呼籲。各政黨在整項議案的協調過程中，我高興地看到，大家都是以實事求是的態度，克制地達到一個求同存異的結果。因此，我覺得保守的商界人士無須過分憂慮，廣大客戶的意見，其實對商業機構來說，也是極為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和早餐會的同事都樂於支持這項措辭溫和和克制的修正案。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自 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引發香港經濟低迷至今，本港市民“衣食住”的開銷均已明顯下降。撇開負資產問題不談，樓價和租金平均跌幅超過五成，供樓利息亦由數年前的 P 加 2 下跌至現時的 P 減 3。另一方面，據政府統計，過去 3 年，與民生有關的消費品如米、肉類及家禽、鹹水魚、淡水魚、新鮮生果等，平均零售價大都顯著回落。今年的食肆收益指數亦顯示，在“所有食肆類別”一項中，價值和數量均下跌了 4%，其中價值收益更屬 3 年以來最低。與食品比較，服裝的跌幅更大，無論價值和數量均少了兩成。“衣食住”的開銷都減了，唯獨是“行”方面，亦即絕大多數市民要倚賴的公共交通工具，卻可以逆經濟不景而行，過去 3 年來不僅沒有減價，部分公共交通機構未來 1 年更有可能加價。

公共交通機構當然有權按審慎的商業原則申請加價。問題是如果它們在經濟不景時，在未有巨大的財政壓力或不得已的營運虧損的情況下，依然能夠成功加價，則恐怕會一下子掀起來自四面八方、一網打盡的加價浪潮，令市民和商戶束手無策。很多中小型企業自從受到金融風暴重創後，至今仍然要“吊鹽水”、孱弱不堪；加風刮起，只會令它們更頭昏腦脹。本人認識不少中小型企業東主，他們都有一個想法，就是既然成本難以大幅降低，生意越來越難做，利潤又越來越少，為甚麼不及早關門大吉呢？難道政府真的要看到生意人一個又一個意興闌珊，才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嗎？為甚麼政府不可以鼓勵公共交通機構以大局為重，先讓企業和市民有多些喘息機會，待經濟休養生息後，才考慮加價呢？

交通費有升無跌，主要原因正是不少公共交通享有專營權和利潤管制計劃等保護傘。無疑，公用事業初期的投資往往巨大，回本期又較長，設立那些保護傘以吸引私營企業參與，實屬無可厚非。這亦顯示了作為用者的市民和企業一直都明白到公用事業機構投資要有錢賺的重要性，亦不介意給予它們一定的保護。但是，現今經濟通縮，市民收入大部分持續下降，各項生活用具、原料等成本亦已下降，這些機構的實際運作成本相信亦已下降。因此，本人希望這些企業，除了對股東負責之外，亦要考慮對社會的責任，不要在此經濟低迷的時候動輒要求加價，並且要加強內部管理，符合成本效益，進一步達致可減價的空間。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現時經濟低迷，市民的收入正不斷減少，但交通費則高踞不下，市民交通支出負擔沉重。以我所熟悉的新界西來說，居於元朗、天水圍及屯門、東涌等的居民，出入市區主要依賴巴士服務。以入息中位數 1 萬元計算，每天出入市區兩程巴士費用 40 元，每月淨乘搭巴士的支出便佔入息一半，更何況有一大半居民的收入只有數千元。

過去 3 年，香港各行各業經營困難，經營者紛紛減價促銷，唯獨公共交通服務機構一毫子也不肯減，甚至早作預告，要增加票價，這對於飽受裁員減薪威脅的升斗市民殊不公平。3 年來，香港的物價不斷下降，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由 98 年到今年 9 月下跌了 9.1%，但同期市民在交通方面的支出卻上升 2.5%，可見市民的交通負擔在當前的經濟狀況下卻大大加重。

鼓勵各公共交通服務機構調低收費，對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可以起到立竿見影的效果。公共交通服務機構亦可藉此提高企業形象，贏取市民的支持。除了要求減費之外，政府還可以從以下 3 方面減輕市民的交通負擔，尤其是協助低收入人士。

第一，政府應該檢討現有的交通收費的票價結構，對當中不合理的地方必須予以糾正。例如在專利巴士服務方面，現時各間巴士公司在大部分路線都使用空調巴士以取代普通巴士。空調巴士的收費比普通巴士高 30% 至 40%，原因是冷氣系統令耗油量相應增加。但是，據業內人士反映，現時除了大嶼山巴士公司之外，其他公司的空調巴士的冷氣系統是由主引擎所推動的，耗油量較由獨立引擎推動大減，這和當年決定空調巴士收費水平的計算基礎有很大的出入。我希望運輸署就這情況給予公眾一個交代。票價結構方面的檢討還應該包括設立更多收費分段，以提高公平程度，減少短途乘客不必要的支出。

第二，政府應該為公共交通服務引入更多競爭。現時的交通管理政策限制了屋邨巴士、小巴等交通工具的發展，使它們難以和各大公共交通工具競爭。然而，屋邨巴士普遍受到居於元朗、天水圍、屯門等新市鎮的市民歡迎，因為車費低於專利巴士，服務又好，而且一定有座位可坐。政府必須研究如何促進競爭，為市民提供更多較廉宜的交通選擇。

第三，政府應該設法研究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資助，協助他們就業。我在 10 月曾經在本會提出有關質詢，衛生福利局表示除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其他就業及支援服務外，無意引入新的交通津貼。但是，我們卻看到由於地域距離的問題，令某些地區有工沒有人做，但另一些地區的居民卻因為負擔不起交通費以致沒工做。舉例來說，在家務助理行業，目前港島山頂區

及南區有大量職位空缺，但本地家務助理卻大多居住在屯門、荃灣等新界地區，往返工作的交通費相對收入而言相當昂貴。在昨天的僱員再培訓局會議上，我們也表示希望公共交通機構能夠考慮給予該等人士在非繁忙時間乘車優惠，以協助他們跨區工作。政府在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交通資助方面，亦可以仿效學童車船津貼計劃，又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交通津貼計劃，以減輕低收入人士的經濟負擔，並促進整體就業情況。

代理主席，紓解民困，必須急民之所急。調低公共交通服務收費，正是市民最大的關注，我希望政府能夠積極回應市民這項訴求。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Deputy, tonight's motion and amendment moved by two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e Democratic Alliance for Betterment of Hong Kong are most timely, as thousands of families are going through difficult times and transport expenses form one of their major burdens. It is necessary to assist them in alleviating this burden.

Daily, over 10 million passenger journeys are made on various forms of public transport. About 90% of the population depends on public transport. According to some survey findings, a large majority of respondents consider that fares of various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are high. 70% of respondents believe that fares of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MTR) are the most expensive among all forms of public transport. In good times, travelling expenses have minimal impact on family incomes. But in difficult times like now, they eat into the food bills, particularly those families whose breadwinners are unemployed.

According to the Annual Transport Digest 2001 published by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public franchised buses and railways form the core of public transport system which account for 39% and 30% of daily public transport passenger journeys respectively. Public buses in Hong Kong are operated by private franchised companies without government subsidies. Market competition has been introduced in recent years to maintain the provision of good quality bus services at reasonable fare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scales of bus fares are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Fare adjustments are regulated by the rate of return on average net fixed assets and a price-cap formula. In view of the open market competition

and various schemes of control, applications of bus fare adjustment are commercial decisions made by individual public bus operators.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should not "politicize" and must not "interfere" in these commercial practices.

However, I hold a different view about the two railway operators.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KCRC) is wholly own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MTRCL) was privatized in 2000 to become a public limited company with the Government remaining as a major shareholder. Unlike other commercial transport operators, the two railway corporations enjoy special privileges such as government provision of land for development, government subsidies and equity. Therefore, in their formulation of fare policies, they should adopt a more socially responsible attitude.

According to its Annual Report 2000, the MTRCL made a record of \$4.1 billion profit during the year and its profit on property development amounted to \$3,376 million. Therefore, without question, there is much room for MTRCL to consider a review to its policy by finding a balance between its obligations to the 400 000 shareholders and that of the public to which it serves.

For the KCRC, I totally disagree with its statement that "for three of the past five years (this is, from 1998 to 2000), only East Rail cross-boundary is profitable for passenger operation". Operation profit from railway operation should be calculated on a basis of the whole rail line, not on part of the rail line or on a station-by-station basis. It is, therefore, misleading to say that only the operation of cross-boundary track to Lo Wu is profitable. This is not a reason, nor is it a justification, for the KCRC to increase its fares yearly. In fact, if you look at the figures, the whole East Rail line is profitable. According to the KCRC Annual Report 2000, its revenue from operations was \$4,731 million and the net profit after tax was \$2,288 million. I congratulate the KCRC in attaining such outstanding results. With such good foundation, is it not time for the KCRC to be more socially conscious and for it to review its fare strategy to help those people who contributed to its success?

Helping their customers in these difficult times is by far a better PR exercise than spending millions of dollars on advertisements. It is high time that the KCRC must return part of the profit to the passengers.



A more difficult point, I would like to stress, is that in Hong Kong,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ship among developments of railway, new towns and housing. New towns with large housing developments are built around rail stations. Railway becomes the most efficient and convenient means of transport for commuting between new towns and commercial business district. Bus services to the railway lines are restricted. As the Government's long-term transport strategy is to make "better use of railway as the backbone of the passenger transport system", commuters' reliance on railway is anticipated to increase. The two corporations should not take advantage of this and increase fares to obtain unreasonably higher profits.

Although the two railway corporations have the autonomy to decide on fares, I urge the two railway corporations, both the MTRCL and KCRC, to take into account the current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to suspend the fare increase averaging 2.3% and 3.1% respectively to be implemented from 1 April 2002. I also urge the two railway corporations and other transport operators to carefully consider introducing short-term temporary measures, such as concessionary fares for the elderly and students so as to alleviate our citizens' financial burden in these economic hard times.

Madam Deputy, Hong Kong operates on a free market economy. The Council should not intervene and put pressure upon the public transport operators, that is, the public bus operators, to cut fares. I, however, urge the Government, as the main shareholder/owner of the two profitable railway corporations, to fully bear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djust fares so as to alleviate the public's economic burden in the present difficult time.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現時香港生活艱難，市民收入下降，大家都期望物價得以下調，令開支得以相應減少，從中解決市民燃眉之急。

可是，在這一兩年間，衣食住行的費用方面，唯獨“行”，即交通工具的收費方面卻沒有下調，一般市民在衣食方面的開支已盡量縮減，物價方面亦調低了很多。昨天有某項調查指出，月入少於 12,000 元的低收入家庭在第三季花在買餸菜方面的開支較第二季下降了 13%。然而，市民每天乘搭上下班的交通工具，所收取的費用仍然高踞不下，這樣對市民，特別對大多數低收入的市民來說，影響很大。

根據政府統計，每月開支最低的四分之一住戶，在交通費方面的支出，較開支最高的四分之一的住戶高出一倍多，大家可想而知情況是多麼惡劣，而這情況對低收入市民在生活上造成特別大的打擊。不過，每次當我們要求公共交通機構減低收費，希望他們能與市民共度時艱時，他們都會拿出很多理由來，可是我認為這些理由通常都是似是而非的。在立法會眾議員取得共識要求公共交通機構減低收費時，最常聽到，而且一定會有人說的便是，我們是運用政治壓力來干預自由市場。

剛才多位同事也問及，我們的做法是否干預了市場呢？其實，政府也是很多間公共交通機構的股東，我們今天的做法，只是告訴股東我們的訴求，希望透過股東向董事局反映，何來“政治壓力”呢？如果各機構尊重立法會是一個民意機構，便會瞭解我們現時只是把民意告訴政府，透過政府向各公共交通機構反映，這怎能說是向他們施壓力呢？我實在不明白。

正如剛才李家祥議員所說（我覺得他說得很好），最後決定權也是在公共交通機構本身，他們可以討論或考慮股東的意見，所以這怎能說有“政治壓力”的存在呢？說到所謂干預自由市場，其實大家都知道，當我們談及自由市場時，很多公共交通機構根本已壟斷或半壟斷整個市場，又何來自由市場呢？這只是他們在找藉口。當我們現在要求他們減車資時，便說我們干預自由市場，但當他們要求加費時，為何又不提出這各點呢？他們有錢賺時，便說物價上漲，必須加費。其實，所謂自由市場並不是這個意思，自由市場是容許互相競爭的，可惜現時市場沒有競爭存在，所以亦不存在這個論點。

此外，很多公共機構也提出“合約精神”的理由，說如果我們向政府施壓，而政府轉而向他們施壓時，便可能違反了“利潤管制合約”。不要說我把這問題帶回以前，其實我們以往一直都不贊成這利潤管制計劃，利潤管制計劃中只設有容許這些機構加費的機制，卻沒有機制監管減費的需要，須提出減費時更沒有這途徑，所以我不同意這種引用“違反合約精神”理由的藉口。

還有，這些機構通常會提出另一個理由，說他們須維持經營成本，特別是員工福利和薪酬已佔他們的很大開支，因此，每當他們想加費或減費時，便要考慮到員工的情況。我覺得這樣也是憑空說話的，為甚麼呢？我看到很多時候，這些機構加費時，加費幅度與員工的實際加薪幅度相差甚遠，可見加費沒有為員工帶來大幅的加薪。所以，我認為這情況也是藉口，亦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

故此，我很希望政府能作慎重考慮。如果政府重視立法會是民意機構，今天眾多議員、政黨和團體均已同意在這艱難的時期，應要求公共交通機構能與市民共度時艱，為何政府作為眾多公共交通機構的股東，不願意扮演此角色，把我們的意見帶入有關的董事會，呼籲他們要與市民共度艱難的時刻呢？因此，我很支持今天的修正案，特別贊成曾鈺成議員所說，今次是立法會眾議員一致達成的共識，是很難得的，希望政府能夠尊重我們的看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低迷，陷入衰退邊緣，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每下愈況。近數個月打開報章，時常看到裁員失業、凍薪、減薪以至減花紅雙糧等令人感到焦慮的新聞。社會瀰漫着一片悲觀情緒。要突破香港當前的困境、回復市民的信心，是一件相當艱巨的工作，社會各界必須同心協力，才能成功。就此，特區政府已推出了不少紓解民困的措施。不過，除了政府外，其他有能力、有合理利潤的公用事業，如果能減收費用或向市民提供一些優惠，與市民共度時艱，這對於改善市民的生活、振奮民心，會有很大的幫助。雖然公用事業是商業機構，可以純粹跟着經濟原則及商業原則經營，但是，因有專利或壟斷的成分，應該肩負起照顧社會的部分責任。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在這數年，衣、食、住 3 類的物價指數，均有所下降，唯獨是交通方面卻沒有減低。現時，不少市民正在凍薪甚至減薪，但因交通收費不減，市民變相在這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而居住在新界的市民的負擔尤其沉重。政府近年興建的屋邨多在新界，特別是在西北區。當地居民往返市區的交通開支，動輒要十多甚至 20 元一程。例如從元朗乘巴士到香港中西區，要 20.7 元；從元朗往九龍的油尖旺區，亦要 16.5 元。市民每月上下班的交通費，分分鐘要花 1,000 元左右。這些交通費用，對於一般月入七八千元的“打工仔”來說，這筆實在是很大的開支，佔了入息的一個很大比例。假如有子女要跨區上學甚至往市區上學，則家庭的交通開支更為沉重。

因此，立法會希望各公共交通機構因應其經營情況，調低交通收費，這是充分反映市民的心聲。港進聯想強調一點，我們在考慮有關問題時，是從兩個原則出發。第一，我們只促請已有合理利潤、經營狀況良好的交通機構，作出減價決定，而不是“一刀切”地要求所有公司都減收費用。減價的幅度亦宜個別考慮，要具有彈性。第二，當促請有關機構減費時，要顧及機構員工的利益，避免出現進一步減薪裁員。

代理主席，儘管近年經濟不景，一些公共交通機構仍然能在這數年獲得可觀的盈利，公司盈利每年數以億元以至數十億元計。當然，在商言商，公司不願意減價，盡可能維持最大利潤，是可以理解的。不過，在現時極為非常的時期，這些機構如果能體察民情，與市民同舟共濟，率先減價，則更能獲得市民的愛護及支持。例如，地下鐵路在 98、99 及 2000 年分別獲得 28.19 億元、21.16 億元及 40.55 億元的盈利。至於九廣鐵路，亦在這數年錄得不俗的盈利，在 98、99 及 2000 年分別獲得 16.39 億元、19.03 億元及 22.88 億元的盈利。九巴控股在今年也有可觀的盈利增長，首 6 個月的股東應佔盈利為八億多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一點四三倍。九巴控股去年也有八億多元的盈利。對於這些表現理想的機構來說，適當地調低收費，又或對顧客提供優惠，只會令公司少賺一些，不至於對經營成本有重大影響，更不應該引致裁員減薪，反而是一種有效的公關表現。公共交通機構在通縮情況下，經營成本已經減輕，況且，在專利甚至壟斷經營的情況下，利潤已有一定的保證，他們絕對有能力減價。本人希望公共交通機構體恤民情疾苦，不要對市民要求減價的呼聲置若罔聞。

代理主席，公共交通機構如能因應市民的訴求而調低價格，除了可紓解民困外，亦能降低生活成本，對改善香港的競爭力和營商環境，也有一定程度的幫助。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在經濟衰退時，有公共交通機構錄得利潤，自然令人覺得它們有減價空間。再加上通縮的情況持續，“衣、食、住”的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去 3 年都下跌，唯獨“行”的這項指數微升了 1.2%，自然令人覺得交通工具收費應該下調。在大家一窩蜂要求公共交通機構減價的同時，有數點我很希望大家加以留意。

首先，我想指出，消費物價指數只反映個別家庭的消費開支的多與少和比例，但不反映個別交通機構的經營成本。兩者並沒有必然關係：消費物價指數下跌，不等於這些公司的經營成本會跟隨下降。較早時，運輸局局長在質詢的時段指出，公共交通機構在員工方面的開支，在過去數年來並沒有下降過。據我所掌握的資料，以巴士公司為例，燃油方面的支出在過去數年來不但沒有下降，反而是上升了。今年每公升柴油的平均價格便比 98 年的時候，增加接近一倍，而燃油的支出佔公共巴士成本約 8%至 10%。這個百分比也不算是少的。

事實上，絕大多數主要的交通工具已經三四年沒有加價。導致市民整體交通費有輕微上升，可能與地鐵取消尾程優惠，以及為加設幕門而增收每程1角有關，或與巴士公司投入更多的冷氣巴士有關；或是與更多市民遷移往偏遠的地區，例如天水圍、東涌等地區居住有關（可能是由於那些地區的租金會較為便宜一點的緣故）；又或是與更多人周末往深圳消費有關。

有人認為地鐵、九鐵、九巴錄得盈餘，因此便應該減價。我認為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小心處理。兩間鐵路公司錄得的盈餘，其實絕大部分均會是用於再投資改善服務和發展新的鐵路系統；事實上，兩鐵仍有龐大的發展計劃，須有大量的財政資源。如果我們硬要這兩間鐵路公司減價，最終可能導致得不償失，因為兩鐵的資源若不足的話，便要靠政府增加注資或是由公司增加借貸來應付發展計劃，以維持有效率的鐵路運作。前者是會影響政府的財政分配，後者是會增加利息支出。況且，如果兩鐵不能維持穩定的收入，很可能影響他們的信貸評級，利息支出增加，最終是由誰支付呢？當然是乘客。

此外，地鐵和九巴都是上市公司，須向股東負責的。如果這些上市公司可以不顧本身的財政狀況，只顧體恤市民，那麼，試問會否有人購買這些公司的股票呢？不論這些公司是上市公司也好，不是上市公司也好，如果我們對這些公司說：“因為你們有錢賺，所以你們便應該減價。”那麼，我們其實是想發放甚麼信息給投資者呢？是否表示這些公司不應該賺錢，賺錢是錯誤的；賺錢是有罪的呢？還是想說，這些公司雖然賺到錢，但是卻不應該賺錢的，或是不應該賺這麼多錢，所以便應該減價了。我希望大家想一想，我們是否真的想香港的投資者接收這類信息，發放這類信息給投資者又是否香港之福呢？

其實，有利潤的公共交通機構只有數間，大家都可以數得出來的。至於大多數的公共交通機構，其實只是有微利，或是處於穩守的狀況，有些機構甚至正在虧蝕當中。如果強行要求這些公司減價，只會令有微利的公司由盈轉虧，已在虧蝕的公司虧蝕得更多而已。這些有微利或虧蝕的交通機構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近年它們要大量購買車輛或船隻來改善服務，以滿足市民改善服務質素的期望——我們當然很希望它們這樣做，亦很鼓勵它們這樣做。我們當然不希望有任何公共交通機構因為財政資源不足而要削減服務，或是降低它們的服務質素，又或是減薪裁員，最終影響整體的交通服務質素。

大家可能忽略了一點，就是公共交通服務是勞工密集的行業，員工薪金佔這些機構的日常營運開支很大的比重。舉例來說，公共巴士的員工薪金開支，佔該公司的整體開支超過五成，鐵路亦是超過四成的。近年經濟不景，業績不理想，但大多數的公共交通機構卻沒有跟隨減薪浪潮削減員工的薪金或裁員，甚至有數間公司加薪，有公司在逆市中增聘員工。有一間正在虧蝕中的中型交通機構的負責人對我說，他們現在賺不到錢，但仍然加了一點工資給員工。目的是甚麼呢？目的是希望員工的服務能夠好一點，希望會有多一點乘客乘搭它們的交通工具。不過，它們現在仍是在虧蝕當中。如果我們硬要這些公司減價，大家有否想過這樣真的會迫使它們犧牲員工的福利，來換取與市民共度時艱的稱讚。我們是否真的想看到這種情況出現呢？

公共交通機構面對經營成本上漲，每間如是，它們都有加價壓力。為了紓緩壓力，它們大多積極地開源節流。雖然廣告是重要的資源來源，但自從九一一事件後，廣告商收縮預算，我們不可奢望公共交通機構在廣告方面有大量的收入。

雖然公共交通機構面對不同程度的困難，對財政資源的影響亦各有不同，但是，我仍是會鼓勵它們各自因應公司的營運情況，可以減價多少的便減價多少，可以提供多少優惠的便提供多少優惠。近期我曾經接觸過這些交通機構的負責人，他們其實不是麻木不仁的，他們都很體恤市民的苦況，虧蝕的公司已盡量不加價，有利潤的公司亦盡量提供優惠。雖然他們說已盡了能力來幫助市民，但我仍然期望他們會在其能力範圍內，以及在不影響服務質素的前提下多走一步，如果可以的話，採取進一步的措施，減輕市民負擔，與市民共度時艱。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李家祥議員在他的演辭中已經說了我們 7 位議員對有關修正案的討論，現在我集中說我對原議案的看法。其實，今天在立法會提出的兩項議案辯論，是有極大的矛盾。一方面有同事要求各類公共交通服務機構調低收費，此舉所傳遞的信息，對投資者來說，可能會令他們感到憂慮，未來營商環境可能受到不必要的干預。但另一方面，卻又有同事提出改進營商環境的議案。

看完這兩項議案辯論之後，不少人可能會問，究竟立法會議員想怎樣？我亦想問：究竟立法會議員的角色是甚麼？是透過立法會權力宏觀調控社會的法例、規則、制度，令社會各個領域的發展和運作變得更公平和更有秩序，

抑或是基於政治正確，因應社會變化或羣眾聲音而作出神經反射式的回應，然後在若干細小的環節上作出微觀的調控，甚至只為滿足公眾當前的期望而不顧既定的法規？

香港最近再度被評為全世界最自由經濟地區，社會向來最引以為傲的，便是擁有健全的法制，令人人有例可依，有法可循，並且獲得應有的保障。隨着社會的進步和發展，部分固有的法規可能變得不合時宜、出現漏洞或造成太多限制，這些亦有需要修改或增加的。

作為立法會議員，其最重要的職責不過是監察政府能否配合大環境轉變而制訂相應時代需求的法規和制度，並以立法程序予以通過或否決，從而令社會運作更公平和更有秩序，使最多的人獲得最大的好處，而不是動輒在微觀上干預市場運作，此舉對香港造成的傷害，難以用調低若干百分比的公共交通收費的好處作補償。

以今次同事提出的公共交通服務收費為例，我們的角色不應是向有關公共機構施壓，要求他們調低收費；而是應以理性態度，全盤檢討目前公用事業的專營權是否仍有存在價值、目前在監管法規和機制是否妥當和足夠、目前的利潤管制協議是否存在漏洞等，以致過去4年香港出現通縮，但公用事業機構收費卻反而不斷上升？我認為這才是立法會議員應有工作的方向。

須知道，各大公用事業機構完全是依法經營，按章辦事，他們的收費模式完全是根據與政府簽訂的利潤管制協議，他們本身亦沒有違反規定。若同事們只顧眼前，二話不說便施壓，要求有關機構“一刀切”調低收費，便完全是漠視守法守約的精神，這樣做肯定大大削弱香港有利的營商環境，對本港的經濟前景帶來巨大傷害。

我們必須分清由公帑資助的公營公用事業機構，與私營的公用事業機構兩者之間的分別。公營機構是由納稅人支付其營運開支，議員絕對有權監察公共資源是否用得其所，甚至在體察民情的大原則下，作出適當調整。相反，私營機構完全是自負盈虧的商業運作，只要在合法經營及符合協議的前提下，雖則“體察民情”是對的，但議員絕不能以此為理由，插手干預，否則便開了一個干預自由市場的極壞先例。

既然我們已看到公用事業出現壟斷情況，令市民有肉在砧板上的感覺，但在現存法規下又無法可即時糾正這一點，當局便應加快研究開放公用事業市場的可行性，引入競爭。開放電訊市場便是一個好例子。

政治壓力、政治正確有時可能成為一個知識型社會發展的絆腳石。為何我們可以一邊提出改進營商環境，另一邊竟又義正詞嚴地企圖破壞法規，試圖以政治壓力蓋過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假如連立法會議員也不尊重既定的法規及制度，難道區區簡化發牌機制便可為香港締造出優良的營商環境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及民間監管公用事業聯委會發言。我們的立場相當簡單：在本港經濟再次步向衰退、失業率直線上升的時候，我們相信除了公共交通服務機構、其他公用事業，例如兩間電力公司和 1 間煤氣公司，以及政府等的收費，同樣應該降低，以全面減輕市民的生活負擔。今天，我們的信息非常清晰，我希望對所有公共交通及公用事業機構說出：“市民已經夠苦了，你們忍心嗎？請你們減費，以體現共度時艱。”謝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本港正處於經濟結構調整的痛苦時期，普羅市民為度過經濟嚴冬，只好節衣縮食。受經濟不振的影響，至今年 9 月，香港錄得有紀錄以來連續 35 個月通縮，各類消費品物價指數累計下跌了接近 8%。常規而論，物價便宜，市民購買力相對上升。可是 97 年以來，僱員的薪酬福利，遭受大幅削減，以致“打工仔女”的消費能力大打折扣。

論及市民生活開支中的“衣、食、住、行”，前兩項都有明顯減幅，在住方面：如果市民近年才購置樓宇，連帶差餉、管理費也有所調低，但交通費卻有增無減，錄得 1.2% 的升幅。眾所周知，在惡劣的經濟環境下，市民如果要節約，他們可以不買新衣，可以吃價格低廉的食物，也可租住相對便宜房屋，然而，交通費的開支則無可避免。除非選擇步行上班，但這是已經“此路不通，行不得。”



根據政府統計處所發表的《香港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有 86 萬人在港島區工作，當中有一半人並不是在港島區居住，而住在新市鎮和新界地區便有 23 萬人。可想而知，這 23 萬人每天要乘坐地鐵、火車或長程過海隧道巴士，往返港島新界。舉例來說，我有一位同事，家住港島赤柱，在深水埗區工作，每天先乘巴士再轉乘地鐵，車費來回每天已是 40 元，按每月 26 天計算，交通費每月也超過 1,000 元，佔其總薪酬大約 15%。比例之高，可見交通費高昂，的確是影響到草根階層生活質素下降的一個主要的因素。

最近，運輸局的調查顯示，香港每 1 000 人才擁有 49 輛私家車，港人擁有私家車的數量遠較同為亞洲區的台灣和新加坡為低，運輸局局長曾說香港是靠效率和環保的大型公共運輸系統滿足需求的。吳局長一點也沒有說錯，香港市民對公共交通的需求日益增加，在 95 年本港公共交通總乘客人數是 38.26 億人次，至去年已達 39.71 億人次，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人次越來越多。不過，吳局長說漏了一點，便是市民使用這些大型公共運輸系統所負擔的費用，卻是一天比一天沉重。

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普查結果同時顯示，貧富差距已逐步擴大，目前基層怨聲載道，家庭悲劇日增，政府責無旁貸，必須採取實際行動，以紓解民困，可是，其他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公用事業難道一點責任也沒有嗎？特區政府身為兩間鐵路公司的大股東，東鐵去年除稅後盈利達 22.28 億元，地鐵除稅後盈利 40.55 億元，收費既然有下調的空間，我覺得兩間鐵路公司同樣責無旁貸，應該降低收費或提供顧客優惠，與市民共度時艱。各大公共交通公司在享有合理利潤的前提下，也應該承擔一些社會的道義和責任，在此艱難時期，難道不應該給予乘客們一點優惠，對他們數十年的支持作點回報嗎？況且，這也是各大交通公司樹立良好形象，以及贏取顧客信心的義舉。

代理主席，香港面對困難時期，政府須採取果斷措施，以紓解民困。我覺得各大交通機構亦應明白，在享有專營權下應負擔一些社會責任，從機構的長遠策略來考慮，也應順潮流而動，應民意而變，調低收費或提供一些優惠給顧客，不僅可減輕市民的負擔，更有助於增強社會共度時艱的信心及顯示出這些機構對社會承擔的誠意。今天減少了一點利潤，以換取公眾的信心和信賴，這樣的好事，何樂而不為呢？

我謹此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現時通縮持續，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我們可見衣服和食物的價格不斷下調，只有我們的租金和交通費卻仍然上升。剛才有些同事引用了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可見交通費的增幅為 1.2%。當然，劉健儀議員剛才說，這項增幅的背後還有很多原因，不過，我覺得這項費用畢竟還可以上升，而相比之下，其他費用則想升也不可以。我想這就是現實的情況。

香港市民現時的工資劇跌，而跌幅是十分驚人的。市民工資的中位數大約是 1 萬元，這是市民一家人的收入——我是指一家數口的總收入，而不是個人收入——在這 1 萬元中，我們發覺以居住於公屋的居民來說，他們普遍要繳交千多二千元的租金，如加上一家四口的交通費開支，實際上會變成頗大的負擔。根據現時人口的分布情況，很多市民是居於新界區或新發展市區的。按我們曾進行的統計顯示，一家四口的交通費每月超過 2,000 元，而這 2,000 元還不包括乘搭接駁巴士的費用，如果要多次乘搭接駁巴士的話，其生活開支更大。例如我有一位同事每天由東涌前往位於新蒲崗辦公室的交通費是 18 元（還未包括乘搭接駁交通工具的費用），18 元一程，來回便要三十多元。試想想，一個人的交通費用已經這麼多，如果一個家庭有兩夫婦，還加上小朋友的話，在交通費方面的支出實在不菲。以 1 萬元的入息計算，繳交公屋租金及交通費的開支，差不多已佔去入息的三至四成，可算頗厲害的了，接下來的還有食物和生活上其他的開支，例如學費等。可想而知，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市民的生活是很困苦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早前，有些街坊對我說，由於交通費用昂貴，所以他們寧願步行，但有時候，情況是即使他們想步行也不可以。例如最近我跟上秀茂坪的寶達邨邨民交談，得知如果他們要往購買餸菜或甚至一份報章，來回也須用 7 元。由於該屋邨現時還未有購物商場，所以他們要前往藍田購物，來回費用要 7 元。我想指出的是，市民在這方面的開支實在很大。

當然，面對目前的困境，市民很多時候便選擇步行，然而，老人家步行多了，膝蓋便會疼痛，即使是中年女性，她們挽着一袋米由藍田步行回寶達邨，也會感到很辛苦，因為該路段全是斜坡，走畢全程會令她們的膝蓋非常疼痛，如何是好呢？但她們說，也要繼續步行。這就是香港的現狀——我不是說其他地方，而是香港。有些人說不如踏單車吧，這聽來好像是笑話，

但這些居民反而說有輛單車會更好，因為她們可以踏單車從屋邨來回火車站，其實新界居民流行這樣做的，即是說這現象是存在的。有時候，居民會自我諷刺地說踏單車更好，因為這對身體健康有益，其實這是一種自我諷刺而已。

剛才勞永樂議員和劉健儀議員都談到營商，我不否認現時營商很困難。不過，問題是，無論如何困難也好，過去多年來，公用事業的費用畢竟是有加無減的。雖然說汽油昂貴，其他支出也昂貴，但我們卻看到公共交通機構員工的工資正下降，以 KCR 為例，我們便看到有這情況出現。我並非想跟他們計數，但如果各行各業都說正在艱苦經營，如何能令大家共度這難關？

當然，有人會說，營商當然講求盈利，還談這麼多幹嗎？如果是來到這個地步的話，這社會便會過於冷酷了，我相信所有公共交通機構也不會這樣說。客觀上，這些機構也曾做過很多回饋社會的事，讓人感到他們也是社會一分子。問題是，當我們有真正困難的時候（我仍覺得平常進行那些活動，是有需要的）如果這些機構能做出一些與大家共度難關的事，我的感受便會很好。

很可惜，當劉江華議員提出原議案時，所有公共交通機構斷言不會在這方面理會我們。我本來想效法李卓人議員只就這議案說兩句話便算，但我發覺今天晚上，不論屬任何政黨的同事，大多數人的發言稿也很相同。我覺得以此現象跟公共交通機構的發言相比，我對後者感到很失望。失望的原因是，在這麼困難的時期，公共交通機構還不願意想想辦法。

有一位議員曾在一個電台節目裏提議公共交通機構推行分段收費，例如搭車 10 次贈送 1 次等，但該公共交通機構的發言人說不用議員教他做生意，他會懂得如何做的了。我很同意這種說法。不過，我很失望他竟然連一些承諾提供少許優惠的話也不肯說，而只斷言不單止不會減價，並且將會在明年 4 月加價。我看完那段報道後，心裏很不舒服，我懷疑這間機構是否我們香港的機構，我一直思想着這個問題，我知道任何一間機構都可能告訴我現時經營困難，例如近日我要調解一宗勞資糾紛（報章今天報道，由於我要出席專責委員會會議而失了一次約，實際情況並非如此，主席知道我其實是要往進行這宗談判），那東主臨時要求我跟他談判。我對他說了一番說話，他當時的反應是他很同情員工，接着他當然不願意讓步，但最少他懂得說同情員工。

我當天看到公共交通機構發言人的話後，我是很不開心的。香港現時面對着重重困難，我希望所有公共交通機構能站在香港社會的角度來看這些困難，並想辦法共度難關。至於政府也應向這些機構施加壓力，要求它們體諒市民當前在交通費方面的開支已佔了他們收入中的很大部分。為甚麼這些公共交通機構還不能藉此回饋社會呢？

謝謝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公用機構，特別是享有專營權的公共交通機構，應要顧及公眾利益，不能事事向錢看，以自由經濟為理由、作擋箭牌，不理民間疾苦，對市民要求減價的訴求不聞不問。不過，在香港，提供交通工具的機構繁多，它們的營運情況各有不同，如果我們“一刀切”地要求該等機構減價，並不是合適的做法。例如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它們在過去的 12 個月雖然有盈利 7,000 萬元，但如果要求它們減車資一成，可能被它們用作對營運構成壓力的藉口。因此，對於一些小型或仍在艱難經營的交通機構而言，民主黨認為其社會責任應相稱於營運情況，所以，如果這些機構凍結票價，或酌情或象徵性扣減票價，我們都會視之為體恤市民的措施。

不過，有些交通機構中的巨人，例如今天報章報道的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包括其主席在內等高層人員享有非一般的優越待遇，計有坐擁 3 艘豪華遊艇，享有名貴房車及多個公司會籍，而花費二十多萬月租的中環辦公室，亦僅供開會之用。

民主黨認為，這邊廂九鐵高層享受着豪華及非一般的待遇，那邊廂卻無視市民對減費的訴求，更一直表示財政壓力十分嚴重，有需要以加價來維持營運質素。是次九鐵的行徑，徹底暴露了九鐵並非一個與民共度時艱及願意負起適當社會責任的公營機構，而只不過是一個豪華俱樂部，倚靠着市民辛苦奉獻的昂貴車費，供其高層享受。我們最不高興的，便是還屢次聽到九鐵高層半帶恐嚇的說：如果要減價，我們可能要向我們的員工開刀，進行減薪或裁員。民主黨要強調，在上述那種所謂“洗腳唔抹腳”的情況下，九鐵仍然有龐大盈餘，則如果它們稍為慳儉一點，肯定無須減薪或裁員，也可以經營得綽綽有餘。

接着，九鐵主席又經常說，減價對市民而言，每一程其實不是有很大的幫助。不過，我希望在此向九鐵主席表明，以及希望局長能反映，這是一個心理關口，如果兩間鐵路公司再加價，只會再一次影響市民的消費意欲，進一步打擊已經疲弱不堪的經濟環境。

主席女士，民主黨希望再談一談，政府過去一直以鐵路為發展的優先策略的問題。民主黨雖然是同意這項策略的大方向，但不同意在鐵路幹線完成後，仍要以保障鐵路公司的生意為政策目標，放棄為各間交通機構創造一種公平的競爭環境，最終使市民忍受高昂的交通費用。舉一個例子，近年來興起的轉乘優惠，其實大受市民歡迎，因為，這樣可使他們在往返某些區域的時候，省回一些交通費。然而，卻有更多更多的類似計劃是在未開始已經夭折，被政府封殺於九霄之外，原因是這些計劃可能導致公眾少乘地鐵或九鐵，從而令這些機構的營業額受損。政府屢屢透過行政手段偏袒鐵路公司的商業利益，後果是很明顯的，市民在無從選擇之下，惟有眼白白地將車費送進兩間公司的口袋裏。況且，沒有真正的競爭，也不能使兩間鐵路公司的票價訂在比較合理的水平上。事實上，民主黨過去一直認為，兩間鐵路公司的票價實在訂得太高及太不合理，以致兩間公司的盈利，數倍於其他公共交通機構之上。趁此經濟低迷的時刻，兩間公司應負上相應的社會責任，主動調低車資一成，此舉不但體現兩間鐵路公司體諒市民生活困境的心意，也可使票價回復較為合理的水平。

據我們的計算，即使地鐵與九鐵把車資下調 10%，按其 2000 年度的純利推算，只會分別少收 5.7 億元與 4 億元，因此，減價並不會對兩間公司的財政構成任何重大壓力，況且，減價的正面後果更可能增加乘客數目，進一步減輕由減價帶來的財政損失。至於由減價帶來的正面的公眾形象，更非是可以金錢衡量的。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指出，今次立法會不同黨派的各位同事再次聯成一氣，對修正案的措辭已有共識，我相信將會獲同事一致支持的。我們盼望和要求政府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鼓勵各機構因應其營運情況，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給乘客。我們並不是“一刀切”地要求所有機構減價，我們強調，在施政報告內，政府屢屢表示紓解民困的措施並不多，然而，既然我們今次八大黨派這麼多位議員，一致摒棄黨派歧見，提供這條“絕世好橋”，希望政府能夠鼓勵這些公共交通機構，真正為紓解民困採取實際的措施。

謝謝主席女士。

**蔡素玉議員**：主席，為何要調低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在議案的措辭和其他議員同事的發言中，已經充分反映出來，我在此沒有甚麼特別的觀點可作出補充，只想就社會上對這項議案辯論的一些看法作出一些回應，希望公眾瞭解立法會只是透過這項議案辯論反映民意，而無意亦不會干預企業運作。

有一種意見認為，既然政府與交通服務機構簽訂了經營合約，企業在商言商，實在無可厚非。言下之意，只要緊守合約條款，依章辦事，便沒有理由要再兼顧輿論壓力，甚至立法會的聲音，以致減少企業盈利。通俗一點，便是“做生意又不是開善堂”，不可能為了博取公眾一時的掌聲，便屈服於種種所謂非理性的聲音。循着這個邏輯，任何來自立法會的聲音，包括大家正在進行的辯論，也只是將事件政治化，只會干擾企業以審慎商業原則運作，導致這些公司的借貸成本上升，損害小股東利益，故此是不智的。要再上綱上線，甚至可以扣上更大的罪名，例如破壞香港行之有效的合約精神、是民粹主義表現的極致等。

主席，真相是否真的如此呢？

我想在此指出，任何一間交通機構的顧客通通是市民，聆聽市民的需要是天經地義的，亦是企業一向標榜的重點，否則也不會投下大量資源，動用公關大員絞盡腦汁，不斷舉辦甚麼乘客聯絡小組，甚至黃昏茶座，處處表現“以客為先”的服務精神。奇怪的是，如果這些公共機構真的如此尊重民意，為何要視立法會如洪水猛獸，將我們反映民意的做法看成是對企業運作有百害而無一利的舉動呢？

難道這些機構質疑立法會反映的，不是真正的民意嗎？套用財政司司長的一句說話：“民意是沒有專利的”，我相信企業總不至會說，亦不可能認定只有他們搜集的才是民意，而立法會反映的便一定是閉門造車，被扭曲了的一小撮人的意見吧。

又難道立法會提出的票價寬減，真的是企業完全不能負擔的嗎？看來亦不是。多間交通機構過去就曾經表示，基於香港經濟環境欠佳，為了表明與市民共度時艱，決定推出不同形式的票價優惠計劃，以減輕市民的交通開支。我當然支持這種做法，因為此舉一來可以回應乘客的訴求，減輕他們的負擔，另一方面，企業又可以藉此改善形象，根本上是兩全其美的上上之策。不過，我便因此更不明白，為何同樣是票價寬減，對企業的影響可以是如此南轅北轍呢？只要是企業本身衡量過民意後主動提出的，便是順應民意的“義舉”，便不會減少公司盈利，也不會損害小股東利益，但只要換上是立法會反映的民意，便是將事件政治化，會對企業有害無益。此舉是否“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現代版呢？

在種種事實之下，不能不令人懷疑企業是否真心真意想瞭解乘客的看法，還是只對他們心目中認為的民意有興趣。作為一位議員，我相信加在“民意”前面的動詞應該是“尊重”，而不是“玩弄”，在此希望與政府官員和各公共機構的負責人共勉之。

此外，公共機構的收費是否真的是摸不得的老虎屁股呢？就在上個星期，美國聯邦儲備局宣布減息半厘，香港大部分銀行只願跟隨減少四分之一厘，引來輿論普遍批評，面對這種不合理的情況，難道又只因為銀行是私營機構，立法會便要顧慮到“說三道四”會減少公司盈利、影響小股東利益而噤若寒蟬嗎？再者，只要稍加留意，本議案所針對的對象，是政府而並非各公共交通機構，是促請政府與各機構磋商，希望可以減低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的票價。如果連一個措辭如此溫和，涉及最基本民生問題的議案也算是偏離本會的職權範圍，那我們所謂的議事堂內還剩下甚麼“事”可以“議”呢？

主席，我最後希望政府及各公共機構應該是“以民為本”、“從善如流”，而不是以“愚民為本”、“獨斷獨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面對經濟衰退，“打工仔”在一片裁員減薪潮之下，無不人心惶惶。立法會今天辯論“調低各類公共交通工具收費”的議案，便是希望政府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如何與民共度時艱，如何廣惠大眾，做法是因應各自的營運情況，設法調低收費，以減輕市民大眾的負擔，為市民在寒風中帶來半點暖意。

事實上，由今年 9 月起倒數的 35 個月內，本港出現持續通縮的現象，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整體綜合物價指數累積跌幅為 8.2%。當中的衣、食和住的開支確是減少了，唯獨是市民花在公共交通的費用不降反升。同時，幾乎每間機構也年年賺大錢，公司的主席、總裁或常務董事全部年薪數百萬元，有的甚至高達近千萬元。

這批“打工皇帝”享有如此高薪，是因為他們在專利權的保護下，欠缺有效的競爭，只是向小市民的荷包打主意，只要小市民一出門，不論是上班、上學或出外求職，也無法逃避各公共交通機構的魔掌，全部也要進貢，而且數額不菲。對一些住在偏遠新市鎮的市民而言，情況更為嚴重，例如在新界東，乘搭火車到紅磡轉乘過海隧道巴士，單程已須付二十多元，如要再轉乘地鐵過海，費用就更昂貴。在新界西，例如屯門、元朗一帶，因為沒有鐵路直達，巴士成為當地市民主要的交通工具，來回市區，每天單是交通費開支，花上三五十元實屬很普遍，往往足夠買兩三個飯盒。對於目前每月只賺六七千元的“打工仔”而言，每月的“車馬費”往往達到約 1,000 元，實在是苦不堪言。

如果是失業和領取綜援的人，又如何負擔得來呢？所以，以最近大行其道的家務助理為例，很多人便因為交通費昂貴而不願跨區工作，造成地區錯配，使計劃未能充分發揮效果。

表面上，市民有很多交通工具可以選擇，例如不乘搭費用高昂的地鐵而選擇乘搭費用較便宜的巴士，但這似乎是一個假象，因為巴士公司很喜歡巧立名目，以開設快線的方式或改用較普通巴士車資貴兩三成的冷氣巴士，變相索取較高的車資。以九巴為例，上半年的盈利便達八億八千多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143%。

如果我們今天看過報章，便會感到更氣憤。我們可以看到肚滿腸肥的九鐵高層職員，不但個個高薪厚祿，九鐵還擁有遊艇及名貴汽車，供這些高薪職員及其家屬享用，以及數十間高爾夫球會的公司會籍，單是這些福利開支，每年花費就以數千萬元計，但市民只要求減幾角錢車費，九鐵卻一於少理，還說明年要如期加價。

但是，我想指出，根據運輸署的數字，2000 年的公共交通服務乘客量比 1999 年增加 2.5%，達每天 1 084 萬人次。專營巴士和鐵路的乘客量增長率，分別為 4.3% 和 2.2%。此外，兩鐵各自坐擁數十億元的盈利，但在本年年初還說想在今年 9 月加價，幸好當時我的盟友劉千石議員為民請命，不惜抱病絕食長達 50 小時，甚至感動了我們的行政長官表態，才喝止了這場加風。

可惜，兩鐵依然死心不息，漠視八大黨派議員一致的要求，不但不願調低車資一角幾毫，反而聲言打算在明年 4 月恢復加價。其中九鐵雖然在興建西鐵和馬鞍山鐵路時節省了數十億元的建造費，但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啟彥先生以新置車廂花費巨大，西鐵票價會受影響，以及仍有工程要進行等理由，堅持加價，甚至聲言明年 4 月加價之後，可能還會進一步調整票價。對於這些不近人情的說話，又令我無名火起三千萬丈。我要在此譴責這些沒有社會良知的言論。

我認為公共理財不離民生，在目前經濟嚴冬的困難時期，若不減價或調低收費，也是有違社會良知，與民為敵的。公共交通機構不能只顧追求所謂的經濟效益，而獨“肥”其身。當然，每間公共交通機構有各自的苦況，或有部分公司，例如天星小輪和電車公司，因為票價低廉而營利甚微，或是處於虧蝕的邊緣，不可能一律減價一成或作出大幅度的減價，但我仍希望政府切實與各間公共交通機構磋商，不要老是想將市民的血汗錢榨乾榨盡，來增加公共交通機構的不合理財產。



最後，我促請各公共交通機構放下屠刀，想辦法減輕普羅大眾的生活開支。作為一個有良知的立法會議員，須在適當時間挺身而出，平衡社會多方面的合理權益。謀取暴利絕對不能接受，我們豈可不羣起而攻之。作為小市民的代言人，我們實在應行使他們給我們的政治力量，強烈要求謀取暴利的機構減價。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近年經濟不景，減薪、裁員和公司倒閉的新聞不絕於耳。現時，香港市民可謂生活於水深火熱之中，他們的消費意欲極之低落。私營機構為了爭取生存空間，也紛紛調低價格，市民亦因此受惠。以飲食業為例，“一元一隻雞”是近年的廣告招徠。“加一元多一件”也是零售業近年經典的市場策略。即使是房地產業，自從金融風暴後，地產商為求生存，也紛紛割價傾銷。總括而言，香港現時的物價指數不斷下跌，通縮持續，對市民而言，有莫大幫助，可是這只限於衣、食和住方面，在行方面則欠奉了。若香港的公共交通機構，能因應其個別情況調低交通收費，本人相信必會有助紓解民困。

其實，我們不可小看交通費用對市民的影響。以一個二人家庭為例，若夫婦二人均在上環居住，每天乘搭地鐵往旺角上班，每人每天的交通開支便約為 20 元。如果他們 1 個月須上班 26 天，他們夫婦二人每月的交通費用便一共要花 1,040 元。若他們是基層市民，這個數字對他們來說確實是一個相當沉重的負擔。

香港現時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是地鐵和巴士，佔了全部使用者的三分之二，當中也包括本人在內，因為我主要也是乘搭交通工具的。地鐵是眾多公共交通工具中收費最高的，所以有些市民選乘巴士，以節省交通開支。不過，巴士收費並不見得一定低廉，以天水圍至中區為例，也要付出 20.7 元。

從以上的例子，我們可知道香港的公共交通工具收費可算是高昂的。由於現時香港的失業率高企，市民生活困難，故此我希望公共交通機構能夠調低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不過，由於香港連續 8 年成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系，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不應作出干預，否則便會影響外資對香港的信心，長遠而言，香港反而得不償失。其實，公共交通機構對自己的營運情況最為清楚，如果情況許可，我們應該鼓勵這些機構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給乘客，以答謝他們的支持。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的社會，各大公司均深明供求的道理，若不能滿足消費者的需要，必會被消費者淘汰。事實上，由於有

跡象顯示每天的乘客量有稍微下降的情況，因此，地鐵近年已一改以往的作風，推出優惠日，而優惠背後的原因，就是要提高與巴士競爭的能力。就此，我們可以想像，即使政府不強迫公共交通機構減價，市場的競爭情況也會迫使他們作出調整。

總括而言，我希望公共交通機構能夠收到我們的信息，因應個別營運情況，為香港的經濟和民生，作出一點貢獻。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黃成智議員：**主席女士，公共交通機構在營運過程中，其實得到政府不少優惠，例如巴士公司獲得燃油免稅、有些廠房免地價或優惠地價等。政府提供這些優惠的目的，是希望這些公共交通機構能夠向市民提供價廉物美的交通服務。這些公共交通機構也有其他優勝之處，便是政府不會安排其他交通工具或私營交通工具與他們競爭。很簡單，舉例來說，在有巴士行駛的路線中，政府很少會批准屋邨巴士行走，方便市民上下班。因此，很明顯，公共交通機構一定要為市民提供價廉物美，以及具社會責任的服務。

但是，很可惜，很多公共交通機構只顧賺錢，忘了為市民提供優惠服務或廉價服務這項安排。更無耻的是，九廣鐵路高層為了本身的窮奢極侈的享受，花上數以千萬元計的金錢，但對市民苦苦哀求減“一個幾毫”交通費用，卻冷血對待，甚至說如果要減價，便要裁員，把員工“擺上檯”。其實，如果真的要裁員，便應先裁去那八九個高層經理。這才是最合適的做法，因為如果減去他們的薪金及取消他們的福利後，便可以有很多空間，讓市民可以得到較廉價的服務，公司也有很多資金，可以減收車費。

更可惜的是，香港政府，例如身為九廣鐵路董事局的運輸局官員，竟然對這種窮奢極侈的福利沒有評論。很明顯，他們是鼓勵九廣鐵路繼續採取冷血的方式，對待香港市民的減價要求。這正是：九鐵“朱門酒肉臭”，市民“路有凍死骨”。

在現時的情況下，市民要面對失業、減薪、裁員之苦，喪失了經濟能力。可是，他們在外出尋找工作、上班或辦事時，一定要使用交通工具。他們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下所付的車資，卻被這些公共交通機構賺取，這些機構可說是在“乞兒兜攞飯食”。他們為何不可以減價呢？為何不可以少賺一些生活困苦的市民的血汗錢呢？

我自己在北區工作，知道居住在北區的居民出外工作，如果要到港島的話，每天來回最少要 50 元。每個月千多元的交通開支，可能已佔他們收入的兩成，有些甚至三成。在這情況下，為何這些公共交通機構仍然硬着心腸，不減收費呢？在現時的环境中，我們所須的是一個共度時艱的香港。我們希望更多有盈利的機構能為他們的員工、為廣大市民拿出良心來，為香港市民所面對的困境多做點工夫。

主席女士，我們希望政府今次能夠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與公共交通機構磋商，要求他們降低收費，令市民可以順利度過這個艱難時期。

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從金融風暴至今，本港經歷了 4 年痛苦而漫長的經濟結構調整。全港廣大市民，特別是低收入人士，的而且確在這 4 年裏被“調整”得很慘。低收入人士工資低處未見低，“車錢飯錢”都要“諗過度過”，每天都在勞動市場的邊緣掙扎；貧窮的長者每月拿數百元“生果金”，“夠食生果不夠開飯”。這數年來小市民所面對的生活困境，大家都有目共睹感同身受。我們除了盼望久久未至的經濟復甦，更有需要咬緊牙關，同心協力共度時艱。

現時不少中年人士失業，公共屋邨護衛員每天工作 12 小時，假期加班年中沒有休假，月薪 5,000 元的職位很多人爭着去幹；地鐵站外判清潔工人，根據資料顯示，月薪只有 3,000 元。這樣的收入，自己能維生已經是萬幸，試問如何養兒育女呢？持續高企的交通費，對小市民來說，何止是百上加斤。剛才多位議員已舉出很多例子，指出從新界往市區上班的交通費用是非常昂貴的。我亦在此列舉一些例子，從屯門及馬鞍山新市鎮過海上班，以每程 18.2 元（960、961、680、681 巴士線的車費）計算，每天來回車費 36.4 元，每月上班 26 天，單是車費便花去 946.4 元。這樣的負擔，雖不至是替巴士及地鐵公司“打工”，但對低收入人士來說，肯定是求職擇業的一大障礙。

昂貴的交通費對低收入人士來說，固然是求職的障礙，但對於沒有收入的貧困長者來說，更是日常活動的障礙。本港跟隨美國連番減息，存款利率更是貼近零。零利率對依靠存款利息為生的老人家來說，便相等於失去了僅餘的收入，只好從多年的積蓄中提取生活費，難聽一點的，說是吃“棺材本”。有不少的老人為了省錢，一罐罐頭便吃上三數天，10 元已經是三數天的生活費。雖說長者乘車有半價，一次離家“出遠門”，坐巴士及地鐵一來一回便用上十多元，公公婆婆“肉都刺了”。除了每天呆坐家中等天黑，還可以怎麼樣？

在金融風暴後的 4 年以來，本港經歷持續通縮，各樣的物價下調了，市面可說是“賤物鬥窮人”。在這個情況下，公共交通的收費並沒有相應下調，相對來說便是貴了。誠然，公共交通多年來不斷投資改善服務，廣大市民得益不少。然而，政府對專利公共交通機構的利潤管制，在經濟下調時竟然變成了“減價管制”。公共交通機構多年來不斷投資改善服務，而投資額又跟收費掛鈎，到頭來改善服務變成交通費用高昂的“緊箍咒”。

目前除了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外，其他的公共交通機構都是上市公司，公司在作出決策時必須考慮股東利益，說要減價當然是一個難題。這些公司的管理層對股東已盡忠多年，在市民身上賺取了可觀的利潤也這麼多年，是不是應考慮對市民要“盡義”呢？減價的決定是“忠義兩難存”，還是應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呢？本人促請公共交通機構的管理層好好地考慮，在能力範圍內做最好的事。今天從報章上得知，九鐵的高級管理層享受着富豪級的福利，在去年高達 20 億元的盈利下，九鐵高層實在有需要檢討現時的架構，節約開支，順應香港的民情，調低票價。

專營協議多年來為公共交通機構提供了賺取巨額利潤的機會，在現時艱難的時勢下，各大交通機構理應為了多年來不離不棄的顧客，為了改善本港的經濟環境，在因應其經營狀況下，盡可能削減收費，推出優惠措施，這樣才合乎政府批出專營權的目的。本人期望各公共交通機構能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跟全港市民一起風雨同路，共度時艱。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今天修正案的字眼是經過數個政黨的磋商，大家同意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狀況，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給乘客的。要談到個別的營運情況，我相信必須視乎個別機構的經營情況，看一看究竟可否調低收費。

近年來，如果政府將調高收費的要求提交立法會時，我們會詢問政府有關的成本和效率。今天很多同事提到一項有關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高層如何奢侈、如何花費的報道。其實，我在大約 10 天前已收到同樣的消息，得知該機構擁有 3 艘遊艇及花費其他使費，當天正正是九鐵公司的發言人說九鐵在凍結收費後，鐵定於明年加價。我發覺這樣“官迫民反”的現象也發生過數次。事實上，為何有很多這類消息和資料會透露出來呢？正是由於有些公用事業變成了“獨立王國”、“大花筒”。我不知道運輸局局長和庫務局局長究竟在九鐵公司的董事局(board)內發揮了甚麼作用。平常我們可

從外國的例子看到，外國的公用事業的董事局裏，是由掌管運輸的大臣訂定加價機制的，又或有一些公式計算加費的。香港的九鐵公司是有一個獨立的董事局，我相信兩位局長在其中，應該發揮這方面的作用。

當天，在我收到有關的消息後，我曾嘗試在數天前的飯局中詢問庫務局局長，是否知道該機構有3艘遊艇的事？她第一句的答覆是：她不知道；第二句是：她沒有乘坐過。她的答案便是如此。我不知道吳榮奎局長有否乘坐過這些遊艇。以前，在我出任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董事局的董事時，財政司司長當時曾致函給很多公共交通機構及法定機構（此事現已成為公開的事），要求它們留意員工的薪酬開支，因為現時整個社會也要講求效率，所以應要作出相應的調整。最低限度，當時土發公司的董事局表現得很緊張，真的重新進行檢討，因為董事局每一位成員都要負起責任，尤其是某些政府官員是董事局的當然成員。

我覺得很多狀況都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我在施政報告辯論中並沒有點名批評誰，不過，我覺得九鐵公司現在已成為一個“獨立王國”，並且可以不斷地創造職位、不斷地聘請一些退休高官當各項事務(projects)的主管，即是將他們“循環再用”。由於這些前官員對有關事務均很熟悉，所以辦起事來有一定的基礎，但儘管他們出任職務相同的職位，工資卻多了一倍。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無論我們怎樣說要節省成本，也是徒勞無功的。今天有很多人在公開場合訪問九鐵公司總裁，並問他究竟這是怎麼一回事的？最妙的是，以我所知，他第一個答案是，九鐵公司已裁減600名基層員工了。我不知道勞工界議員如何看這個答案。馬逢國議員在上次立法會會議時也曾詢問首長級人員的總數。其實，現時整個世界都講求效率。在有關機構內，總裁已工作了十年八年的時間，一些董事局成員，包括我們的政府官員對事務不多理會，不屬全職的外界人士在監察時也不會太着緊，加上行政總裁亦身兼主席，所以該機構內究竟會發生甚麼事，我真的不知道。

政府將會修訂《九鐵公司條例》，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一分為二，但妙在現任的總裁將仍繼續出任該職。如果九鐵公司早成為了某人的“獨立王國”，政府應否大刀闊斧作出一些改革呢？我不知道權力應否停留在吳榮奎局長的層面，梁錦松司長“新來新豬肉”，又應否主持一次重新的檢討呢？曾蔭權司長會否因為他以往當財政司司長時對機構監管得不太着緊，因此，他現在亦有一個“包袱”呢？行政長官勢將連任，在現時這種民情下，無論這項議案能否通過也好，如果不能促使公共交通機構減價、不能促使其負責任地控制高層奢侈、揮霍和廣設高職位的開支，我覺得不單止吳局長要負責，也不單止俞局長要負責，我相信整個政府高層也要負責。如果政府認為現時的改革，只須將職位一分為二，然後將總裁留着，讓他繼續留任，便可

解決一切問題的話，政府便是將很重的擔子放在自己身上。我沒有特別針對某一個人來說這番話，我只是以此為例而已。如果公用事業一旦成為“獨立王國”，將會變成一隻很恐怖的動物，是我們所不能駕御的。

有時候，我也會想，既然吳局長可以進入董事局，為何俞局長不可以呢？是否她的輩份不夠高？還是有甚麼其他原因呢？我希望經過這項議案後，政府會對數個重要的公營機構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而且要跟隨整個社會的步伐來進行，尤其要杜絕一些“離譜”的奢侈和揮霍行為。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經濟不景氣已經吹遍了香港每一個行業，但是，某些公共交通服務機構的業績確實是逆市奇葩，與過去數年比較，它們所收的費用更是“有升無跌”，而在差不多每一位市民都在擔心工作職位可能朝不保夕，有需要節衣縮食的時候，他們用於交通方面的開支卻偏偏節節上升。只要看一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這個現象便更清晰，由 1998 年至 2001 年 8 月，該指數已下滑了 9.2%，反映了住戶在各方面的開支（包括衣食住）都有下調的跡象。然而，同期住戶在交通方面的開支卻上升了 2.5%，這種情況，其實反映了這些以廣大市民為服務對象的公共交通機構，並沒有與跟它們息息相關的廣大市民共度時艱。

剛才民主黨的鄭家富議員已經就兩間鐵路公司的情況，表達了民主黨的意見，接着我想談一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情況，指出九巴也有責任調低車價。在過去 4 年，九巴雖然並未調整票價，但是它的盈利卻年年有增長，在 2000 年的盈利更達至八億五千多萬元，較 1999 年的盈利 7.39 億元增長了 15%。其中主要原因是九巴增加了空調巴士的比例，以及開拓了多條新巴士線所致。此外，從 2001 年公布的中期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可以看到它的零件、物料及燃油消耗類別的成本為三億二千多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8%，相信在本年內，燃料的價格將會持續下降，而九巴這方面的成本將大大減低。民主黨認為，種種因素顯示九巴的財政狀況不單止是極為健全，而且亦有足夠的能力將票價下調，從而減低廣大市民，即九巴的顧客在交通費上的重擔。

事實上，九巴某些線路已經變相地增加了票價。截至去年為止，在 4 338 輛獲發牌的巴士車隊中，已有 2 778 輛設有空調設備，佔整體車隊 64%，如無意外，九巴會繼續擴展空調巴士的比例。當一輛沒有空調的巴士轉為空調巴士時，車費便會較非空調巴士的收費增加數倍。所以，去年九巴的載客量雖然只是輕微地上升 2.8%，達至 10.89 億人次，但營業額卻上升了 6.8%；相對升幅較大便是因為引入了更多空調巴士，從而可以向市民收取更高車費。所以，剛才的數據顯示，九巴表面上好像沒有加價，但實際上卻已透過很多其他方式變相加價。

此外，雖然舊的巴士利潤管制計劃已經在 97 年取消了，但是新的一套卻已悄悄地建立起來。去年運輸局向立法會議員介紹巴士加價要考慮的因素時，所提出的所謂新建議仍然只是新瓶舊酒。這是因為政府就在巴士公司的加價申請作出決定時，仍會參考專營巴士公司過往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所得的回報率。過去 10 年，有關回報率平均為 13.5%，因此，巴士公司如果要營造加價壓力，仍可沿用過去數十年的手法，即不斷增加固定的資產。九巴在這個時候不斷地增加空調車隊，確具一石二鳥的效果，既可增加車費收入，亦可增加固定資產淨值，為將來繼續加價，製造有利的因素。民主黨認為，過往九巴在舊的利潤管制計劃下已經獲益良多，而近數年來的經營手法也把車費及收入有技巧地推高，所以，九巴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作出合理的下調，其實是在道義上，對廣大市民及本身的顧客，在某程度上履行了一些社會責任。

主席女士，今天多位議員已經就這個問題，表達了很多類似的意見。我們立法會八大黨派的議員，今次能夠同心攜手很清晰地表達一個共同的願望，是因為我們認為應在這麼艱難的時刻，合力要求政府照顧市民的訴求及需要，要公共交通機構盡本身的能力減低市民的負擔。政府是十分清楚我們的決心的。我希望政府不要低估了我們的決心，並請同時記着只要我們繼續維持這個決心，政府提交財政預算案的時候，便會受到考驗。

謝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今年的經濟情況很差，通縮數字是有目共睹的，現時經濟由低增長變成負增長，在這情況下，很多公司都把員工薪酬下調。很多國家如果把員工薪酬下調時，亦會將物價隨着下調，然而，在香港很多“打工仔”每天花在交通費方面的開支不少，特別居住在新界的居民，每天來回花上三幾十元，是很平常的事。對於現時月薪只有六七千元的“打工仔”來說，如果每月交通費開支近千元，則可算是一項很大的支出。

所以，自由黨覺得今時今日，在其他物價也下調的趨勢下，如果交通運輸方面可以把收費降低，我們是會絕對支持的。不過，在“支持”的大原則下要怎樣做呢？劉江華議員的原議案給我們感覺是，要求所有公共交通機構均須“一刀切”調低服務收費，即不理會減低的收費是多少，也沒有設定減低的比率是 5%或 10%，總之所有公共交通機構也要減低收費便是。自由黨參與八黨的商討後，決定由曾鈺成議員代八黨提出修正案，自由黨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修正案與原議案最重要的分別是，修正案建議鼓勵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來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給乘客。

事實上，大家可看看眾多交通機構的情況是多麼複雜。例如各位議員提到的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九鐵其實仍是政府全資擁有的私人機構。地鐵有限公司則較為複雜，因為已經上市，雖然政府仍是大股東，但很多大眾市民也是股東。九巴有限公司（“九巴”）完全是上市公司，政府只在基金中持有一些九巴股票。至於新巴、新渡輪及天星小輪是上市公司，但新巴、新渡輪或天星小輪年年虧蝕，如果我們要求他們全部減價，他們會否被迫在虧蝕下減價，致令服務質素大跌，對市民造成更多的不便？如果最終有些撐不住時，對“打工仔”來說，又會少了一種上班交通工具的選擇。這些都不是我們想看到的。

另一方面，各議員也常提到九巴，可能九巴屬上市公司，又不是政府所擁有，所以在 2000 年的 61 億元營業額中，仍有 8 億元盈餘，因此，大家似乎有大條道理要求九巴為市民作點貢獻。不過，曾鈺成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鼓勵各機構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來作決定，希望政府會與他們進行磋商，因此，我們覺得這建議是可以支持的。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全力支持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

其實，我很感謝田北俊議員在這數星期內做了會議的召集人，讓立法會內 8 個黨派的議員舉行聯席會議，共同商討。由始至終，我都非常支持立法會的不同黨派，在可以達致共同立場的情況下，合作做事。

因為，主席，相信你也明白，很多時候，市民對立法會議員作出諸多批評，指我們經常討論，但在最後進行投票表決時，則往往變成“四大皆空”，無能力辦事。我感覺很多同事會認為今次雖然是一個妥協，但亦能做一些事情，總勝於說了很多，但到頭來因議案不獲通過而輸掉。我很高興今次能與各同事共同處理了一些事，雖然在有些情況下大家的政見會有所不同，但只要大家願意出席會議，便會感覺到凡事均有商量餘地，不過，得出的結果，也必定是一個較溫和的方案。即好像曾鈺成議員今次提出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般，本來是要求減費 10%，但後來大家一致認為不理想，對於這點我亦很同意，因為我絕對不希望立法會給本地及外國的商界一個信息，令他們以為議員不顧及他們的營商環境，有關這方面，很多同事都已說過了，我不想重複。



我們今天提出了一項意見，我們亦會視乎處境，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大家都接納這意見。我希望，亦相信全體議員今晚會一致支持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當然，我更希望局長能促成這項建議。主席，我們今次的做法的更大意義是，在極困難的時刻，我們看見很多同事也願意放下本身的成見作出妥協，而在立法會的某些事情上，達成一致意見，因為大家都覺得這些事情是重要的——議員覺得重要，市民亦覺得是重要，於是大家便願意一同處理。

不過，主席，昨天晚上，我們卻遇上一次很大的失望，因為我們之中有11位議員一同前往會見財政司司長時，他表示對我們在較早前所提出的7項建議已處理了一些，但其餘的便拒絕處理。今天晚上，大家再次齊集，顯示我們仍然會團結地爭取這些建議的。我希望能憑着這種團結，繼續為香港人做事，我們並非要與行政機關對着幹，但行政機關亦須明白，議會是不會永遠處於四分五裂、一盤散沙的狀態，任由行政機關自把自為的。

因此，今晚我非常高興地全力支持曾議員的修正案。我希望立法會日後有更多機會可以讓大家和衷共濟，達成一些大家同意的事項，團結地幹，亦希望行政機關會盡量與我們改善關係，並且通力合作。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簡單發言。民主黨在黨團會議中達致共識，會就經濟和民生事項竭盡所有力量，為市民作出我們微薄的貢獻。

大家可看到我們近日常與各黨派人士盡量就經濟和民生事項共同作出努力。我們亦接獲很多回應，市民認為此做法很積極，更表示他們已厭倦黨派之間的互相爭拗。香港已陷入經濟衰退，經濟復甦遙遙無期，黨派之間如果還花太多時間爭拗政治問題，似乎便會越來越遠離市民，他們對立法會還有甚麼寄望呢？我們感受很深，所以下定決心——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代表民主黨表達了我們心中的說話——我們一定會為經濟和民生問題而放下大家的政見，與各黨派一起努力。我希望政府聽清楚，我們不會再因為政見而出現分歧，讓政府可以為所欲為，“拉一派，打一派”，以致政府施政完全不受立法會的制衡，我覺得我們過去已學習得太多了。

剛才劉慧卿議員提到昨天晚上議員與財政司司長的聚會。政府常常表示，行政和立法機關須互相合作，但當立法會同事真正合作起來的時候，原來會令他們感到很害怕，害怕在立法會帶動下，政府會變成被動，昨天財政司司長將“被動”一詞說了多次。我對此深感失望，但我並不是天真，我知道政府很想做一個強勢政府。不過，以現在立法會的組成部分，加上選舉形式眾多，立法會根本無法組成強大力量來支持政府，所以政府要成為一個強勢政府，其實是十分困難的。

我呼籲政府與立法會各黨派議員共同商議，我不知使用“分權”一詞是否適當，可能“分權”這詞過於敏感，但如果政府不與立法會各黨派好好商討，我擔保政府日後施政將會遇到更多困難。不過，政府的施政不是用以表揚我們政黨的力量，而是把民生問題放在優先的次序。多年來，我們從未看過這般嚴重的經濟衰退境況，政府終於肯面對現實，公開承認；其實政府不承認，市民亦心知肚明。政府常常說經濟會呈現曙光，但市民根本完全看不見，我們只看到中產階級日趨貧窮化，政府還說經濟有復甦機會，我真是不知何時會有此現象了。

我們團結起來會令政府施政困難，但這不是為了我們政黨的前景，只為政府的施政更能貼近民情，讓市民在經濟困難中，能有喘息的機會。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促請各位議員無須支持我的議案。（眾笑）我亦促請各位議員支持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這並非由於他是我所屬黨派的黨魁，而是由於他所提出的修正案內存有一個共識，這是一個難得的共識、一個罕有的共識，這亦是一個由很多人一起參與制訂的共識，其目的只有一個，便是我們向政府發出同一個聲音，希望公共交通機構調低其票價，以紓解民困，與民共度時艱。

**運輸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明白各位議員及市民對現時香港經濟情況的關注。雖然要在短期扭轉現時的形勢並不容易，但政府已從各方面着手，提出措施，改善民生。

在運輸方面，政府的目標是促進公共交通的健康發展，以滿足市民的交通需求，以及提供適當的服務選擇。就此，我們是致力保持市場上的競爭，讓公共交通營辦商能夠採取措施，以合理的收費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整體來說，香港現時享有一個安全、可靠、高效率及具競爭力的運輸服務系統。

香港的成功，一直有賴大眾努力，而自由營商的精神及制度，亦是其中的一環。在這個制度之下，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會不時因應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其本身營運情況的轉變，檢討它們的服務收費。當營辦商檢討收費時，它們一般都會兼顧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公司的經營成本、收益和財政情況、市場競爭、經濟環境、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服務質量等。

所以，最重要的是維持香港一直奉行的自由市場原則，讓商業機構以商業原則運作。如果政府干預市場，將會影響營商環境和外資對投資香港的信心。就公共交通營辦商而言，如果政府硬性要求它們減價，將會減低它們日後投資發展和改善服務的信心。長遠來說，對本港的公共交通系統將造成不良影響。

事實上，由於經濟困難，自 1997-98 年起，大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已經凍結票價。在已經提出加價申請的營辦商中，有些亦已同意暫時擱置加價申請。

其實，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內的交通項目，除了包括市民用於本港境內公共交通的開支外，亦包括用於購買汽車、汽油、汽車牌照、保險及進出香港交通費用等方面的開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市民用於本地公共交通方面的支出，佔其總開支的比例，在 1994-95 年度為 4.51%，而在 1999-2000 年度則為 4.82%。由此可見，本地公共交通費用佔市民生活開支的比例，在過去數年是相當平穩。

在經濟困難的環境下，公共交通營辦商究竟是否應該調低收費呢？從乘客的角度而言，當然是希望可以減費，但從社會整體利益及實際的角度而言，我們須冷靜地分析減費所帶來的影響。

一般來說，公共交通服務的經營成本，並非直接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鉤。數位議員剛才亦指出，專營巴士公司的員工開支，約佔其營運成本 40% 至 60%。這筆比重相當高的營運成本，除非是進行減薪或裁員行動，否則是不容易跟隨通縮下調。如果真的減薪和裁員，會否影響員工薪酬和福利呢？對本港的就業情況又會否有負面影響呢？這些都是我們的重要考慮。事實上，公共交通服務機構員工的薪酬和福利，在過去數年不但沒有下調，還有輕微增加。

此外，以燃料開支為例，這些支出佔專營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約一成。在過去數年油價整體上漲的情況下，營運者的成本負擔亦相應增加。不過，與此同時，在政府的協助下，巴士公司亦實施了不同措施以控制成本。例如，透過推行巴士中轉站的安排，以及重整個別巴士路線的措施，便可有效提高巴士服務效率，善用資源。

另一方面，為了發展服務網絡及改善服務，有些營辦商（如鐵路公司）在未來數年將有很大的資金需要，在研究可否調低票價時，這便是另一個考慮因素。以兩間鐵路公司為例，在過去 4 年，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已合共投資超過 180 億元，用以改善及維修鐵路系統，以及翻新列車等；在未來 10 年，它們會再投入超過 150 億元，開展多項改善工程。此外，鐵路公司亦須預留資金，投資未來 15 年的新鐵路計劃。

其實，近年來，個別經營者的財政情況，亦出現了不少困難。以渡輪公司為例，在過去 3 年，渡輪乘客人數下降了超過一成，渡輪服務行業的整體財政狀況並不理想，不少渡輪營辦商更出現了不同程度的虧蝕情況。至於專營巴士業方面，有個別巴士公司的營運亦未能達至收支平衡。強制性減價，將會令它們的經營更困難。

我想指出，基於現時的經濟情況，公共交通營運者和從業員都面對不少挑戰。如果硬性要求一些公共交通機構減費，會對其他因財政原因不能減費的公共交通營運者帶來更大的競爭壓力，亦可能導致公共交通服務質素下降。我相信這並非我們所希望看見的結果。

主席，我們非常理解議員的關注。在政策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吹市場上的競爭，以便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可以在一個健全的環境之內，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讓乘客有更多選擇。我們亦同意，公共交通營辦商應該採取適當措施，以合理的收費提供優良服務。事實上，現時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會不時因應經濟情況、市場或其他因素的轉變而檢討收費。過去，有個別營辦商基於商業考慮，提供了不同的減價優惠。不過，最終的決定，一定得取決於個別公司的商業考慮。

就各位議員剛才在這方面發表的意見，我們認同公共交通營辦商應充分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和現時經濟環境，並就其營運情況等因素，檢討服務收費。政府會接觸各公共交通營辦商，鼓勵它們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考慮調低收費或提供優惠乘客的措施，例如轉乘優惠計劃等，以減輕市民的交通支出。至於它們是否可以減低收費或提供優惠，則正如我較早時所解釋，亦有不少議員指出，應該是個別營辦商的商業決定。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就劉江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曾鈺成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sper TSA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曾鈺成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結束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贊成。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7 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24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7 were present and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5 were present and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5 分 38 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也代表曾鈺成議員多謝大家全體支持。

譚耀宗議員剛才在發言時說出了一個觀點，那便是紓解民困正是要急市民所急，對市民現時的最大訴求，應該要有積極的回應。可是，當我在下午提及有關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報道，指九鐵揮霍、超高薪、不能有效地節流，並就此詢問局長這是否合理時，局長只是含糊其辭，絕對不急，這是很可惜的。今天晚上，我和曾鈺成議員提出議案及修正案，其他議員一致表示支持，但局長剛才在發言時，卻依然以不干預商業決定為借口，態度不算積極，表現仍是不急。今天，楊啟彥先生也開口說要看看政府的態度了，政府又怎能不急呢？

主席，對於有關市場的辯論，我的同事已經作了一點回應，我只想簡單地說，“市場無情，人要有情”，社會不能變得麻木不仁，不能變得冷酷無情，社會不是森林。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經曾鈺成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零 2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o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

## 《2001 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全身按摩”的定義中，刪去“頸”而代以“肩”。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 “3.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c)段而代以 —

“(c) 髮型屋或美容院的處所，而在該處所進行的按摩是在去該處所的顧客可完全看到的情況下進行的；”；

(b) 在(d)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c) 加入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按摩院

—  
(i) 除面部、頭皮、頸、肩、手、手臂或足部



條次

建議修正案

(上至膝)的按摩外，並無為其顧客進行其他按摩；或

(ii) 沒有由與有關顧客不同性別的人為該顧客進行全身按摩；

(g) 由《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用作中醫執業的處所；或

(h)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用作進行脊骨療法的處所。”。

4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4)款中，廢除“除第 8 條另有規定外，第 6 條第”而代以“除第(8)款及第 8 條另有規定外，第 6 條第(3)、”；”。

(b) 在建議的第 7(7)條中，刪去“，自批給當日起計”。

(c) 在建議的第 7(8)條中，刪去“沒有”而代以“不曾”。

**Annex II**

## MESSAGE ESTABLISHM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In section 2, in the proposed definition of "full-body massage, by deleting "neck" and substituting "shoulders".

3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3. Application of Ordinance**

Section 3 is amended -

(a) by repeal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

"(c) the premises of a hair salon, or of a beauty parlour, where massage is administered in the premises in full view of customers resorting thereto;"

(b) in paragraph (d), by repealing the full stop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c) by add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f) a massage establishment  
where -

(i) no massage other  
than face, scalp,  
neck, shoulder, hand,  
arm or foot (up to  
knee) massage is  
administered to  
customers; or

(ii) no full-body massage  
is administered to a  
customer by a person  
of the opposite sex;

(g) the premises for practising  
Chinese medicine operated by a  
register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or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 as defined in  
section 2 of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Cap. 549); or

(h) the premises for chiropractic  
operated by a chiropractor  
registered under the Chiropracto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428).".

4 (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in subsection (4), by repealing "Subject to  
section 8, subsections"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8) and section 8,  
subsections (3),";".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7), by deleting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newal is granted".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7(8), by deleting "沒有" and substituting "不曾".